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简品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由于网络销售门槛较低，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同时传统商超也在谋求转型，集中资源发展线上业务，造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电商企业为拓展业务、吸引消费者，在广告、社交平台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甚至爆发价格战以争夺市场份额。运营成本的增加以及价格竞争不断压缩电商企业的盈利空间，阻碍了企业的持续发展。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较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不断爆发，使得居民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关注。虽然目前国家针对食品安全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不足，造成很多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在网上销售的食品，其货源可靠性往往难以保证，包装标签等也经常出现不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况，出现问题也难以追责，使得网上购物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检验、验收程序，但仍可能因品控人员未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度依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风险

公司与淘宝、天猫、京东、1号店、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绝大部分产品通过B2B和B2C两种模式实现线上销售，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形成高度依赖。随着电商平台的寡头垄断格局逐渐清晰，各大电商平台有可能从以流量为核心转向以服务为核心的盈利模式，提高对线上零售企业

的收费标准，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四）销售模式转变的风险

公司自 2014 年与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电商自营平台建立直接业务关系开始，B2B 模式下的销售量大幅度攀升。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 B2B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30 万元和 456.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3% 和 11.98%。由于 B2B 模式销售的产品和 B2C 模式有部分重合，且电商自营平台的影响力较自主经营店铺要大，造成 B2B 模式对 B2C 模式销售的挤压，使 B2C 模式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从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来看，2015 年和 2014 年，B2C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0.01% 和 47.69%，B2B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6% 和 13.36%，B2C 模式的毛利率要远高于 B2B 模式。虽然 B2B 模式下仓储及物流服务由电商自营平台指定的服务商提供，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内部管理成本，但公司若不能制定差异化竞争策略并在两种模式下做出有利权衡，而单纯地将 B2C 模式向 B2B 模式过快转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0.90，均低于 1，虽然公司每月会制定付款计划，确保债务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或者服务款，但若出现大部分供应商集中要求公司支付货款的突发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4,83 万元和 401.52 万元，净利润由盈转亏，且波动较大。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布局 B2B 业务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扩充经营团队和扩大经营场所造成期间费用大幅上升。虽然 B2B 业务的扩张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但若未来 B2B 业务不能保持快速增长或者公司投入的人员、经营场所等资源不能为公司带来符合预期的收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2.09 万元和 2,144.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战略布局调整造成短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后现金流得到改善，为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形成集研发与采购为一体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动调整运营策略，向供应商付款更加及时，从而使得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所致，但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持有公司3,801,188股，持股比例为 97.00%，持有公司表决权100%。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陈先、张海薇、陆娇燕和李思弦等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义 | 8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13 |
|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8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4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6 |
|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37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0 |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40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43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1 |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95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108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14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38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38 |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40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41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46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48 |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153 |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156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7 |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 160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62 |
|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 162 |
|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62 |
|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92 |

| | |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12 |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220 |
|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 229 |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232 |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233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33 |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1 |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242 |
|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 243 |
|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 244 |
|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 245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六节 附件 | 254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55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55 |
| 三、法律意见书 | 255 |
| 四、公司章程 | 255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55 |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55 |

释义

| 一般类释义 | |
|----------------|--|
| 本次挂牌 | 指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简品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 指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
| 智在枫为 | 指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简品股份的前身 |
|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简品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
| 枫尚控股 | 指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
| 先和塾投资 | 指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形色品牌 | 指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先睹为快 | 指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冠格品牌 | 指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上坐茶叶 | 指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 博学堂 | 指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首嘉投资 | 指杭州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猫诚电商 | 指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御坊 | 指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茶人岭 | 指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泽大律师、泽大律师事务所 | 指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 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源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 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两年 |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
| 关联关系 |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公司法》 |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 指《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732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64 号《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
|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 指最近一次由监事会会议通过的《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
| 三会 |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 B2B |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 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 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 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
| B2C |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 指企业通过互联网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
| KA | KEYACCOUNT 的缩写, 即关键客户, 覆盖范围、客户流量、发展潜力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 |
| C2C | CUSTOMER-TO-CUSTOMER 的缩写, 指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
| APP | Application 的缩写, 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
| ERP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 指企业资源管理计划,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
| 客道软件 | 指客道 CRM 系统软件, 该软件与阿里巴巴, 淘宝平台同步, 能够实时的显示客户评价信息记录、查看聊天记录、查看订单信息、询单、分析订单、催付、收货跟进、营销活动及优惠券管理, 同时也支持客户关怀。还能够对产品问题、售前问题、售后问题、物流问题、包装问题等进行管理。 |
| E 店宝 | 指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淘宝、京东、拍拍、当当、亚马逊、一号店等店铺的经营特点, 定义开发的一套集网络销售和店铺内部进销存管理的 ERP 业务全面管理平台。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先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08年11月3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6年3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391.875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55号1幢二楼 |
| 邮编: | 310018 |
| 电话: | 0571-28000365 |
| 传真: | 0571-28131677 |
| 互联网网址: | jianpin100.com |
| 董事会秘书: | 李思弦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针纺织品、服饰；服务：商业品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零售业”下的“F529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互联网零售”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零售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零售业”下的“F529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互联网零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4零售业”下的“131411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下的“13141111互联网零售”。 |
| 主营业务: | 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1679888105K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股票总量: | 3,918,750 股 |
| 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 挂牌日期: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陈先、张章娥、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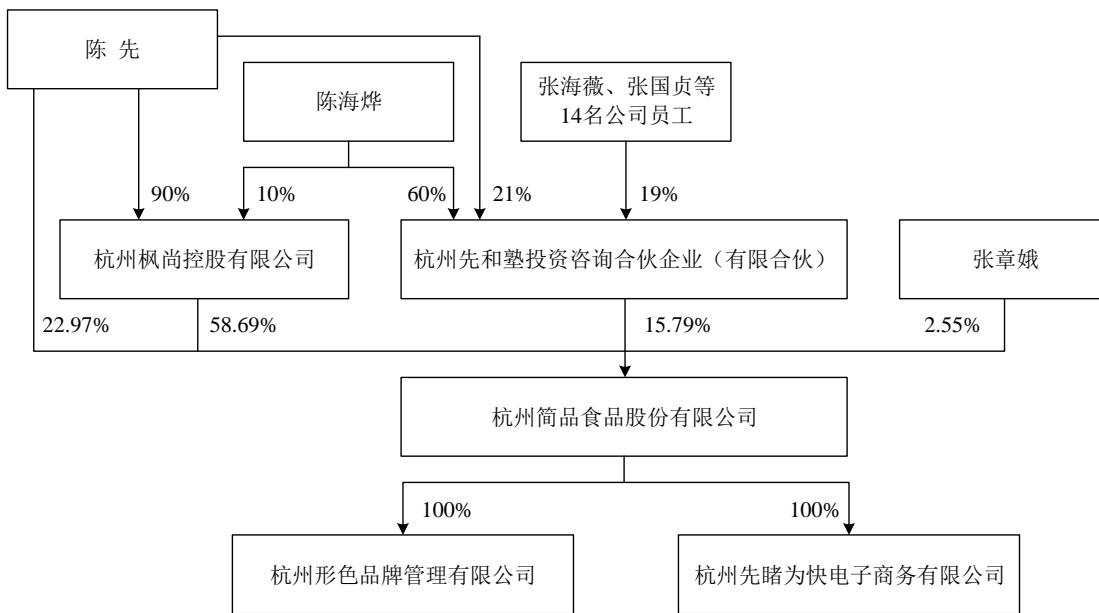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 (股) |
|----|---------------------|---------|-------------|----------|-----------------------------|
| 1 | 陈先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900,000 | 22.97 | 0 |
| 2 | 张章娥 | -- | 100,000 | 2.55 | 0 |
| 3 | 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 -- | 2,300,000 | 58.69 | 0 |
| 4 | 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18,750 | 15.79 | 0 |
| 合计 | | -- | 3,918,750 | 100.00 | 0 |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出资方式 |
|----|---------------------|-----------|---------|---------|------|
| 1 | 陈先 | 900,000 | 22.97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 |
| 2 | 张章娥 | 100,000 | 2.55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 |
| 3 | 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 2,300,000 | 58.69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净资产 |
| 4 | 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8,750 | 15.79 | 境内合伙企业 | 净资产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枫尚控股和股东先和塾投资均为陈先和陈海烨控制的企业，陈先和陈海烨为夫妻关系，股东张章娥为股东陈先之岳母，且三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陈先，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艺术进修学院，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麦肯锡

(北京)咨询管理公司调研部任项目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在台州对面人家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台州玉环尚典装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主要从事品牌策划、设计工作；2008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在杭州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在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在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章娥，女，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未接受教育。1972年至今，在家务农。

3. 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W060XX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东城大厦8幢1419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先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先 | 境内自然人 | 450.00 | 货币 | 90.00 |

| | | | | | |
|-----|-----|-------|---------------|----|---------------|
| 2 | 陈海烨 | 境内自然人 | 50.00 | 货币 | 10.00 |
| 合 计 | | -- | 500.00 | -- | 100.00 |

4. 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东城大厦 8 幢 13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先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W1HP77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先 | 普通合伙人 | 21.00 | 货币 | 21.00 |
| 2 | 陈海烨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货币 | 60.00 |
| 3 | 张海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4 | 张国贞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2.00 |
| 5 | 李思弦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2.00 |
| 6 | 陈双双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2.00 |
| 7 | 高丹丹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2.00 |
| 8 | 丁一琪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9 | 朱群丹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2.00 |
| 10 | 盛婉君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11 | 赵婷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12 | 蓝雅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13 | 陆娇燕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14 | 曹江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15 | 齐晓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16 | 何晖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1.00 |
| 合 计 | | -- | 100.00 | -- |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枫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69%。从股权结构判断，枫尚控股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枫尚控股、先和塾投资系陈先和陈海烨夫妻共同控制的企业，陈先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通过枫尚控股、先和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70,000 股、129,938 股，共计 3,099,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11%，陈海烨通过枫尚控股、先和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0,000 股、371,250 股，共计 601,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34%，张章娥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5%；陈先与陈海烨系夫妻，张章娥系陈海烨之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801,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且陈先生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烨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的持股情况

自 2008 年 11 月智在枫为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共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60%，从股权结构上形成对智在枫为的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在股权关系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2) 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智在枫为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自 2008 年 11 月智在枫为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陈先生先生任智在枫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战略、管理、经营等重大事项均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先生先生决策，其对公司实施事实上的控制。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

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三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陈先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认定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海烨，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98 年 6 月毕业于嘉兴学院，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业务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玉环县荣华眼镜厂任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在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陈先、张章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先和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依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简品股份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枫尚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和陈海烨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对简品股份的投资，股东人数较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据此，先和塾投资和枫尚控股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和泽大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

1. 智在枫为的设立

智在枫为系由自然人陈先、张国贞、高马理、陈昌林、苏艳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30105000064690，法定代表人为陈先，经营范围为：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8 年 11 月 3 日，杭州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会验（2008）5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止，智在枫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智在枫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先 | 60.00 | 货币 | 60.00 |
| 2 | 张国贞 | 5.00 | 货币 | 5.00 |
| 3 | 高马理 | 10.00 | 货币 | 10.00 |
| 4 | 陈昌林 | 15.00 | 货币 | 15.00 |
| 5 | 苏艳 | 10.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 | 100.00 |

2. 智在枫为变更

(1) 201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8 日，智在枫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国贞将其所持智在枫为 5% 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先，同意股东高马理将其所持 10%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先，同意股东陈昌林将其所持 15% 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先。

2010 年 1 月 10 日，转受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14 日，智在枫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在枫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先 | 90.00 | 货币 | 90.00 |
| 2 | 苏艳 | 10.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 | 100.00 |

(2) 201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0 日，智在枫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苏艳将其所持智在枫为 10%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章娥。

2012 年 1 月 10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6 日，智在枫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在枫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1 | 陈先 | 90.00 | 货币 | 90.00 |
| 2 | 张章娥 | 10.00 | 货币 | 10.00 |
| 合 计 | | 100.00 | -- | 100.00 |

(3) 2015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智在枫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91.875 万元, 由新股东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61.875 万元, 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智在枫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智在枫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先 | 90.000 | 货币 | 22.97 |
| 2 | 张章娥 | 10.000 | 货币 | 2.55 |
| 3 | 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 230.000 | 货币 | 58.69 |
| 4 | 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875 | 货币 | 15.79 |
| 合 计 | | 391.875 | -- | 100.00 |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收到枫尚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230 万元、先和塾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61.875 万元。

3. 股份公司设立

(1) 2015 年 12 月 20 日, 智在枫为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将智在枫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智在枫为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2016 年 3 月 16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1001774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0732 号《审计报告》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智在枫为的净

资产为人民币 739.27 万元。

(4)2016 年 3 月 17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6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在枫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59.21 万元。

(5) 2016 年 3 月 17 日,智在枫为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在枫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9.27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59.21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智在枫为净资产中的 3,918,75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 3,473,900.80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6 年 3 月 17 日,智在枫为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智在枫为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智在枫为整体变更为“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在枫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739.27 万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3,918,75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智在枫为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 3,473,900.80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智在枫为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7)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13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简品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智在枫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39.27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3,918,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3,473,90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6 年 3 月 17 日,简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陈先、陈海烨、陈双双、张国贞、朱群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高丹丹、丁一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雅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3月17日，简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先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先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7日，简品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丹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16年3月25日，简品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679888105K的《营业执照》。简品股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3,918,750股，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先 | 900,000 | 22.97 |
| 2 | 张章娥 | 100,000 | 2.55 |
| 3 | 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 2,300,000 | 58.69 |
| 4 | 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8,750 | 15.79 |
| 合 计 | | 3,918,750 | 100.00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收购形色品牌100%股权和先睹为快100%股权。鉴于形色品牌和先睹为快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取得日期 | 持股比例(%) |
|----|-------|----------|----------|---------|
| 1 | 先睹为快 | 60.00 | 2015年10月 | 100.00 |
| 2 | 形色品牌 | 30.00 | 2015年10月 | 100.00 |

合并原因及必要性：形色品牌和先睹为快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控制的企业，其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鉴于公司看好形色品牌和先睹为快的品牌价值，且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形色品牌和先睹为快。

内部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事项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作价参考依据：公司收购先睹为快作价 60 万元，参考依据为先睹为快的出资额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即 576,577.42 元；公司收购形色品牌原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作价为 0 元，参考依据为形色品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未审净资产额，即 -2,392.42 元。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具体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均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将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收购先睹为快和形色品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先睹为快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占合并报表比 重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占合并报表比 重 (%) |
|------|------------------------------|-----------------|-----------------------------|-----------------|
| 资产总额 | 1,566,609.07 | 8.52 | 1,021,163.70 | 2.90 |
| 负债总额 | 548,460.57 | 5.04 | 249,751.62 | 0.87 |
| 净资产额 | 1,018,148.50 | 13.56 | 771,412.08 | 11.98 |
| 营业收入 | 1,078,172.65 | 2.51 | 393,361.73 | 1.03 |
| 净利润 | 246,736.42 | -19.77 | 171,412.08 | 4.27 |

形色品牌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占合并报表比 重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占合并报表比 重 (%) |
|------|------------------------------|-----------------|-----------------------------|-----------------|
| 资产总额 | 98,562.40 | 0.54 | -- | -- |
| 负债总额 | 74,810.97 | 0.69 | -- | -- |
| 净资产额 | 23,751.43 | 0.32 | -- | -- |
| 营业收入 | 74,608.11 | 0.17 | -- | -- |
| 净利润 | 23,751.43 | 1.90 | -- | -- |

报告期内收购上述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付出对价与享有购买日净资产的差 325,883.44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公司对收购的公司能够实施控制，采用成本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

3. 企业合并

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抵消母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交易对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

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六章 附注之第三十九条（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之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母公司报表已恰当列示长期股权投资 925,883.44 元，并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之“（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大项目注释”之“3. 长期股权投资”项（中汇会审[2016]07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披露。

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抵消母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交易对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收购形色品牌和先睹为快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智在枫为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形色品牌原股东陈先、朱群丹、陈双双、张国贞、丁一琪、高丹丹和王敏持有形色品牌 40%、5%、3%、5%、2%、5% 和 10% 股权。

2015 年 8 月 5 日，形色品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先将所持有 40% 股权即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原股东朱群丹将所持有 5% 股权即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原股东陈双双将所持有 3% 股权即 0.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原股东张国贞将所持有 5% 股权即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原股东丁一琪将所持有 2% 股权即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原股东高丹丹将所持有 5% 股权即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原股东王敏将所持有 10% 股权即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以上出资额均为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实缴出资义务由智在枫为承担。

2015 年 8 月 5 日，智在枫为与形色品牌原股东陈先、朱群丹、陈双双、张国贞、丁一琪、高丹丹和王敏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形色品牌原股东陈先、朱群丹、陈双双、张国贞、丁一琪、高丹丹和王敏持有形色品牌 40%、5%、3%、5%、2%、5% 和 10%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 0 元，转让人陈先、朱群丹、陈双双、张国贞、丁一琪、高丹丹和王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根据形色品牌经审定财务报表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392.42 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

形色品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获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98000112162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8 日，智在枫为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形色品牌原股东陈先持有形色品牌 30%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8 日，形色品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先将所持有 30% 股权即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以上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实缴出资义务由智在枫为承担。

2015 年 9 月 8 日，智在枫为与形色品牌原股东陈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的价格受让陈先所持形色品牌 30%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 0 元，转让人陈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根据形色品牌经审计财务报表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392.42 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

形色品牌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获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98000112162 的《营业执照》。

2. 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智在枫为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先睹为快原股东陈先持有先睹为快 100%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8 日，先睹为快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先将持有先睹为快 100% 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智在枫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智在枫为与先睹为快原股东陈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先所持先睹为快 100% 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智在枫为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人陈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根据先睹为快经审计财务报表其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925,883.44 元，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主要因为该合并系实际控制人陈先对同一控制下业务的整合和梳理，以原始出资额定价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虽然定价低于净资产，但未损害公司利益。

先睹为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获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98000082510 的《营业执照》。

公司收购形色品牌 100% 股权和先睹为快 100% 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影响较小。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东城大厦8幢1120室 |

| | | | |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1341821931W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先 | | |
| 注册资本 | 30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23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5年4月23日至2035年4月22日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初制茶叶、服装、针纺织品、服饰。 | | |
| 主营业务 | 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元） | -- | |
| | 净资产（元） | -- | |
| | 2014年营业收入（元） | -- | |
| | 2014年净利润（元）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元） | 98,562.40 | |
| | 净资产（元） | 23,751.43 | |
| | 2015年度营业收入（元） | 74,608.11 | |
| | 2015年度净利润（元） | 23,751.43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形色品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 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 计 | 30.00 | 30.00 | -- | 100.00 |

形色品牌股东简品股份的 30 万元认缴出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一次性缴足。

2. 主要历史沿革

(1) 形色品牌的设立

2015 年 4 月 23 日，陈先、朱群丹、陈双双、张国贞、丁一琪、高丹丹、王敏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陈先认缴出资 21 万元，占出资额的 70%，朱群丹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额的 5%，陈双双认缴出资 0.9 万元，占出资额的 3%，张国贞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额的 5%，丁

一琪认缴出资 0.6 万元, 占出资额的 2%, 高丹丹认缴出资 1.5 万元, 占出资额的 5%, 王敏认缴出资 3 万元, 占出资额的 10%。

形色品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先 | 货币 | 21.00 | 0.00 | 货币 | 70.00 |
| 2 | 朱群丹 | 货币 | 1.50 | 0.00 | 货币 | 5.00 |
| 3 | 陈双双 | 货币 | 0.90 | 0.00 | 货币 | 3.00 |
| 4 | 张国贞 | 货币 | 1.50 | 0.00 | 货币 | 5.00 |
| 5 | 丁一琪 | 货币 | 0.60 | 0.00 | 货币 | 2.00 |
| 6 | 高丹丹 | 货币 | 1.50 | 0.00 | 货币 | 5.00 |
| 7 | 王敏 | 货币 | 3.00 | 0.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 | 30.00 | 0.00 | -- | 100.00 |

(2) 2015 年 8 月, 形色品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 形色品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陈先将所持有 40% 股权即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 原股东朱群丹将所持有 5% 股权即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 原股东陈双双将所持有 3% 股权即 0.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 原股东张国贞将所持有 5% 股权即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 原股东丁一琪将所持有 2% 股权即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 原股东高丹丹将所持有 5% 股权即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 原股东王敏将所持有 10% 股权即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 并由智在枫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承担未到位 21 万元出资额的实缴义务。

2015 年 8 月 5 日, 转受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5 日, 形色品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形色品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21.00 | 0.00 | 货币 | 70.00 |
| 2 | 陈先 | 9.00 | 0.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30.00 | 0.00 | -- | 100.00 |

(3) 2015 年 9 月, 形色品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 形色品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原股东陈先将其所持有的 30% 股权即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在枫为, 并由智在枫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承担未到位 21 万元出资额的实缴义务。

2015 年 9 月 8 日, 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8 日, 形色品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形色品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0.00 | 货币 | 100.00 |
| 合 计 | | 30.00 | 0.00 | -- | 100.00 |

(二) 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元成恒盛大楼4幢1533室 | |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法人独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1099988513P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先 | | |
| 注册资本 | 60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5月14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4年5月14日至2034年5月13日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零售: 预包装食品 (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网上批发、零售: 初制茶叶。 | | |
| 主营业务 | 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 (元) | 1,021,163.70 | |
| | 净资产 (元) | 771,412.08 | |
| | 2014年营业收入 (元) | 393,361.73 | |

| | | |
|----------------------------|---------------|--------------|
| | 2014年净利润（元） | 171,412.0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元） | 1,566,609.07 |
| | 净资产（元） | 1,018,148.50 |
| | 2015年度营业收入（元） | 1,078,172.65 |
| | 2015年度净利润（元） | 246,736.42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先睹为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计 | 60.00 | 60.00 | -- |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先睹为快的设立

2014 年 5 月 14 日，陈先、陈双双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先认缴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陈双双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

先睹为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陈先 | 货币 | 45.00 | 0 | 90.00 |
| 2 | 陈双双 | 货币 | 5.00 | 0 | 10.00 |
| | 合计 | -- | 50.00 | 0 | 100.00 |

(2) 2014 年 8 月，先睹为快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3 日，先睹为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其中陈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陈双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新股东李昱润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均应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

2014 年 8 月 13 日，先睹为快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睹为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陈先 | 48.00 | 0 | 货币 | 80.00 |
| 2 | 陈双双 | 6.00 | 0 | 货币 | 10.00 |
| 3 | 李昱润 | 6.00 | 0 | 货币 | 10.00 |
| 合 计 | | 60.00 | 0 | -- | 100.00 |

先睹为快股东陈先的 48 万元认缴出资、陈双双的 6 万元认缴出资、李昱润的 6 万元认缴出资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一次性缴足。

(3) 2015 年 9 月，先睹为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1 日，先睹为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双双将持有先睹为快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陈先，股东李昱润将持有先睹为快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陈先。

2015 年 9 月 11 日，转受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先睹为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睹为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陈先 | 60.00 | 60.00 | 货币 | 100.00 |
| 合 计 | | 60.00 | 60.00 | -- | 100.00 |

(4) 2015 年 9 月，先睹为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8 日，先睹为快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先将持有先睹为快 100% 的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智在枫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先睹为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睹为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1 | 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60.00 | 60.00 | -- |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为陈先，董事分别为陈海烨、陈双双、张国贞、朱群丹。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公司董事长陈先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海烨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双双，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4 年 6 月毕业于福建省福清卫生学校，中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福建永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家待业；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供应事业部职员、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在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供应事业部经理。

张国贞，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福建省福清市海口中学，高中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沈阳军区 93357 部队 93 分队任空军军械员、连队文书；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合伙经营西藏那曲闽都菜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福建省协联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东南电器（福建）有限公司任闽侯马尾片区销售负责人、福州海尔专卖店课长；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玉环县荣华眼镜厂任浙江区域销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合伙经营福建

霞浦战神网吧且在万家福超市任销售人员；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事业部总监；2013年8月至今，在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至今，在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运营事业部总监。

朱群丹，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08年6月毕业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台临平校区，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在杭州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专员；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在杭州塘沽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客户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高丹丹，监事为丁一琪、陈雅琪。陈雅琪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高丹丹，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04年6月毕业于萧山第八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萧山海燕照相馆任职员；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在家待业；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部职员、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研发与设计事业部总监。

丁一琪，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部职员、经理、运营事业部KA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运营事业部KA总监。

陈雅琪，女，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13年6月毕业于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法务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先、副总经理张海薇、财务负责人陆娇燕，董事会秘书李思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陈先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海薇，女，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事业部执行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事业部执行总监。

陆娇燕，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香港朵朵红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任出纳；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霍夫曼航空辅助器材（杭州）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杭州鹏翼精密导管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思弦，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杭州文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分校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文化项目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838.56 | 3,519.3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750.87 | 643.8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750.87 | 643.82 |
| 每股净资产（元） | 1.92 | 6.4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 1.92 | 6.44 |

| | | |
|-------------------------------|-----------|----------|
| 净资产(元) | | |
| 资产负债率(%) | 59.16 | 81.71 |
| 流动比率(倍) | 1.48 | 1.16 |
| 速动比率(倍) | 0.87 | 0.90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291.91 | 3,810.20 |
| 净利润(万元) | -124.83 | 401.5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4.83 | 401.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8.83 | 387.0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8.83 | 387.01 |
| 毛利率(%) | 34.63 | 43.58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47 | 104.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7.53 | 101.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4.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4.0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84 | 245.95 |
| 存货周转率(次) | 3.96 | 3.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42.09 | 2,144.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3.42 | 21.45 |

注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内容。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傅胜

项目小组成员：范俊、张辰、吴圣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7699501

传真：0571-87709517

经办律师：张震宇、王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张滨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评估师：王冰、陈菲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互联网思维为依托，采用线上 B2B、B2C+线下 O2O 体验店销售模式，实现糕点茶饮的多渠道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拥有多个自有品牌，各品牌定位清晰，深耕细分市场。公司与天猫旗舰店、天猫超市、京东商城、聚美优品、唯品会和 1 号店等多家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颠覆糕点茶饮的传统用户消费模式，以互联网平台带动销售，以网络广告和网络粉丝圈打造品牌效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具备健康、时尚、富有传统文化价值等特点，具体的产品类别包括：

| 名称 | 品牌 | 图片 | | |
|----|--------|----|--|--|
| 茶叶 | 简品 100 | | | |
| | 上坐 | | | |

| | | | | |
|----|------|---|--|---|
| | V博小茶 |  |  |  |
| | 妙途 |  | |  |
| | 老的辣 |  |  |  |
| 冲饮 | 一楠 |  |  |  |
| | Wifi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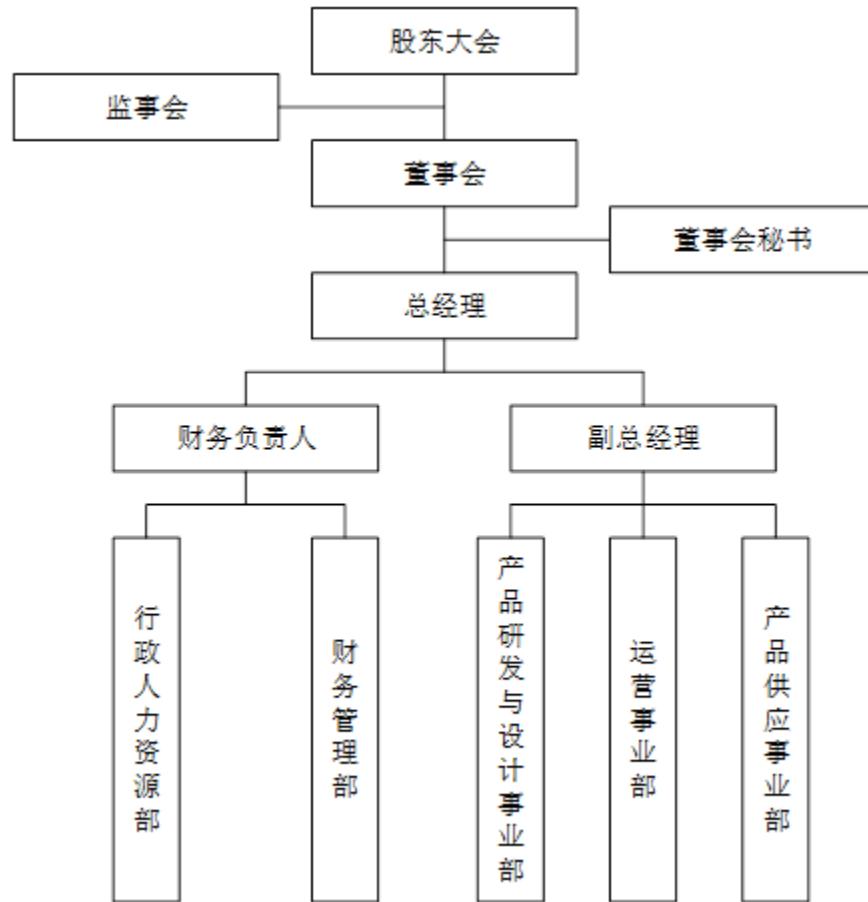
| | | | | |
|------|-----|---|--|---|
| | 马赛克 | |  | |
| 糕点小食 | 香楠 |  |  |  |
| | 官港 |  |  |  |
| | 冠格 |  |  |  |
| | 杭家 | |  | |

| | | | | |
|--|----|--|--|---|
| | 迷路 |  | | |
| | 形色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公司为优化投入产出、提高品牌知名度，建立了从产品设计、采购、仓储、物流、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链，与国内大型茶饮、食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联盟关系。同时，公司注重渠道建设及市场营销，在销售领域投放大量资源，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微博、微信等多个社交平台拥有大量粉丝。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明确各经营主体的职能及内部部门职责，制定业务开展的规则和流程，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业务各环节的顺利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产品供应事业部、产品研发与设计事业部、运营事业部、行政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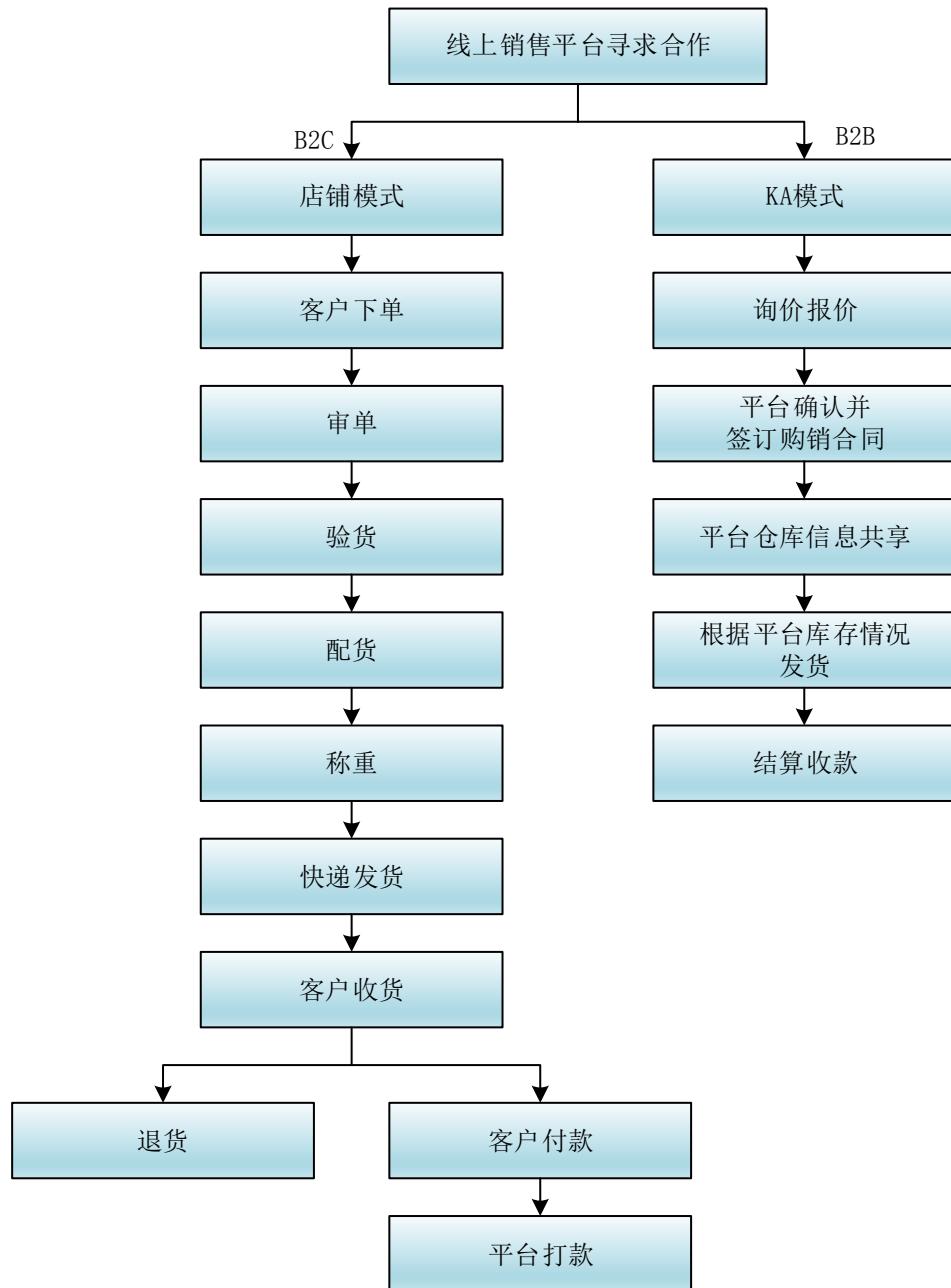
| 岗位 | 主要职责 |
|------------|---|
| 产品供应事业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及维护，积极开展供应商市场调研与信息的收集，掌握广泛的供应信息与渠道；负责与供应商谈判，拟订采购合同、订单，办理报批手续，确认订单必须由供方签名回传、供方必须在订单确认交期等事项； 仓储部：负责商品出入库管理；定期盘点并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针对差异进行原因分析；货物在仓库中的维护与管理； 包装部：负责礼盒商品的包装；出库商品的分拣与装箱； 物流部：与物流提供商沟通送货时间、送货量；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全程跟踪；退货管理。 品控部：负责采购商品的质量检验；供应商提供的新品的样品检验等。 |
| 运营事业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A 运营部：负责与天猫超市、唯品会、聚美优品以及京东自营等电商自营平台对接，处理包括发货、库存管理、结账、月末对账、退货等事宜； 电商运营部：负责与淘宝平台、1号店、口袋美食等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对接，处理包括订货、发货、库存管理、结账、退货、客户服务等事宜； O2O 运营部：负责线下体验店的日常维护，包括订货、发货、店面设计等； 招商部：负责线下体验店的选点布局与招商合作。 |
| 产品研发与设计事业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牌策划部：进行市场调查和分析，为项目的开发定位提供市场依据；负责品牌的推广及市场营销，统筹制定各阶段新品推广计划及策略，对推广各阶段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分析总结； 产品开发中心：主要针对不同客户群开发不同的产品口味，并和供应商沟通进行定制化采购； 包装设计部：将现代食品、茶饮与传统文化、时尚理念等相结合推出具备企业特色的包装设计； 视觉创意部：与广告商、微信等营销推广商针对广告植入、微信号推广等内容与效果进行评判与沟通。 |
| 行政人力资源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文化：企业文化制度的建立与宣传；员工活动的组织开展与凝聚力建设； 人才发展：制定根据各部门报批的需求制定年度人才需求计划，并组织招聘、员工培训、素质拓展等工作； 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及晋升制度；制定年度各部门的绩效指标，并分发到个人，确定员工 KPI 考核指标，并于年末进行统一评分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薪资发放、晋级等事项； 行政后勤：负责考勤管理、福利发放、固定资产维护。 |
| 财务管理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度建设：负责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运转，并报总经理审批； 资金管理：负责广告、包装设计等事项的财务可行性报告；整理制定成本费用、专项资金和流动资金定额； 账务处理：负责内部账务处理及复核； 税务管理：负责内部税务核算及向国税、地税等部门报税。 |

公司主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如下：

1.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以线上销售为主，辅以线下 O2O 体验店销售的业务模式，将线上的信

息挖掘、订单抓取和线下购物体验、客户服务的优势相结合。



目前，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市场开拓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两种：一是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平台店铺销售（B2C--店铺模式）；二是与天猫超市、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蜜芽宝贝等自营平台签订购销合同，由其自营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B2B--KA 模式）。

公司密切关注各网络销售平台动向，发现合作潜力的平台单位，择机在线上切入寻求合作，并和各平台签订入驻协议或者供销协议。

自主经营店铺的市场开拓手段包括独立推出店铺优惠活动、与各平台共同推出优惠活动、通过线上媒介进行推广以及通过短信、微信和旺旺等手段对老客户进行营销活动等。

（2）订单处理

B2C 模式下，公司自营店铺收到消费者订单，E 店宝系统会自动抓取订单并生成快递面单，通过审单、验货、配货和称重等环节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发货时仓管员扫条形码后，E 店宝会自动做出库处理。客户确认收货后，平台会根据约定的佣金比例（一般为 2%-5%）将扣除佣金后的货款直接打到公司账户。每家店铺每个月会根据销售情况统计采购需求表，并据此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申请单》。

B2B 模式下，公司与天猫、京东、聚美优品、唯品会等自营平台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在各平台陈列的公司产品的最终价格由公司制定。产品销售给平台的价格按照最终销售价格的 80%-85% 来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 2-3 次，由各平台根据发货金额向公司发送对账单。公司会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各平台开具发票，各平台一般会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将款项打至公司账户。和 B2C 模式不同，B2B 模式下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线上客户服务、订单生成与抓取、配货与发货、仓储与运输均由平台完成。平台下设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仓库共 20 多个，由公司负责库存管理及供货。公司 KA 运营部人员每日会根据各平台后台数据对所有存放于平台仓库的货物做收发存报表，预测未来几天的销量，从而得出安全库存，若低于安全库存，则向采购部下达《采购申请单》。

（3）售后服务

消费者收货后，若发生退货情形，则需要分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处理：若货物完好无损且无质量问题，则继续销售；若无质量问题但包装有破损，则重新包装；若发生质量问题则退回给供应商或者直接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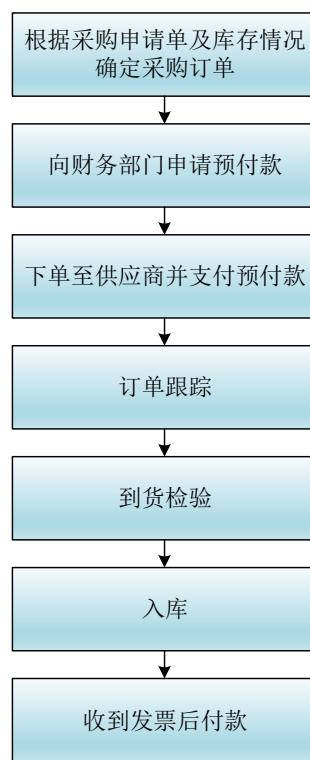
B2B 模式下，各平台在公司产品保质期过三分之一后会提醒 KA 运营部对接人

员，对接人员会根据预测的销量和现有的库存决定是否退货。公司总体退货率较低，低于销售总额的 1%。

公司的线下销售流程如下：

2015 年，公司与希尔顿酒店（下沙店）建立线下 O2O 体验店，租用酒店大厅的部分区域作为展厅，将公司的核心产品置于展台上展示。客户在体验店选定产品后，直接从线上下单，由公司仓库直接配货出库，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到客户处。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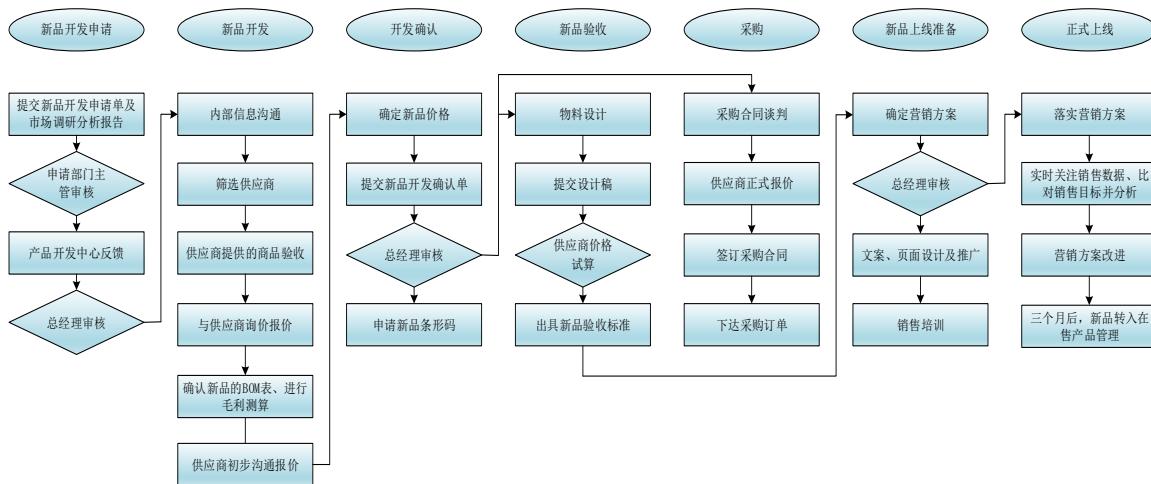
产品供应事业部收到运营事业部下设的各个分部提供的《采购申请单》后，会在公司 ERP 系统制作《采购订单》，确定采购物品数量、单价及到货时间，以扫描或传真的形式发给供应商。

下达订单后，对于需要预付货款的供应商，公司会将《采购订单》和《用款申请单》交给财务管理部申请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安排生产，按信用期结算的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即会安排生产。采购部每日会制作《订单跟踪表》，了解跟踪每日采购订单完成情况，若发现无法按订单交货时间交货的情况，及时与运营事业部

沟通。所采购的货物到货后，由品控部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及成品设计稿验收标准验货，重点检查采购货品是否属于同一批次、产品保质期是否过三分之一、外箱是否有明确标识等。验收后由仓管员负责点货，在 ERP 系统中引用采购订单，并与供应商的送货单对比无误后制作入库单，一式三份并签字。仓管员将一联入库单和送货单交由采购部在 ERP 系统中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入库，另两联入库单分别由仓管员和财务管理部留底。若采购的是成品，仓管员还需要在 E 店宝系统中做入库单，由采购部审核后在 E 店宝系统中入库。

按信用期结算的供应商与公司采购部对账完毕后向公司开具发票，财务管理部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内付款。而对于需要预付货款的供应商，财务管理部在其发货前付清款项。

3. 新产品开发流程



(1) 新品开发申请

运营事业部及产品开发中心提出开发申请（重大的具有战略性的产品开发由产品开发中心提出开发申请，其他开发由运营事业部提出开发申请），将《新品开发申请单》、市场调研分析报告（重大项目需要）提交给部门主管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产品开发中心在一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反馈意见并说明原因。反馈通过的项目由总经理审核后生效。

(2) 新品开发

开发申请审核通过后，产品开发中心首先需要与申请部门就新品开发的目的、产品特性、主要卖点等信息进行沟通，以便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然后根据开发性质寻找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新品开发的要求配方、试验、打样，并将样品送到产品开发中心，确认样品无问题后，由产品开发中心、申请单位、包装设计部确认新品的 BOM 表组成并进行毛利试算。试算完成后，由上述三个部门将产品信息、厂家信息提供给采购部，由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初步的沟通。

（3）新品开发确认

新品的大致价格区间确定后，产品开发中心就新品的定价与申请单位或拟售卖平台进行沟通，确定新品的日常售价、上线后三个月内的活动售价，然后出具《新品开发确认单》，经总经理核准通过后，由产品开发中心申请新品的条形码。

（4）新品验收

《新品开发确认单》核准后，产品开发中心将表单提供给包装设计部和视觉创意部进行相关物料的设计工作。包装设计部及视觉创意部需在接到《新品开发确认单》的 3 天内出具设计稿，提交给产品开发中心、采购部和供应商，由供应商进行价格试算。议价后，若价格高于《新品开发确认单》中的价格，由产品开发中心决定修改设计或接受高价格。产品开发中心在接到设计稿后，当天出具《新品验收标准》，提供给采购部、品控部和运营事业部。

（5）采购

产品开发中心在出具《新品开发确认单》时，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正式的合同谈判，并在《新品验收标准》出具之前完成谈判。若合同谈判工作进展困难，则至少要完成《关于质量问题的补充协议》和付款方式的谈判。采购部收到《新品验收标准》后，将立即要求供应商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正式的报价，报价单依据《商品采购作业管理流程》相关规定进行核准。采购部一般在收到《新品验收标准》后一个工作日内，下达采购订单。

（6）新品上线准备

产品开发中心在《新品验收标准》出具之后，与品牌策划部、运营事业部制定

新品的未来三个月营销方案、目标销量，目标销量不得低于《新品开发申请单》中的数量。《新品上线三个月营销方案》须由总经理核准后方可实施。运营事业部负责《新品上线三个月营销方案》的总体落实；视觉创意设计部进行新品的页面设计工作；品牌策划部进行新品的文案设计工作、卖点和销售话术的提炼工作，并对客服进行培训。产品开发中心接到新品到货通知之后，需要对新品进行查验。若符合验收标准，将样品提供给视觉创意设计部进行产品的图片拍摄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由产品开发中心开具《产品上线通知单》给运营事业部，由运营事业部开展新品上线工作。

（7）新品正式上线

运营事业部负责落实《新品上线三个月营销方案》，产品开发中心实时关注新品的销售数据，并与销售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若发现未达成预计目标，产品开发中心与运营事业部、品牌策划部进行营销方案的改进。新品上线三个月后，即转入在售产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电子商务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经营经验及多样化的运营策略。公司采用 ERP 系统，将采购、仓储、销售、物流、财务等关键流程统一到信息管理平台，一方面实现内部信息集成化，便于整体运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内部信息共享，以实现对客户信息的深入挖掘和分析，优化营销方案。

1. 消费者需求及偏好分析

公司通过 E 店宝系统和淘宝、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订单数据对接，实时了解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以便对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做出预测和分析，并在营销方案上做相应的改进。同时，公司利用客道软件，结合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的反馈和评价，对消费者行为和偏好做出较为准确的分析，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配方、改进营销策略等，以保证各类品牌产品充分贴合目标消费群的需求，

保证销售持续平稳增长。

2. 库存管理

公司将 E 店宝和各大电商平台上的订单信息对接，实现实时销售数据的监控。公司运营事业部根据销售情况，参考采购周期、保质期等因素，估算安全库存量，合理确定所需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及时补货策略以及良好的库存管理方案，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库存积压、降低仓储成本及产品过期风险、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效提高存货周转率；另一方面安全库存量的设定减少了公司发生断货的概率，有利于提高发货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3. 物流配送

公司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了仓库，建立了一系列出入库管理制度，保证客户下单后拣货、称重等环节处理及时有序。同时，公司与多家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合理确定物流公司收货时间，有效保证客户的到货时间并降低物流成本。未来随着公司销售量的增长，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物流成本将进一步下降，从而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

4. 滞销品预防管理

公司为提高产品流通率、防止滞销品及临期品造成损失，建立了一套滞销品预防管理流程。首先，在采购上充分考虑保质期长短、产品原辅料通用性等因素，科学制定采购量；其次，滞销品和临期品于每周一上午报送运营事业部，统一管理，优先出库；第三，运营事业部提出滞销品和临期品的处理意见及促销策略，包括：赠送、降价以及报废等；第四，测算处理滞销品和临期品的费用和损失，并作为运营事业部的考核指标之一，予以重点管理。滞销品预防管理流程的建立，有效地减少了公司的损失、提高了内部管理的效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1）已经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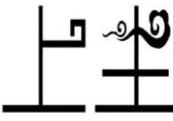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31 项商标权，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商标 | 申请使用商品 | 申请号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注册人 |
|----|------|--|-------------|-------------------------|------|------|
| 1 | 智在枫为 | 第 35 类：广告；广告传播；广告代理；广告设计；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推销；商业区迁移；文字处理（截止） | 第 7073348 号 | 2010.08.21 至 2020.08.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2 | 上庄土局 | 第 30 类：咖啡；冰茶；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糖；糖；饼干；方便面；冰淇淋；啤酒醋（截止） | 第 7576429 号 | 2010.09.21 至 2020.09.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3 | 沏茶有道 | 第 16 类：新闻刊物；杂志（期刊）；报纸；期刊（截止） | 第 7073349 号 | 2010.09.28 至 2020.09.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 | 船伯 | 第 11 类：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海水淡化装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净化装置；水软化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物净化装置；饮水过滤器（截止） | 第 7073350 号 | 2010.10.14 至 2020.10.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 | 鼎茶宝 | 第 21 类：杯；缸；瓶；玻璃瓶（容器）；陶器；瓷器装饰品；茶具；茶叶罐；有柄大杯；隔热容器（截止） | 第 7485246 号 | 2010.10.21 至 2020.10.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6 | |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截止) | 第 7485224 号 | 2010.12.14 至 2020.12.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7 | | 第 30 类: 冰茶; 茶; 茶叶代用品; 茶饮料;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食盐; 醋(截止) | 第 8030389 号 | 2011.02.14 至 2021.02.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 | | 第 42 类: 包装设计;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设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截止) | 第 8030417 号 | 2011.02.28 至 2021.02.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 | | 第 30 类: 可可饮料; 茶; 茶叶代用品; 糖; 糖; 蜂蜜; 饼干; 馅饼; 方便面; 冰淇淋(截止) | 第 8185568 号 | 2011.04.28 至 2021.04.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10 | 简品100 |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截止) | 第8185586号 | 2011.05.14至2021.05.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 | JINPEI [®] 100 | 第42类：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截止) | 第9425799号 | 2012.05.21至2022.05.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 | 官港 | 第30类：可可制品；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截止) | 第8412340号 | 2011.07.07至2021.07.06 | 受让所得 | 智在枫为 |
| 13 | 官港 | 第32类：啤酒；纯净水(饮料)；花生牛奶(软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可乐；姜汁饮料；矿泉 | 第8415939号 | 2011.07.14至2021.07.13 | 受让所得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水; 饮料制剂(截止) | | | | |
| 14 | 愛情碼頭 | 第 30 类: 咖啡; 巧克力; 糖果; 糕点;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月饼; 面包; 谷类制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截止) | 第 8823837 号 | 2011.11.21 至 2021.11.20 | 受让所得 | 智在枫为 |
| 15 | 品茶无需道 | 第 30 类: 咖啡; 冰茶; 茶; 茶叶代用品; 茶饮料;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食盐; 醋 (截止) | 第 9396422 号 | 2012.05.14 至 2022.05.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6 | 品茶无需道 |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设计; 商业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文秘; 会计; 寻找赞助; 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止) | 第 9396536 号 | 2012.05.14 至 2022.05.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7 | 泡茶吧 www.TchaB.com | 第 42 类: 包装设计;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设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替他人 | 第 7073347 号 | 2012.06.07 至 2022.06.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截止) | | | | |
| 18 |  | 第 30 类: 咖啡; 冰茶; 茶; 茶叶代用品; 茶饮料;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食盐; 醋(截止) | 第 9421366 号 | 2012.07.21 至 2022.07.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9 |  | 第 8 类: 园艺工具(手动的); 修指甲工具; 利器(手工具); 雕刻工具(手工具); 剪刀; 餐叉; 银餐具(刀、叉、匙); 餐具(刀、叉和匙); 匙; 刀叉餐具(截止) | 第 9724951 号 | 2012.09.07 至 2022.09.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20 |  | 第 20 类: 茶几; 床; 家具; 金属家具; 沙发; 像框; 竹木工艺品; 漆器工艺品; 垫枕; 非金属门装置(截止) | 第 9736782 号 | 2012.09.07 至 2022.09.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21 |  | 第 30 类: 咖啡; 冰茶; 茶; 茶叶代用品; 茶饮料;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食盐; 醋(截止) | 第 9724723 号 | 2012.09.07 至 2022.09.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22 |  | 第 16 类: 书籍; 印刷出版物; 报纸; 期刊; 杂志(期 | 第 9724916 号 | 2012.09.14 至 2022.09.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刊); 图画; 钢笔; 小册子 (手册); 文具; 速印机 (截止) | | | | |
| 23 |  | 第 20 类: 家具; 床; 金属家具; 沙发; 茶几; 垫枕; 竹木工艺品; 漆器工艺品; 非金属门装置; 像框(截止) | 第 9724871 号 | 2012.09.14 至 2022.09.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24 |  |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策划; 广告传播;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设计; 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截止) | 第 9724975 号 | 2012.09.14 至 2022.09.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25 |  | 第 29 类: 肉干; 贝壳类动物 (非活); 鱼片; 鱼肉干; 罐装水果; 豆奶 (牛奶替代品); 牛奶制品; 食用油脂; 果冻; 精制坚果仁 (截止) | 第 9724776 号 | 2012.10.07 至 2022.10.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26 |  | 第 28 类: 魔术器械; 游戏用小球; 积木 (玩具); 玩具; 拼图玩具; 智能玩具; 棋; 纸牌; 体育活动用具; 健美器 (截止) | 第 9724806 号 | 2012.10.14 至 2022.10.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27 |  | 第 35 类: 商业信息;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截止) | 第 9736688 号 | 2012.11.14 至 2022.11.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28 |  |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 茶饮料; 糖; 糖; 非医用营养液; 馅饼; 方便面; 豆浆; 含淀粉食品; 调味品; 酵母 (截止) | 第 9972978 号 | 2012.11.21 至 2022.11.20 | 受让所得 | 智在枫为 |
| 29 |  | 第 30 类: 咖啡; 茶; 茶叶代用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食盐; 醋 (截止) | 第 9724733 号 | 2012.11.28 至 2022.1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30 |  | 第 29 类: 豆奶(牛奶替代品); 食用油脂; 精制坚果仁 (截止) | 第 9736730 号 | 2012.12.21 至 2022.12.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31 ^[4] |  | 第 21 类: 家用器皿;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瓷器; 陶器;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水晶工艺品; 茶具; 酒具; 香炉; 梳 (截止) | 第 10241688 号 | 2013.01.28 至 2023.01.27 | 受让取得 | 智在枫为 |
| 32 |  | 第 30 类: 咖啡; 冰茶; 茶; 茶叶代用品; 茶饮料; 糖果;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类制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截止) | 第 10299072 号 | 2013.02.14 至 2023.02.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33 | | 第 25 类: 服装; 手套(服装); 裤子; 内衣; 内裤; 鞋; 帽子; 袜; 围巾; 腰带(截止) | 第 10485853 号 | 2013.06.21 至 2023.06.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34 | | 第 30 类: 咖啡; 茶; 加奶可可饮料; 冰茶; 茶饮料;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一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类制品; 冰淇淋(截止) | 第 10485845 号 | 2013.09.07 至 2023.09.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35 | |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 保健; 心理专家; 疗养院; 休养所; 美容院; 理发店; 宠物饲养; 庭院设计; 眼镜行(截止) | 第 11088368 号 | 2013.10.28 至 2023.10.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36 | | 第 5 类: 减肥茶; 维生素制剂; 珍珠层粉; 枸杞; 营养补充剂; 婴儿含乳面粉; 婴儿食品; 婴儿奶粉; 净化剂; 婴儿尿布(截止) | 第 11088545 号 | 2013.10.28 至 2023.10.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37 | | 第 9 类: 计算机; 计数器; 衡器; 导航仪器; 电话机; 电缆; 电开关; 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遥控装置; 电池(截止) | 第 11088586 号 | 2013.10.28 至 2023.10.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38 | | 第 30 类: 咖啡; 加奶可可饮料; 可可饮料; 茶; 冰茶; 茶饮料;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 | 第 11088420 号 | 2013.10.28 至 2023.10.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月饼；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截止) | | | | |
| 39 | 一楠 | 第 29 类：食用鱼胶；汤；蛋粉；奶茶（以奶为主）；可可脂；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截止） | 第 11074459 号 | 2013.10.28 至 2023.10.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0 | 一楠 | 第 30 类：可可；茶；甜食（糖果）；饼干；谷类制品；谷粉制食用面团；豆粉；冰淇淋；调味酱；食用芳香剂（截止） | 第 11074868 号 | 2013.10.28 至 2023.10.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1 | 一楠 | 第 32 类：酸梅汤；杏仁乳（饮料）；乳清饮料；无酒精果茶；果子粉；姜汁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作配料（截止） | 第 11074912 号 | 2013.10.28 至 2023.10.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2 | 简品 | 第 3 类：肥皂；洗发液；洗面奶；浴液；洗衣粉；香料；香水；化妆品；牙膏；空气芳香剂（截止） | 第 11088485 号 | 2013.11.07 至 2023.1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3 | 简品 |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大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 | 第 11088691 号 | 2013.11.07 至 2023.1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物食品;宠物食品(截止) | | | | |
| 44 |  |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 餐厅; 饭店; 酒吧服务;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茶馆;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截止) | 第 11088735 号 | 2013.11.07 至 2023.1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5 |  | 第 11 类: 灯; 灯罩; 汽车灯; 电热壶; 冰柜; 空气调节设备; 电暖器(截止) | 第 11088633 号 | 2013.11.21 至 2023.11.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6 |  | 第 5 类: 药物饮料; 膳食纤维; 抗生素; 医用营养品; 婴儿食品; 空气净化制剂; 兽医用制剂; 杀虫剂; 卫生巾; 牙用光洁剂(截止) | 第 11233701 号 | 2013.12.14 至 2023.12.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7 |  | 第 30 类: 可可; 茶; 甜食(糖果); 饼干; 谷类制品; 谷粉制食用面团; 豆粉; 冰淇淋; 调味酱; 食用芳香剂(截止) | 第 11233963 号 | 2013.12.14 至 2023.12.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48 |  | 第 30 类: 可可; 茶; 甜食(糖果); 饼干; 谷类制品; 谷粉制食用面团; 豆粉; 淋漓; 调味酱; 食用芳香剂(截止) | 第 11233977 号 | 2013.12.14 至 2023.12.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49 | | 第 35 类: 广告策划;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设计; 广告片制作;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会计(截止) | 第 11233783 号 | 2013.12.14 至 2023.12.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0 | 简品 · 汇 |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餐厅; 酒吧服务; 茶馆; 自助餐馆;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截止) | 第 11321474 号 | 2014.01.07 至 2024.0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1 | | 第 29 类: 食用鱼胶; 汤; 蛋粉; 可可脂; 水果色拉; 果冻; 精制坚果仁; 烹饪用蛋白; 豆腐制品(截止) | 第 11233883 号 | 2014.03.07 至 2024.03.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2 | 简品 | 第 3 类: 肥皂; 洗涤剂; 洗发液; 洗衣粉; 清洁制剂; 洗洁精; 抛光制剂; 芳香剂(香精油); 化妆品; 牙膏(截止) | 第 11620671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3 | 简品 | 第 39 类: 货运; 商品包装;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停车场服务;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导游;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管道运输(截止) | 第 11627395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54 | | 第 41 类：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电子桌面排版；翻译；提供体育设施；玩具出租；夜总会；经营彩票（截止） | 第 11627493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5 | | 第 42 类：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截止) | 第 11635426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6 | | 第 44 类：保健；理疗；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桑拿浴服务；宠物饲养；风景设计；园艺；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截止) | 第 11635571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7 | | 第 3 类：肥皂；洗衣液；洗涤剂；洗衣粉；清洁制剂；洗洁精；抛光制剂；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截止) | 第 11620687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58 | | 第 14 类：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盒；首饰盒；玛瑙；手镯(首饰)；项链(首饰)；戒指(首饰)；玉 | 第 11620716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雕首饰；手表(截止) | | | | |
| 59 | 条条是道 | 第16类：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杂志(期刊)；图画；钢笔；小册子(手册)；文具；速印机(截止) | 第11620751号 | 2014.03.21至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0 | 条条是道 | 第18类：仿皮革；书包；旅行箱；钱包(钱夹)；购物袋；支票夹(皮革制)；皮垫；伞；手杖；行李箱(截止) | 第11620792号 | 2014.03.21至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1 | 条条是道 | 第21类：有柄大杯；瓶；杯；缸；玻璃瓶(容器)；陶器；茶具(餐具)；瓷器装饰品；茶叶罐；隔热容器(截止) | 第11620858号 | 2014.03.21至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2 | 条条是道 | 第22类：非金属绳索；细绳；包装绳；塑料打包带；渔网；帐篷；吊床；编织袋；鸭绒毛；纤维纺织原料(截止) | 第11621027号 | 2014.03.21至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3 | 条条是道 | 第24类：纺织物；无纺布；丝织美术品；纺织品毛巾；被子；枕巾；床单；桌布(非纸质)；网状窗帘；洗涤用手套(截止) | 第11621081号 | 2014.03.21至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4 | 条条是道 | 第27类：地毯；垫席；枕席；地垫；防滑垫；橡胶地垫；人工草皮；汽 | 第11627199号 | 2014.03.21至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车用垫毯；墙纸；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截止） | | | | |
| 65 | 条条是道 | 第 28 类：魔术器械；智能玩具；拼图玩具；积木（玩具）；玩具；游戏用弹子；纸牌；棋；体育活动用球；健美器（截止） | 第 11627250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6 | 条条是道 | 第 29 类：鱼制食品；鱿鱼；蛋；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奶茶（以奶为主）；奶粉；食用油；玉米油；水果色拉（截止） | 第 11627285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7 | 条条是道 | 第 35 类：广告宣传；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 第 11627338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8 | 条条是道 | 第 39 类：货运；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停车场服务；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导游；管道运输（截止） | 第 11627424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69 | 条条是道 | 第 41 类：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电子桌面排版；翻译；夜总会；提供体育设施；玩 | 第 11627479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具出租; 经营彩票 (截止) | | | | |
| 70 | 简品 |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 (网站);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包装设计 (截止) | 第 11635450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71 | 简品 |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餐饮; 酒吧服务; 茶馆; 饭店; 自助餐馆;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截止) | 第 11635489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72 | 简品 | 第 44 类: 保健; 理疗; 饮食营养指导; 疗养院; 桑拿浴服务; 宠物饲养; 园艺; 风景设计;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截止) | 第 11635533 号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73 | 简品 |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策划; 广告设计;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宣传; 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 第 11627362 号 | 2014.04.14 至 2024.04.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74 ^[2] |  |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脂;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截止) | 第 11761599 号 | 2014.04.28 至 2024.04.27 | 受让所得 | 智在枫为 |
| 75 ^[2] |  | 第 30 类: 咖啡; 茶; 糖果; 蜂蜜; 糕点;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谷类制品;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冰淇淋; 调味品(截止) | 第 11770612 号 | 2014.04.28 至 2024.04.27 | 受让所得 | 智在枫为 |
| 76 |  | 第 30 类: 加奶可可饮料; 咖啡; 可可饮料; 冰茶; 茶; 茶饮料;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月饼;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截止) | 第 11418072 号 | 2014.07.14 至 2024.07.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77 |  | 第 30 类: 可可; 方糖; 冰淇淋; 冰棍; 食用芳香剂; 香草(香味调料)(截止) | 第 11510996 号 | 2014.07.14 至 2024.07.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78 |  | 第 21 类: 梳; 刷子;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截止) | 第 11620922 号 | 2014.08.28 至 2024.08.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79 |  | 第 27 类: 垫席; 枕席; 地垫; 防滑垫; 人工草皮; 橡胶地垫; 汽车用垫 | 第 11627184 号 | 2014.08.28 至 2024.08.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毯; 墙纸 (截止) | | | | |
| 80 | | 第 30 类: 可可; 茶; 茶饮料; 蜂蜜; 月饼; 谷粉制食用面团; 冰淇淋; 冰棍; 食用芳香剂; 香草 (香味调料) (截止) | 第 12745502 号 | 2014.10.28 至 2024.10.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1 | | 第 33 类: 白兰地; 果酒 (含酒精); 黄酒; 酒精饮料 (啤酒除外); 烈酒 (饮料); 葡萄酒; 清酒; 烧酒; 威士忌; 蒸馏饮料 (截止) | 第 13291876 号 | 2015.01.07 至 2025.0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2 | | 第 43 类: 餐厅; 茶馆; 咖啡馆; 住所 (旅馆、供膳寄宿处); 柜台出租;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动物寄养; 饮水机出租 (截止) | 第 13292065 号 | 2015.01.07 至 2025.0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3 | | 第 5 类: 消毒剂; 药物饮料; 医用酒精; 药浴制剂; 医用药物; 医用营养品; 婴儿食品; 净化剂; 包扎绷带; 卫生巾 (截止) | 第 13291490 号 | 2015.01.07 至 2025.0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4 | | 第 20 类: 家具; 茶几; 相框; 竹木工艺品; 风铃 (装饰); 漆器工艺品; 展示板; 垫枕; 磁疗枕; 窗帘环 (截止) | 第 13315861 号 | 2015.01.07 至 2025.0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85 |  | 第 28 类: 魔术器械; 玩具; 智能玩具; 棋; 纸牌; 网球拍; 运动用球; 健美器;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截止) | 第 13291706 号 | 2015.01.14 至 2025.01.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6 |  | 第 31 类: 树木; 豆(未加工的); 谷(谷类); 植物;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宠物用香沙(截止) | 第 13291775 号 | 2015.01.14 至 2025.01.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7 |  | 第 36 类: 保险; 金融服务; 珠宝估价; 不动产管理; 商品房销售;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截止) | 第 13291954 号 | 2015.01.14 至 2025.01.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8 |  | 第 39 类: 货运; 商品包装; 船只运输; 码头装卸;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汽车出租; 货物贮存; 包裹投递; 观光旅游(截止) | 第 13292017 号 | 2015.01.14 至 2025.01.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89 |  | 第 8 类: 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鱼叉; 剃须刀; 利器(手工具); 熨斗; 雕刻工具(手工具); 刀; 佩刀; 餐具(刀、叉和匙)(截止) | 第 13291626 号 | 2015.01.14 至 2025.01.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0 |  | 第 15 类: 钢琴; 乐器; 琵琶; 萨克斯管; 电子琴; 打 | 第 13300371 号 | 2015.01.21 至 2025.01.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击乐器；指挥棒；校音器(定音器)；笛膜(截止) | | | | |
| 91 | 简品 | 第 17 类：乳胶(天然胶)、橡皮圈；有机玻璃；汽缸接头；贮气囊；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金属软管；石棉；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截止) | 第 13301493 号 | 2015.01.21 至 2025.01.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2 | JINPEE | 第 44 类：保健；疗养院；医疗诊所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美容院；宠物饲养；庭院设计；眼镜行(截止) | 第 13292141 号 | 2015.01.21 至 2025.01.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3 | 条条是道 |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珠宝估价；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截止) | 第 13315052 号 | 2015.01.21 至 2025.01.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4 | 简品 | 第 12 类：汽车；后视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缆车；婴儿车；充气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挡风玻璃(截止) | 第 13299934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5 | 简品 | 第 2 类：染料；颜料；立德粉(锌钡白)；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松香水；防腐蚀剂；松香；天然树脂(截止) | 第 13299530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6 | 简品 | 第 22 类：非金属绳索；网线；伪装罩；帆；防水帆布； | 第 13301566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吊床;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羽绒(禽类); 生丝(截止) | | | | |
| 97 | 简品 | 第 23 类: 精纺羊毛; 棉线和棉纱; 人造丝; 纱; 刺绣用金属线; 尼龙线; 麻纱线; 毛线; 人造毛线 | 第 13301656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8 | 简品 | 第 34 类: 烟草; 烟丝; 香烟盒; 烟灰缸; 烟斗; 火柴; 丁烷气(吸烟用); 吸烟打火机; 香烟过滤嘴; 烟用过滤丝束(截止) | 第 13307739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99 | 简品 | 第 36 类: 保险; 金融服务; 珠宝估价; 不动产管理; 商品房销售;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截止) | 第 13307815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00 | 简品 |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 室内装潢;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汽车保养和修理; 钟表修理; 家具保养; 洗烫衣服; 电梯安装和修理; 珠宝首饰修理(截止) | 第 13307941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01 | 简品 | 第 40 类: 配钥匙; 纺织品精加工; 书籍装订; 烧制陶器; 茶叶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废物处理(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截止) | 第 13308056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102 | | 第 45 类: 安全保卫咨询; 侦探公司; 家务服务; 社交陪伴; 服装出租; 殡仪;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交友服务; 开保险锁; 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截止) | 第 13314068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03 | | 第 32 类: 酸梅汤; 杏仁乳 (饮料); 乳清饮料; 无酒精果茶; 果子粉; 姜汁饮料; 豆类饮料; 奶茶 (非奶为主); 乳酸饮料 (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截止) | 第 13113612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04 | | 第 2 类: 染料; 立德粉 (锌钡白);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膏 (油墨); 松香水; 油漆; 防腐蚀剂; 松香; 天然树脂 (截止) | 第 13314142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05 | | 第 4 类: 工业用油脂; 乳化油; 润滑油; 燃料; 石油气; 煤; 石蜡; 夜间照明物 (蜡烛); 除尘制剂; 电能 (截止) | 第 13314230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06 | | 第 6 类: 钢管; 金属楼梯; 建筑用金属框架; 钢丝; 金属栓; 家具用金属附件; 金属工具柄; 钥匙; 保险柜; 金属标志牌 (截止) | 第 13314335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107 | 条条是道 | 第 17 类: 乳胶(天然胶); 橡皮圈;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有机玻璃; 气缸接头; 贮气囊; 非金属软管; 石棉;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截止) | 第 13314457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08 | 条条是道 | 第 23 类: 纱; 棉线和棉纱; 精纺羊毛; 人造丝; 线; 麻纱线; 刺绣用金属线; 尼龙线; 毛线; 人造毛线(截止) | 第 13314587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09 | 条条是道 | 第 26 类: 花边; 丝边; 衣服装饰品; 发夹; 服装扣; 假发; 针; 仿真花; 服装垫肩; 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截止) | 第 13314725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0 | 条条是道 | 第 32 类: 啤酒;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 无酒精果汁; 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可乐;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奶茶(非奶为主); 植物饮料; 饮料制作配料(截止) | 第 13314858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1 | 条条是道 | 第 34 类: 烟草; 烟丝; 烟斗; 香烟盒; 烟灰缸; 火柴; 吸烟打火机; 丁烷气(吸烟用); 香烟过滤嘴; 烟用过滤丝束(截止) | 第 13314945 号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112 | | 第 4 类: 工业用油脂; 乳化油; 润滑油; 燃料; 石油气; 煤; 石蜡; 夜间照明物 (蜡烛); 除尘制剂; 电能 (截止) | 第 13299660 号 | 2015.02.14 至 2025.02.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3 | | 第 26 类: 花边; 丝边; 衣服装饰品; 发夹; 服装扣; 假发; 针; 仿真花; 服装垫肩; 亚麻制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截止) | 第 13307640 号 | 2015.02.28 至 2025.02.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4 | |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 室内装潢;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汽车保养和修理; 钟表修理; 家具保养; 洗烫衣服; 电梯安装和修理; 珠宝首饰修理 (截止) | 第 13315155 号 | 2015.03.07 至 2025.03.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5 | | 第 6 类: 钢管; 建筑用金属框架; 金属楼梯; 钢丝; 金属栓; 家具用金属附件; 金属工具柄; 钥匙; 保险柜; 金属标志牌 (截止) | 第 13299867 号 | 2015.04.07 至 2025.04.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6 | | 第 36 类: 保险; 共有基金; 资本投资; 基金投资; 金融贷款; 古玩股价; 不动产代理; 经纪; 担保; 信托 (截止) | 第 12272387 号 | 2015.04.07 至 2025.04.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117 |  | 第 40 类: 配钥匙; 纺织品精加工; 书籍装订; 烧纸陶器; 茶叶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废物处理 (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截止) | 第 13315247 号 | 2015.04.21 至 2025.04.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8 |  | 第 7 类: 蔬菜轧碎机; 篮式压榨机;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非手动磨咖啡机; 家用豆浆机; 洗碗机; 厨房用电动机器; 家用非手动研磨机; 自动售货机; 压滤机 (截止) | 第 14303552 号 | 2015.05.14 至 2025.05.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19 |  | 第 30 类: 可可; 咖啡;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 蜂蜜;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饼干; 方便面; 豆浆; 冰淇淋 (截止) | 第 14361156 号 | 2015.05.21 至 2025.05.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0 ^[1] |  | 第 30 类: 咖啡; 可可;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 蜂蜜;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饼干; 方便面;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豆浆; 冰淇淋 (截止) | 第 14361171 号 | 2015.09.07 至 2025.09.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1 ^[1] |  | 第 29 类: 肉脯;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水果片; 土豆片; 果酱; 话梅; 无酒精蛋奶酒; 果冻; 加工过的种子 (截止) | 第 14868048 号 | 2015.09.14 至 2025.09.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122 ^[1] | 一楠 |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策划;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代理; 电视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商业管理咨询; 替他人推销; 计算机文档管理; 会计 (截止) | 第 15328420 号 | 2015.10.21 至 2025.10.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3 ^[1] | 一楠 | 第 43 类: 住所代理 (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厅; 旅馆预定; 茶馆; 酒吧服务;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动物寄养 (截止) | 第 15328485 号 | 2015.10.21 至 2025.10.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4 ^[1] | 活法 | 第 16 类: 纸; 平版印刷工艺品; 画笔; 胶带分配器 (办公用品); 制图尺; 画家用画架; 油画布; 颜料盒 (学校用品); 黑板; 念珠 (截止) | 第 14971604 号 | 2015.10.21 至 2025.10.20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5 ^[1] | 十豆 |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海带粉; 奶茶 (以奶为主); 豆奶粉;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 (截止) | 第 15654891 号 | 2015.12.28 至 2025.12.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6 ^[1] | 杭家 |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海带粉; 奶茶 (以奶为主); 豆奶粉;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 (截止) | 第 15680407 号 | 2015.12.28 至 2025.12.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止) | | | | |
| 127 ^[1] | 杭家 | 第 30 类: 咖啡; 茶; 茶饮料; 糖; 糖; 糕点;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面粉制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调味品 (截止) | 第 15680027 号 | 2015.12.28 至 2025.12.27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8 ^[1] | 妙途 | 第 30 类: 可可;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饮料; 糖; 糖; 巧克力; 饼干; 谷粉制食品; 糕点;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豆粉; 谷粉制食品 (截止) | 第 15688910 号 | 2016.01.07 至 2026.0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29 ^[1] | 迷路 |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水果蜜饯;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蔬菜汤料; 蛋; 豆奶粉; 酸奶; 加工过的坚果; 豆腐 (截止) | 第 15753753 号 | 2016.01.07 至 2026.0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130 ^[1] | 为口 | 第 30 类: 可可; 咖啡;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饮料; 糖; 糖; 酥糖; 糕点;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油酥面团;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 第 15694436 号 | 2016.01.07 至 2026.01.06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截止) | | | | |
| 131 ^[3] | 老辣 ^的 | 第 30 类: 可可; 茶; 茶饮料; 蜂蜜; 月饼; 谷粉制食用面团; 冰淇淋; 冰棍; 食用芳香剂; 香草 (香味调料) (截止) | 第 13107399 号 | 2016.01.14 至 2026.01.13 | 自主申请 | 智在枫为 |

注[1]: 商标第 15328420 号、第 15328485 号、第 14971604 号、第 14868048 号、第 15654891 号、第 15680407 号、第 15680027 号、第 15688910 号、第 15753753 号、第 14361171 号、第 15694436 号处于注册公告排版完成状态, 待商标局制作、颁发商标注册证书。上述商标已获注册, 公司对上述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

注[2]: 商标第 11761599 号处于商标转让完成状态, 商标第 11770612 号处于商标转让公告状态, 待商标局制作、颁发商标注册证书。公司对上述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

注[3]: 商标第 14361156 号已完成驳回复审, 处于注册公告排版完成状态, 待商标局制作、颁发商标注册证书。该商标已获注册, 公司对该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

注[4]: 第 10241688 号注册商标已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商标转让核准并公告, 待商标局制作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公司对该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

注[5]: 第 10241688 号注册商标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受让西安瀚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得, 转让费用 23,000 元; 第 11770612 号、第 11761599 号注册商标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受让西安格琳斯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所得, 转让费用共计 28,000 元; 第 8412340 号、第 8415939 号注册商标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受让亳州大东白酒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所得, 转让费用共计 18,000 元; 第 8823837 号、第 9972978 号注册商标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受让南京真滋味商贸中心所得, 转让费用共计 5,000 元。

(2) 正在申请

| 序号 | 商标 | 申请使用商品 | 申请号 | 申请日 | 申请状态 | 申请人 |
|----|----|--|--------------|------------|--------|------|
| 1 | 一楠 | 第 25 类: T 恤衫; 内衣;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服装; 服装; 服装; 服装; 鞋; 帽子 (头戴); | 第 15328225 号 | 2014.09.11 | 等待驳回复审 | 智在枫为 |

| | | | | | | |
|---|------------------|--|-----------------|------------|------------|----------|
| | | 袜; 手套(服装); 围巾; 腰带(截止) | | | | |
| 2 | 形色 | 第 30 类: 茶饮料; 糖; 糖; 蜂蜜; 谷 粉制食品; 人食用 小麦胚芽; 谷粉制 食品; 豆类粗粉; 米粉(粉状); 大 麦粗粉; 人食用小 麦胚芽; 谷粉制食 品; 面粉制品; 谷 粉制食品; 食用淀 粉; 海味粉(截止) | 第 15491299 号 | 2014.10.11 | 等待驳回 复审 | 智在 枫为 |
| 3 | 妙途 | 第 29 类: 猪肉食 品; 鱼制食品; 水 果罐头; 果酱; 牛 奶饮料(以牛奶为 主); 奶茶(以奶 为主); 豆奶粉; 加工过的坚果; 干 食用菌; 豆腐(截 止) | 第 15693894 号 | 2014.11.13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4 | 花吻 | 第 29 类: 猪肉食 品; 鱼制食品; 以 水果为主的零食 小吃; 水果蜜饯; 蔬菜汤料; 蛋; 奶 茶(以奶为主); 豆奶粉; 加工过的 坚果; 豆腐(截止) | 第 15753684 号 | 2014.11.20 | 等待驳回 复审 | 智在 枫为 |
| 5 | 亲 天 爱 人 | 第 30 类: 糖; 糖; 巧克力; 蜂蜜; 饼 干; 月饼; 以谷物 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糕 点;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以谷 物为主的零食小 吃; 豆粉; 谷粉制 食品; 冰淇淋(截 止) | 第 16087055 号 | 2015.01.05 | 等待驳回 复审 | 智在 枫为 |

| | | | | | | |
|---|-------|---|--------------|------------|------------|----------|
| 6 | 美丽的秘密 | 第 30 类: 咖啡;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饮料; 糖; 糖; 蜂蜜; 糕点;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豆类粗粉;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食用淀粉 (截止) | 第 16114496 号 | 2015.01.08 | 等待驳回 复审 | 智在 枫为 |
| 7 | 九九朵 | 第 30 类: 咖啡; 茶饮料;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糖; 糖; 蜂蜜; 糕点;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豆类粗粉;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食用淀粉 (截止) | 第 16114504 号 | 2015.01.08 | 等待驳回 复审 | 智在 枫为 |
| 8 | 香楠 | 第 30 类: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饮料; 糖; 糖; 巧克力; 蜂蜜; 糕点; 谷粉制食品; 粽子;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食用淀粉; 冰淇淋; 调味品(截止) | 第 16146451 号 | 2015.01.13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9 | 美仑美奂 |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干蔬菜; 蛋; 豆奶(牛奶替代品); 奶茶(以奶为主); 加工过的坚果; 豆腐(截止) | 第 16255419 号 | 2015.01.28 | 等待驳回 | 智在 枫为 |

| | | | | | | |
|----|------|---|--------------|------------|------|----------|
| 10 | 美仑美奂 | 第 30 类: 咖啡;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饮料; 糖; 糖; 巧克力; 蜂蜜; 糕点;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玉米粉;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截止) | 第 16255451 号 | 2015.01.28 | 等待驳回 | 智在 枫为 |
| 11 | 美仑美奂 | 第 32 类: 啤酒; 汽水; 绿豆饮料; 奶茶(非奶为主); 果子粉; 姜汁饮料; 豆类饮料; 无酒精果汁饮料; 无酒精果茶; 饮料香精 (截止) | 第 16255387 号 | 2015.01.28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12 | 白色童话 |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干蔬菜; 蛋; 豆奶(牛奶替代品); 奶茶 (以奶为主); 加工过的坚果; 豆腐 (截止) | 第 16276814 号 | 2015.01.30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13 | 白色童话 | 第 30 类: 咖啡;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饮料; 糖; 糖; 巧克力; 蜂蜜; 糕点;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品; 玉米粉;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截止) | 第 16277045 号 | 2015.01.30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 | | | | | |
|-------------------|-----------|--|--------------|------------|-----|----------|
| 14 | 白色童话 | 第 32 类：啤酒；汽水；绿豆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姜汁饮料；豆类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料香精（截止） | 第 16277976 号 | 2015.01.30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15 ^[1] | 一楠 | 第 7 类：压茶砖机；食品工业用磨浆机；电动制饮料机；家用非手动研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豆浆机；非手动磨咖啡机；洗衣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自动售货机（截止） | 第 16344455 号 | 2015.02.09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16 ^[1] | 一楠 | 第 11 类：灯；微波炉（厨房用具）；电力煮咖啡机；电咖啡渗透壶；烤面包机；冰柜；空气调节设备；浴室装置；饮用水过滤器；热水袋（截止） | 第 16344526 号 | 2015.02.09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17 ^[1] | venus box | 第 21 类：瓶；杯；玻璃杯（容器）；瓷器；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花盆；梳；梳妆盒；食物保温容器（截止） | 第 16373509 号 | 2015.02.12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18 ^[1] | venus box | 第 25 类：服装；内裤；服装；婴儿全套衣；服装；游泳衣；服装；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连指手套；围巾；腰带（截止） | 第 16373627 号 | 2015.02.12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 | | | | | |
|-------------------|-----------|--|--------------|------------|-----|----------|
| 19 ^[1] | venus box |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食用鱼胶; 水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汤; 蛋; 奶茶 (以奶为主);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豆腐制品 (截止) | 第 16373729 号 | 2015.02.12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20 ^[1] | venus box | 第 30 类: 咖啡;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饮料; 糖; 糖; 蜂蜜; 糕点;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玉米粉;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冻酸奶(冰冻甜点)(截止) | 第 16373799 号 | 2015.02.12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21 ^[1] | venus box | 第 31 类: 未加工木材; 谷 (谷类); 装饰用干花; 自然鲜花;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活动物; 新鲜水果; 食用鲜花;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截止) | 第 16373902 号 | 2015.02.12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22 ^[1] | venus box | 第 32 类: 啤酒; 酸梅汤; 杏仁乳 (饮料); 无酒精果茶; 奶茶 (非奶为主); 乳酸饮料; 姜汁饮料; 豆类饮料; 果子粉; 饮料香精 (截止) | 第 16373983 号 | 2015.02.12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23 ^[1] | venus box | 第 35 类: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 | 第 16374126 号 | 2015.02.12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 | | | | | |
|----|--|--|--------------|------------|-----|----------|
| | | 24 买商品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商业审计; 销售展示架出租; 寻找赞助(截止) | | | | |
| 24 | 简品 | 第 32 类: 啤酒; 无酒精果汁; 汽水; 果昔; 果子粉; 乳酸饮料 (果制品, 非奶); 奶茶 (非奶为主); 姜汁饮料; 纯净水 (饮料); 饮料制作配料 (截止) | 第 16670582 号 | 2015.04.09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25 |  guo jianjian |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海带粉; 蛋; 奶茶(以奶为主); 豆奶粉; 加工过的坚果; 豆腐 (截止) | 第 16767168 号 | 2015.04.21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26 | 简美 |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干蔬菜; 蛋; 豆奶(牛奶替代品) 奶茶 (以奶为主); 加工过的坚果; 豆腐 (截止) | 第 16907145 号 | 2015.05.08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27 | 简美 | 第 32 类: 啤酒; 豆类饮料; 无酒精果汁饮料; 汽水; 奶茶(非奶为主); 姜汁饮料; 果子粉; 绿豆饮料; 无酒精果茶; 饮料香精 (截止) | 第 16906981 号 | 2015.05.08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 | | | | | |
|----|------------|--|--------------|------------|-----|----------|
| 28 | 老的辣 | 第 32 类: 啤酒;豆类饮料; 无酒精果汁饮料; 汽水; 奶茶(非奶为主); 姜汁饮料; 果子粉; 绿豆饮料; 无酒精果茶; 饮料香精(截止) | 第 16951056 号 | 2015.05.14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29 | WiFiCOFFEE | 第 21 类: 家用非电动榨水果器; 水果杯;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瓷器; 水晶工艺品; 茶具(餐具); 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 梳; 梳妆盒; 水晶(玻璃制品)(截止) | 第 17578554 号 | 2015.08.03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 30 | WiFiCOFFEE | 第 30 类: 咖啡;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茶饮料; 糖; 糖; 蜂蜜;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谷粉制食品; 豆类粗粉; 谷粉制食品; 冰淇淋; 酵母(截止) | 第 17578589 号 | 2015.08.03 | 已受理 | 智在 枫为 |

注[1]: 申请注册商标第 16344455 号、第 16344526 号、第 16373509 号、第 16373627 号、第 16373729 号、第 16373799 号、第 16373902 号、第 16373983 号处于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状态, 商标局已受理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 但公司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2. 网络域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域名 |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
| 1 | jianpin100.com | 浙 ICP 备 14001765 号-1 | 智在枫为 | 2015.7.10-2017.1.5 |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所有经营用土地均为租用。

4. 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权取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
| 1 | 包装盒（国学月饼） | ZL201530289450.2 | 2015.12.30 | 2015.08.04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智在枫为 |
| 2 | 茶叶罐（精品礼盒装） | ZL201130085231.4 | 2011.11.09 | 2011.04.20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智在枫为 |

经核查，公司另有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未缴纳年费终止失效，因上述专利对公司品牌营销助益不大，公司已不再使用并放弃上述专利权。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证书编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权利人 |
|----|------------|------------------|------------|-----------|------|
| 1 | 大麦茶包装图 | 国作登字第 00041891 号 | 2005.5.3 | 2011.6.30 | 智在枫为 |
| 2 | JINPEe 100 | 国作登字第 00042701 号 | 2005.4.13 | 2011.7.5 | 智在枫为 |
| 3 | 有机荞麦 | 国作登字第 00043614 号 | 2000.10.30 | 2011.7.26 | 智在枫为 |
| 4 | 几木朵 | 国作登字第 00043804 号 | 2008.11.3 | 2011.7.28 | 智在枫为 |
| 5 | 简品 100 | 国作登字第 00043805 号 | 2008.11.3 | 2011.7.28 | 智在枫为 |
| 6 | JINPEe | 国作登字第 00043806 号 | 2008.11.3 | 2011.7.29 | 智在枫为 |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商标注册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权利人 | 机构编码/批准文号 | 颁发单位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限 |
|----|---------|------|------------------------|---------------------|------------|------------|
| 1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智在枫为 | SP33019810 10002645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014.06.01 | 2017.05.31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简品股份 | JY13301860 100522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6.05.06 | 2021.05.05 |
| 3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先睹为快 | SP33019813 10016885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013.12.20 | 2016.12.19 |
| 4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形色品牌 | SP33019815 10021511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015.04.10 | 2018.04.09 |

2015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关于废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根据该规定，工商总局不再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食品经营监督管理许可事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

经核查，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取得日期在该办法施行前，因此该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已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名称变更并核发新证。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JY1330186010052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2. 环保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我国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下的“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行业。主办券商和泽大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无需获取相应的环保资质以及履行环评审批、验收手续。

3. 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属于互联网零售企业,所提供的产品销售服务不存在生产过程,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4.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679888105K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由于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所有的产品均对外采购,公司对于所采购商品要求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已形成制度化的规定,包括:《采购作业管理规定》、《产品供应事业部部门条例》、《呆滞预防管理流程》等,由公司产品供应事业部、产品研发与设计事业部、运营事业部共同负责执行,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在验收过程中,品控人员严格执行验收标准执行验收程序,不仅要求产品质量和经查验的样品保持一致,而且对产品的保质期、运输包装、识别码等也有严格的要求,对于验收不合格或过期产品,由产品供应事业部和供应商协商退货,并计入供应商年度考评。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确定了供应商筛选条件,在确定合作关系前由采购部

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做全方位的调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同时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加深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同时将不合格供应商调出合作名录。

除了采取上述各项供应商准入机制、严格把控采购验收环节避免采购不合格或过期食品，同时还建立了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控制产品质量。

（1）建立库存商品日常检查制度

对于公司自有仓库的存货，安排仓管员定期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产品是否临期、包装是否有破损等，同时和系统录入的信息进行核对更新。产品出库严格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从机制上保证产品出售的时序。

（2）重视运营事业部与产品供应事业部的沟通与对接

公司将E店宝和各大电商平台上的订单信息对接，实现实时销售数据的监控。公司运营事业部根据销售情况，参考采购周期、保质期等因素，估算安全库存量，合理确定所需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及时与产品供应事业部沟通，以便及时补货同时保证加强库存管理。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库存积压、降低仓储成本及产品过期风险、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效提高存货周转率；另一方面安全库存量的设定减少了公司发生断货的概率，有利于提高发货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3）注重滞销品预防管理

公司为提高产品流通率、防止滞销品及临期品造成损失，建立了一套滞销品预防管理流程。首先，在采购上充分考虑保质期长短、产品原辅料通用性等因素，科学制定采购量；其次，滞销品和临期品于每周一上午报送运营事业部，统一管理，优先出库；第三，运营事业部提出滞销品和临期品的处理意见及促销策略，包括：赠送、降价以及报废等；第四，测算处理滞销品和临期品的费用和损失，并作为运营事业部的考核指标之一，予以重点管理。

经对产品的实地核查，并检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也不存在因标识违规的罚款支出。公司产品满足《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23号）的相

关要求，不存在违反该规定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遴选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不合格或过期食品产生纠纷、诉讼或投诉等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

1.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1 | 运输工具 | 2,244,600.00 | 965,178.00 | 43.00% |
| 2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009,790.76 | 667,027.43 | 66.06% |
| 合计 | | 3,254,390.76 | 1,632,205.43 | 50.15% |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因公司无生产环节，不存在机械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但与日常经营相匹配，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定期采购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六）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6 人。

（1）岗位结构

| 岗位类别 | 人数 | 所占比例（%） |
|------|----|---------|
| 管理人员 | 4 | 4.64 |
| 财务人员 | 6 | 6.98 |
| 行政人员 | 9 | 10.47 |

| | | |
|-----------|-----------|---------------|
| 研发设计人员 | 14 | 16.28 |
| 产品供应事业部人员 | 27 | 31.40 |
| 运营事业部人员 | 26 | 30.23 |
| 合计 | 86 | 100.00 |

(2) 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的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 教育程度 | 人数 | 所占比例 (%) |
|-------|-----------|---------------|
| 本科及以上 | 23 | 26.74 |
| 专科 | 35 | 40.70 |
| 专科以下 | 28 | 32.56 |
| 合计 | 86 | 100.00 |

(3) 年龄结构

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 年 龄 | 人 数 | 所占比例 (%) |
|---------|-----------|---------------|
| 25 岁以下 | 35 | 40.70 |
| 26-35 岁 | 39 | 45.35 |
| 36-45 岁 | 7 | 8.14 |
| 46 岁以上 | 5 | 5.81 |
| 合 计 | 86 | 100.00 |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猫诚电商（834500）的员工结构来看，猫诚电商在册员工 63 人，其中，年龄结构上，30 岁以下 52 人，占比 82.54%；31-40 岁 7 人，占比 11.11%；41-50 岁 4 人，占比 6.35%。受教育程度上，本科及以上 18 人，占比 28.57%；大专学历 30 人，占比 47.62%；专科以下 15 人，占比 23.81%。员工岗位上，行政人员 8 人，占比 12.70%；销售运营人员 35 人，占比 55.56%；技术人员 2 人，占比 3.17%；采购物流人员 18 人，占比 28.57%。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人员结构比较可以看到，公司人员在岗位结构和教育程度结构方面相对平衡合理，员工与业务匹配性良好。年龄结构上，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接近，员工大部分为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作为销售型企业，其工作性质更适合精力较旺盛的年轻人参与；教育程度结构上，两家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相当；岗位结构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历来重视产品线的建设，与供应商在研发和采购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中心，将运营部收集的市场信息内化到新品开发和包装设计中，并研制初步配方，并利用供应商在生产领域的经验，通过反复试验、测试，产品开发中心确认后完成新品开发工作；公司销售人员占比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布局 B2B 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比重大幅度上升，而与该模式相关的物流、仓储、发货以及客户服务均由电商平台提供，为公司节省了大量人力。综合可见，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和教育程度结构和行业特征基本相吻合，行业内领先的电商企业要保持产品和市场优势，需不断扩充运营团队。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人员与业务匹配，关联性良好。

2.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张国贞、张海薇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和“（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核心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和条款，上述核心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中，张海薇于 2015 年 8 月入职，张国贞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姓 名 | 职 务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张国贞 | 董事 | 12,375 (通过先和塾投资间接持股) | 0.3158 |
| 张海薇 | 副总经理 | 6,187 (通过先和塾投资间接持股) | 0.1579 |

3.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2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并为其中 81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为 4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其中 81 名员工自入职之日起，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4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规范后开始缴纳。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覆盖全员的情况，且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是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的，而是基本统一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3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每月已给予其社保缴纳补贴；②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并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因本人已参加新农保，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根据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多数员工为外地居民，且一线员工流动性较高，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统取，员工主观上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给员工提供员工宿舍。

未缴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公积金承诺书》承诺：“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并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本人为个人原因，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公积金的权利，公司已为本人提供员工宿舍，本人保证以后不以诉讼或者其他非诉讼方式就参加住房公积金问题向政府和单位提出任何权利主

张”。

经主办券商通过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罚款支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等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七）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 产品型号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冲饮 | 19,305,441.77 | 44.98 | 18,591,428.38 | 48.79 |
| 茶叶 | 13,823,256.91 | 32.21 | 14,126,335.92 | 37.08 |
| 糕点小食 | 9,790,400.26 | 22.81 | 5,384,250.81 | 14.13 |
| 合 计 | 42,919,098.94 | 100.00 | 38,102,015.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冲饮类产品和茶叶类产品占有的份额较高。公司 2015 年开发了多款糕点小食，销量较高，且公司向天猫超市等 B2B 电商平台供应的产品主要是糕

点小食类产品和冲饮类产品,从而使得 2015 年糕点小食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 元

| 产品型号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B2C 模式 | 30,676,110.39 | 71.47 | 33,537,843.37 | 88.02 |
| B2B 模式 | 12,242,988.55 | 28.53 | 4,564,171.74 | 11.98 |
| 合计 | 42,919,098.94 | 100.00 | 38,102,015.11 | 100.00 |

公司 B2C 模式主要通过在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B2C 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1.47% 和 88.02%, 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从事互联网销售多年, 对休闲食品和饮品的消费者偏好做过深入的分析, 培育了“简品”、“香楠”、“一楠”等得到广大消费者认可的品牌。2015 年度 B2C 模式销售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将重心放在 B2B 业务的扩张上, 两类业务处于磨合和调整期, 产品运营策略和营销方案均在重新规划中, 对 B2C 业务的发展产生了细微的影响。

报告期内, B2B 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较快, 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布局 B2B 业务, 借助以天猫超市为主的电商自营平台的网络影响力和配送能力扩大自身品牌效应, 塑造企业形象, 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使得公司 2015 年度 B2B 业务得到迅速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 元

| 地区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华东地区 | 16,398,871.13 | 38.21 | 14,687,944.37 | 38.55 |
| 华北地区 | 10,680,184.20 | 24.88 | 8,999,349.45 | 23.62 |
| 华南地区 | 7,163,207.19 | 16.69 | 5,625,950.81 | 14.77 |
| 西南地区 | 2,843,067.65 | 6.62 | 2,552,284.22 | 6.70 |
| 东北地区 | 2,044,205.88 | 4.76 | 2,377,230.45 | 6.24 |
| 华中地区 | 2,159,760.13 | 5.03 | 2,168,641.75 | 5.69 |

| | | | | |
|------|----------------------|---------------|----------------------|---------------|
| 西北地区 | 1,629,802.76 | 3.81 | 1,690,614.06 | 4.43 |
| 合计 | 42,919,098.94 | 100.00 | 38,102,015.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三个地区的销售占比之和分别为 79.78% 和 76.94%。主要原因系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经济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休闲食品和饮品的消费能力和意愿较强，且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交通便利，快递便捷，通过网络购物的消费者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此类产品为居民的日常消费品。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网购逐渐成为主流的购物方式，年轻人对于互联网以及购物模式转换的接受能力和接受速度都较高，因此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根据业务模式划分，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可分为两大类：B2B 模式下，主要是天猫超市、唯品会等电商自营平台；B2C 模式下，主要为商务人士、茶文化爱好者、年轻白领、学生等终端消费者。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当期销售额(元) |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
|---------|-------------|----------------------|---------------|
| 1 | 天猫商城平台客户 | 26,215,393.16 | 61.08 |
| 2 | 天猫超市旗下公司 | 9,386,855.26 | 21.87 |
| 3 | 京东商城平台客户 | 1,844,732.53 | 4.30 |
| 4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1,388,772.21 | 3.24 |
| 5 | 淘宝网平台客户 | 891,514.97 | 2.07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39,727,268.13 | 92.56 |
| 销售总额 | | 42,919,098.94 | 100.00 |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年度销售额(元) |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
| 1 | 天猫商城平台客户 | 28,314,414.01 | 74.31 |
| 2 | 京东商城平台客户 | 2,031,278.83 | 5.33 |
| 3 | 天猫超市旗下公司 | 1,985,371.62 | 5.21 |
| 4 | 淘宝网平台客户 | 1,646,147.70 | 4.32 |
| 5 | 成都聚美科技有限公司 | 1,309,412.22 | 3.44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35,286,624.38 | 92.61 |
| 销售总额 | | 38,102,015.11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消费群体一般为在各电商平台网购的个人，客户非常分散，人均采购额较小，因此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低。为了让投资者更清晰地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情况，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比时，公司将在各个电商平台上的所有客户销售额进行合并归集披露。

根据两年主要客户情况分析，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6%、92.61%。公司从第一大客户天猫商城平台客户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15,393.16 元和 28,314,414.0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08% 和 74.31%。公司对天猫商城平台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存在对单一平台客户依赖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猫作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龙头，拥有大量的客户，平台粘性较高，因此互联网零售行业内的企业均存在对天猫商城平台依赖度较高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最早在天猫商城开拓业务，多年来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营销推广，目前市场开发情况最好、客户认可度最高，使得在该平台的销售量较高。未来，随着公司深入挖掘与其他平台的合作机会，天猫商城的销售占比将逐渐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平台客户及最终消费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所销售的商品均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并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未涉及生产环节。此外，公司自行设计产品包装，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包装物并直发至产品供应商处进行包装，产品供应商将包装完毕的成品发送至公司。

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亦不存在大幅波动。

| 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 | | | | |
|-------------|----------------------|---------------|----------------------|---------------|
| 成本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原料成本 | 27,766,216.11 | 98.97 | 21,418,708.95 | 99.63 |
| 主营业务成本 | 28,056,552.18 | 100.00 | 21,498,701.50 | 100.00 |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当期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
|----------|---------------|----------------------|---------------|
| 1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3,078,063.33 | 12.26 |
| 2 | 嘉兴茗园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2,843,503.52 | 11.33 |
| 3 |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 | 2,096,088.26 | 8.35 |
| 4 |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1,453,901.56 | 5.78 |
| 5 |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1,276,601.05 | 5.09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 10,748,157.72 | 42.81 |
| 采购总额 | | 25,104,123.59 | 100.00 |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年度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1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3,782,192.88 | 16.50 |
| 2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 3,579,381.45 | 15.61 |

| | | | |
|----------|--------------|---------------|--------|
| 3 |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2,773,610.44 | 12.10 |
| 4 |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 1,331,079.76 | 5.80 |
| 5 | 揭西县金和品仕香食品厂 | 1,000,613.68 | 4.36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 12,466,878.21 | 54.37 |
| 采购总额 | | 22,928,479.31 | 100.00 |

根据两年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先、陈海烨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花草茶、普洱茶用于销售，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定价。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上坐茶叶的采购额分别为 3,078,063.33 元和 3,782,192.88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12.26% 和 16.50%。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20%，未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除上坐茶叶以外的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 (元) | 合同内容 |
|----|------------|------|--------------|-------------|-------------------|
| 1 | 2015.11.17 | 智在枫为 | 嘉兴莎园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322,400.00 | 形色红豆薏仁粉 150 克 |
| 2 | 2015.11.30 | 智在枫为 |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243,360.00 | 简品红糖姜茶独立包、老的辣红糖姜茶 |

| | | | | | |
|--|--|--|--|--|---|
| | | | | | 144 克、老的辣黑糖姜茶独立包、老的辣红枣姜茶独立包、简品红糖姜茶（牛皮纸盒装） |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内容 |
|----|------------|------|--------------|--------------|---|
| 1 | 2014.05.06 | 智在枫为 |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 | 216,385.00 | 抹茶月饼、鲜花月饼、果味月饼、板栗月饼、蛋黄白莲蓉月饼 |
| 2 | 2014.9.25 | 智在枫为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 731,500.00 | 一楠芝士奶茶、木瓜胶原奶茶、木瓜葛根粉 |
| 3 | 2014.09.26 | 智在枫为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 371,400.00 | 一楠核桃玄米、一楠玄米薏仁、一楠抹茶豆乳奶茶、一楠绿豆奶茶、一楠红枣枸杞姜奶茶、一楠芝士奶茶 |
| 4 | 2014.9.29 | 智在枫为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 379,000.00 | 一楠芝士奶茶、木瓜葛根粉 |
| 5 | 2014.10.10 | 智在枫为 |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561,000.00 | 简品红糖姜茶（牛皮纸盒装）、简品红枣姜茶、红糖姜茶（白色） |
| 6 | 2014.10.14 | 智在枫为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 480,000.00 | 一楠芝士奶茶 |
| 7 | 2014.10.27 | 智在枫为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 880,000.00 | 一楠芝士奶茶 |
| 8 | 2014.10.29 | 智在枫为 |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1,249,060.00 | 简品红糖姜茶（牛皮纸盒装）、简品红枣姜茶、红糖姜茶（白色）、简品红糖姜茶独立包、一楠红糖姜茶、简品柠檬冰红茶独立包 |
| 9 | 2014.12.05 | 智在枫为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 396,530.00 | 普洱茶珍、抹茶奶茶 |
| 10 | 2015.06.26 | 智在枫为 | 嘉兴芗园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219,000.00 | 简品木瓜葛根胶原粉、简品红豆薏仁玫瑰粉 |
| 11 | 2015.07.14 | 智在枫为 | 嘉兴芗园生技食品有 | 219,000.00 | 简品木瓜葛根胶原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粉、简品红豆薏仁玫瑰粉、简品百合杏仁雪梨粉 |
| 12 | 2015.08.08 | 智在枫为 |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 | 230,000.00 | 抹茶月饼、鲜花月饼、姜茶月饼、大麦月饼、果味月饼 |
| 13 | 2015.09.10 | 智在枫为 | 嘉兴芗园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384,000.00 | 形色红豆薏仁粉、简品红豆薏仁玫瑰粉、一楠蓝莓果蔬燕麦 |
| 14 | 2015.09.11 | 智在枫为 | 嘉兴芗园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225,000.00 | 形色红豆薏仁粉 |
| 15 | 2015.09.30 | 智在枫为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 376,000.00 | 一楠芝士奶茶 |
| 16 | 2015.10.23 | 智在枫为 | 嘉兴芗园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438,400.00 | 简品木瓜葛根胶原粉、简品红豆薏仁玫瑰粉、一楠蓝莓果蔬燕麦、形色红豆薏仁粉、形色黑芝麻核桃粉、形色五谷九珍粉 |

注：公司与上坐茶叶签订了年度采购的框架性合同，因两家公司地理位置较近，故每笔采购金额较小，未达到重大业务合同标准。

2. 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协议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平台合作协议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 (元)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内容 |
|----|------|-----------------------|------------------------|---|--|
| 1 | 智在枫为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自店铺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任意店铺期满后若公司完成服务期续展程序，则相应店铺服务期自动延长一年，直至服务提前停止或双方终止协议 | 公司在京东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 |
| 2 | 智在枫为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至2016年12月31日终止 | 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费、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 3 | 智在枫为 |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首个服务期自缴费权限开通之日起至最近一年的3月31日止,此后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 公司在京东网站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平台使用费、保证金及技术服务费、增值服务费等 |
| 4 | 智在枫为 |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首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为一年 | 公司在1号店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平台使用费、保证金、技术服务费等 |
| 5 | 智在枫为 |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东)、广州心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天津猫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北)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1.01至2016.03.31 | 按照实际销售金额扣点 |
| 6 | 智在枫为 |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4.17至2016.06.30 | 公司在唯品会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平台使用费 |
| 7 | 智在枫为 |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4.24签订 | 公司在淘宝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平台使用费、保证金、技术服务费等 |
| 8 | 智在枫为 |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5.19至2016.05.19 | 公司在华润e家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
| 9 | 智在枫为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7.16至2016.12.31 | 商品销售 |
| 10 | 智在枫为 | 杭州坤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8.26至2020.08.25 | 公司在121店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技术服务费、消费者保障基金及其他商业推广或技术服务费用 |
| 11 | 智在枫为 | 杭州诺方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金额 | 2015.09.02至2016.09.02 | 形色核桃粉礼盒 |

| | | | | | |
|----|------|----------------|--------------------------|-------------------------|-----------------------------|
| | | | 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 |
| 12 | 智在枫为 | 成都聚美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12.17 至 2016.12.31 | 公司在聚美优品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网络平台服务费、保证金 |
| 13 | 智在枫为 |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10.26 至 2016.5.31 | 公司在口袋美食平台及移动 APP 销售商品并支付佣金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 (元)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内容 |
|----|------|----------------|--------------------------|-------------------------|--|
| 1 | 智在枫为 |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4.01.01 至 2014.12.31 | 公司在当当网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平台使用费及佣金 |
| 2 | 智在枫为 | 上海易迅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4.01.01 至 2014.12.31 | 公司在易迅网平台销售商品并支付平台使用费、佣金、物流服务费、资质验证费、营销费用 |
| 3 | 智在枫为 |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4.01.01 至 2014.12.31 | 冲调茶饮 |
| 4 | 智在枫为 | 乐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4.01.01 至 2014.12.31 | 简品 100、上坐、一楠瘦身保养类产品 |
| 5 | 智在枫为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4.03.19 至 2014.12.31 | 货品销售(自营) |
| 6 | 智在枫为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4.04.14 至 2015.12.31 | 食品购销(京东自营) |
| 7 | 智在枫为 |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未确定具体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4.29 至 2015.10.29 | 公司在小恩爱和情侣街平台及移动 APP 销售商品并支付平台使用费及佣金 |

| | | | | | |
|----|------|------------------------|--------------------------------|----------------------------|---|
| 8 | 智在枫为 | 深圳超体互 联网技术有 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 具体金额，按实际 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5.29 至 2015.12.31 | 公司在欢旅平台 销售商品并支付 平台使用费及佣 金 |
| 9 | 智在枫为 | 天津虔美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 具体金额，按实际 发生金额结算 | 2014.06.01 至 2015.05.31 | 简品 100、一楠品 牌产品 |
| 10 | 智在枫为 | 北京豆果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 具体金额，按实际 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6.03 至 2015.12.31 | 公司在豆果美食 优食汇平台销售 商品并支付平台 服务费 |
| 11 | 智在枫为 | 深圳市梦之 舵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 具体金额，按实际 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8.10 至 2015.12.31 | 公司在小恩爱和 情侣街平台及移 动 APP 销售商品 并支付平台使用 费及佣金 |
| 12 | 智在枫为 | 浙江格家网 络技术有限 公司 | 框架协议，未确定 具体金额，按实际 发生金额结算 | 2015.09.16 至 2015.12.31 | 公司在格格家平 台销售商品并支 付技术服务费 |

3. 物流合同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物流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物流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内容 |
|----|------|----------------------|----------------------------------|----------------------------|------------|
| 1 | 智在枫为 | 唯品会（中 国）有限公 司 | 年度框架协议，按实 际运输重量结算，未 确定具体金额 | 2015.06.04 至 2016.06.04 | 仓储服务 |
| 2 | 智在枫为 | 杭州新邦物 流有限公司 | 年度框架协议，按实 际运输重量结算，未 确定具体金额 | 2015.09.26 至 2016.09.25 | 货物运输 |
| 3 | 智在枫为 | 北京世纪链 通快运有限 公司 | 年度框架协议，按实 际运输重量结算，未 确定具体金额 | 2015.10.15 至 2016.10.14 | 国内陆运服 务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物流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履行完毕的物流合同如下：

| 序列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内容 |
|----|------|----------------|----------------------------------|----------------------------|------|
| 1 | 智在枫为 | 上海新邦物 流有限公司 | 年度框架协议，按实 际运输重量结算，未 确定具体金额 | 2013.05.01 至 2014.04.30 | 货物运输 |

| | | | | | |
|---|------|--------------------|--------------------------|-------------------------|------------------|
| 2 | 智在枫为 | 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通速递服务部 |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运输重量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 2013.07.03 至 2014.07.02 | 快递服务 |
| 3 | 智在枫为 | 杭州茂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按实际运输重量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 2014.05.08 至 2014.12.31 | 成品茶叶、茶具、茶食系列产品运输 |
| 4 | 智在枫为 |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按实际运输重量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 2014.07.25 至 2015.03.31 | 仓储服务 |
| 5 | 智在枫为 | 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 |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运输重量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 2014.12.03 至 2015.12.02 | 货物运输及代收货款服务 |
| 6 | 智在枫为 |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运输重量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 2014.12.11 至 2015.12.10 | 货物配送服务 |
| 7 | 智在枫为 | 杭州茂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运输重量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 2015.01.01 至 2015.12.31 | 成品茶叶等系列产品运输 |

4. 广告合同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广告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广告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 |
|----|------|----------------|-----------|-----------|----------------|
| 1 | 智在枫为 | 天津世纪鲲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5.4.28 | 电视剧《美丽的秘密》植入营销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广告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履行完毕的广告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 |
|----|------|-------------|----------|-----------|----------------------------------|
| 1 | 智在枫为 | 杭州水淼淼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元/件 | 2014.6.16 | 杭州电视生活频道 |
| 2 | 智在枫为 | 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4.6.30 | 香楠品牌包装文案、产品描述文案以及目标人群调查报告;香楠旗下产品 |

| | | | | | |
|--|--|--|--|--|-----------|
| | | | | | 营销活动; 代运营 |
|--|--|--|--|--|-----------|

5.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合同。

6. 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所有权人/出租人 | 坐落位置 | 产权面积 (m ²)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人 | 租期 | 年租金 |
|----|-------------------------|-------------|------------------------------|------------------------|------------------------|------|----------------------|--|
| 1 | 杭房产证经字10068599号 |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区益丰路55号1幢二楼（包括二楼连接处） | 8469.96 | 1620 | 智在枫为 |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330,480元 |
| 2 | 杭房产证经字10068599号 |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55号1幢二楼（包括二楼连接处） | 8469.96 | 1620 | 智在枫为 |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330,480元 |
| 3 | 杭房产证经字10068599号 |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55号办公楼四楼、五楼 | 8469.96 | 1340 | 智在枫为 | 2015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305,520元 |
| 4 | 杭房产证经字10068599号 |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55号的1幢三楼 | 14028.12 | 4698.74 | 智在枫为 | 2015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963,561元(2015-2018年); 1,012,108元(2019-2021年) |
| 5 | 在办理产权资料中 ^[1] | 李弘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雷德广场5幢2824室 | 39.11 | 39.11 | 智在枫为 | 2015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8日 | 20,400元 |
| 6 | 在办理产权资料中 ^[2] | 李弘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雷德 | 39.11 | 39.11 | 智在枫为 | 2014年5月9日至2015 | 20,400元 |

| | | | | | | | | |
|--|--|--|------------------|--|--|--|--------------|--|
| | | | 广场 5 幢 2824 室 | | | | 年 5 月 8 日 | |
|--|--|--|------------------|--|--|--|--------------|--|

注[1][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房屋所有人李弘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目前已向房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坐落于弗雷德广场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该租赁行为存在瑕疵。经核查,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扩大了益丰路 55 号处房产的租赁面积, 以保证公司的租赁房产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同时, 搬离弗雷德广场处的房屋, 该房屋已处于空置状态。2016 年 1 月 5 日, 公司与所有权人李弘签订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该房产未出现房屋权属纠纷, 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 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茶叶、冲饮和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建立了从采购、仓储、物流、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力求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品牌建设和市场运营, 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品牌, 在电商平台同类商品销售中排名前五, 同时与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多层次的合作, 从单一的 B2C 业务逐步向 B2C 和 B2B 业务并行的模式扩展。公司和多家行业内大型食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 较为完善的库存管理、快速的物流配送以及以客户为中心的售后服务能力, 赢得了消费者的高度评价。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大批新老客户光顾, 建立了产品专属粉丝群。

(一) 销售模式

销售是零售企业创造价值的核心环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市场营销和产品推广, 投入了大量资金及资源, 力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运营事业部下设 KA 运营部、电商运营部和 O2O 市场营销部分别负责电商自营平台、网上店铺及线下体验店的销售、推广及运营。运营事业部通过与电商平台系统对接, 能

获取实时销售数据，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分析消费者偏好，并结合对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加强渠道建设，挖掘潜在消费者，以不断更新的产品结构、改进的产品配方以及日臻完善的客户服务，扩大自身销售规模、提升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的线上销售可以分为 B2B 和 B2C 两种模式。

1. B2B 模式

该模式下，公司与天猫超市、京东、聚美优品、唯品会等电商自营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将商品陈列在电商自营平台上出售。产品定价权由公司所有（但价格不得高于同类产品在其他渠道的价格），结算时，电商自营平台按照实际销售金额的固定比例扣点，属于委托代销模式。

(1) 合作模式：电商自营平台和公司签订线上服务协议，授权公司在平台上出售指定产品，由公司负责线上管理商品的文案描述、日常维护和定价等，由电商自营平台负责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双方按照消费者实际成功购买（无退货等情况发生）数量结算货款。双方约定用于销售的产品存放于电商自营平台指定仓储服务商仓库中，除首次供货量由平台决定外，后续补货由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结合送货周期在平台系统中下单，并与平台指定的仓储服务商预约送货。商品未售出前，所有权归属公司。

主要的合作平台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合作日期 | 主要产品 |
|--------------|------------------------|-------------------------------|
| 天猫超市旗下公司 | 2016年4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荷叶茶、柠檬片、绿豆糕、麻薯、红豆烧、红豆薏仁粉、芝士奶茶 |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 荷叶茶、柠檬片、绿豆糕、麻薯、红豆烧、红豆薏仁粉、芝士奶茶 |
| 成都聚美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1日-2016年12月30日 | 荷叶茶、柠檬片、绿豆糕、麻薯、红豆烧、红豆薏仁粉、芝士奶茶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荷叶茶、柠檬片、绿豆糕、麻薯、红豆烧、红豆薏仁粉、芝士奶茶 |
|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05月19日-2016年 | 荷叶茶、柠檬片、绿豆 |

| | | |
|----------------|------------------------|-------------------------------|
| | 12月31日 | 糕、麻薯、红豆烧、红豆薏仁粉、芝士奶茶 |
| 杭州坤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8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 | 简品花茶 |
|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 荷叶茶、柠檬片、绿豆糕、麻薯、红豆烧、红豆薏仁粉、芝士奶茶 |
| 达令心潮（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15日-2016年7月15日 | 简品红豆薏仁粉 |

(2) 定价原则：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对应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约定给电商自营平台的正常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竞争对手的正常价格，若高于则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的调价。

(3) 收益分成方式：电商自营平台按照产品销售的实际金额的固定比例扣点，一般在 15%-20% 之间，不同平台、不同产品有所差异。

(4) 退货政策：如发生产品滞销、变质、包装不善或损坏、交货规格或数量不符、塞货等情形，电商自营平台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告知公司办理退货事宜。一般情况下，公司为避免发生退货，会严格把控所送货物的生产日期，要求所送货物的保质期，**要求出库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结算方式：双方按照产品销售的对账单来结算，不同平台的结算周期及付款条件均有所不同。以天猫超市为例，每月 11 日、21 日及次月 1 日出对账单，由公司自主对账结算，天猫超市自收到公司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6) 收入情况：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在该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2,988.55 元和 4,564,171.7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3% 和 11.98%，合作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天猫超市旗下公司 | 9,386,855.26 | 1,985,371.62 | 否 |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1,388,772.21 | 1,269,387.90 | 否 |
| 成都聚美科技有限公司 | 655,348.21 | 1,309,412.22 | 否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541,875.26 | | 否 |

| | | | |
|----|---------------|--------------|----|
| 其他 | 270,137.61 | | 否 |
| 合计 | 12,242,988.55 | 4,564,171.74 | -- |

2. B2C 模式

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专营店来销售产品，并向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该模式属于直销模式。

主要合作的平台情况如下：

| 名称 | 合作日期 | 主要产品 |
|------|--|---------------|
| 淘宝网 | 2015 年 4 月 24 日开立店铺 | 茶叶，糕点，奶茶，固体饮料 |
| 天猫商城 |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2010 年 09 月 29 日）起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茶叶，糕点，奶茶，固体饮料 |
| 京东商城 | 首个服务期自缴费权限开通之日起（2011 年 8 月）至最近一年的 3 月 31 日止，此后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 茶叶，糕点，奶茶，固体饮料 |

(1) 合作模式：公司通过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实现销售，仓储、物流、客户服务、退货等环节均由公司负责，消费者下单后由公司仓库直发。

(2) 定价原则：产品售价由公司自主决定，同时公司可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确定营销方案，决定是否举办或参与包括店铺活动、淘宝/天猫官方活动等。

(3) 收益分成方式：公司需向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不同平台对于该类费用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有所不同。以天猫为例，公司向天猫商城支付两部分费用：每年固定日期支付固定金额的年费以及按照产品支付宝成交金额的一定费率（一般为 2%-5%，根据产品种类不同有所区别）实时划扣的技术服务费。

(4) 退货政策：公司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则实行有所区别的退货政策。在淘宝网、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平台上，公司实行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政策：以签收日后的第二天零时起计算时间，满 168 小时为 7 天，若因买家主观原因不愿完成本次交易，卖家有义务向买家提供退换货服务；若卖家未履行其义务，则买家有权按照本规则向电商平台发起对该卖家的投诉，并申请赔付。

(5) 结算方式：货款按订单结算，由各电商平台代为收取，在客户确认收货后

由电商平台及时划拨至公司账户。以天猫为例，公司在天猫商城销售的产品在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或者消费者收到货物后未点击确认收货但间隔 7 天以后，货款自动转到公司的支付宝账户内。公司财务人员每天根据支付宝余额进行转账，次日款项即可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内。

公司支付宝账户是以公司名义设立，并绑定了公司银行账户，由专职财务人员每日进行转账操作，相关收付行为是符合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占比在 90% 以上。

(6) 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方式：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是根据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存货是根据采购货物的实际价格入库，存货发出是根据移动加权平均结转确认成本；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是行政管理等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在销售产品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管理费用，销售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销售费用。

（二）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原材料质量，在产品供应事业部下设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同时根据国家、行业设立的食品标准开展产品验收工作。采购部对 KA 采购和店铺采购实行分开管理，其中店铺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 E 店宝系统中店铺销售数据和自有仓库中库存情况下单；KA 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平台共享的销售情况和平台库存情况在平台系统中自主下单。

采购部建立了《采购作业管理规定》、《物资采购中心采购流程》等一系列制度，不断规范采购流程。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采购部根据采购产品的需求，对供应商实行全方位的甄选；由选定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样品生产，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审查及验收。公司与多家食品生产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由其为公司提供满足公司质量标准的产品，为公司的品牌建设和营销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和部分优质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实现在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深层次合作，由公司产品开发中心提出新品开发需求并提供初步配方给供应商，由供应商

进行进一步的研制和生产，实现双赢。一方面，公司借力供应商开发新产品、新口味来丰富公司产品线；另一方面，供应商通过公司的研发要求也能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增强产品和市场需求的贴合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老产品的采购价格近年来未做过调整，新产品由供应商重新报价、双方协商制定。采购价格的稳定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管理。

（三）仓储物流模式

公司采用和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的方式进行物流配送，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首先建立自营车队自主运输的成本投入较高，公司一直采用轻资产运营，自营物流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占用，同时也加大人员管理的难度；其次，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网点布局、运输方式选择及服务更专业，能将货物更快、更好地交付到客户手中，提升客户的购物体验及满意度；第三，公司致力于构筑自身核心竞争力，此模式有助于公司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发展的重点领域，即市场开拓及营销推广领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仓储由公司自主管理。良好的库存管理能力，一方面有助于降低仓储成本和缺货风险，加强对滞销品的实时监控和处理，降低运营风险；另一方面使收发存系统和财务系统更好地匹配，便于公司进行内部财务管理。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货物从杭州仓库出发，有效地降低了物流费用、减少到货时间。

（四）研发模式

公司和供应商采取合作开发新产品的模式。公司提出新品开发要求、内容及初步配方，并根据产品特性选择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初步配方进行详细的配方研制，通过反复试验，达到要求后，将样品寄送给公司，公司运营事业部以及产品研发和设计事业部下设的产品研发中心对样品进行测试、评价并给供应商反馈修改意见，改进确认无误后，由采购部下订单进行采购的同时，运营事业部准备产品营销方案。这种合作研发模式一方面利用供应商丰富的研发经验，确保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将公司对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内化到研发要求和内容中提交给供应商，有利开发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口味、类型的

个性化需求。

（五）盈利模式

公司以电商平台为主要渠道，以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的互联网销售为主要盈利模式，从线上零售和批量采购差价中获取经营利润。公司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为企业发展的两个基本点，不断发展，目前已形成集供应商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市场开发、客户服务为一体的线下管理、线上销售的体系。

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合作，利用淘宝、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以产品特色吸引客户，建立公司专属粉丝群，树立产品口碑。同时，公司深入挖掘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电商自营平台客户，与这类平台建立直接业务关系，扩大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效应的产生，公司经营的固定成本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未来公司将挑选更多优质供应商，与之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使得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加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的线上销售业务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一定的客户积累，商业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下的“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

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下的“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4 零售业”下的“131411 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下的“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1. 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及工业与信息化部以及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相关标准规则，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等，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该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以及食品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协会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对电子商务相关业务进行调查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广国际、国内电子商务技术及应用成果；开展信息化人才及电子商务培训；组织专家在电子商务及其相关领域开展咨询服务等，推动电子商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2. 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互联网销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 实施时间 | 发布机构 | 法律法规政策 | 主要内容 |
|------|--------------|-----------------------------|--------------------------------|
| 2015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17号） | 制定了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等规定 |

| | | | |
|------|--------------------|---|---|
| 2015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 制订了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以及食品监督管理等规定，并对违法行为做出相关处罚。 |
| 2015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 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 2014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加强境内网络交易网站监管工作协作积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工商市字〔2014〕180号）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强化对互联网行业的监管，在涉网市场主体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网站主办者主体信息真实性核验等方面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电信主管部门在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网络接入服务信息核查等方面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
| 2013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 主要从四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如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等。 |
| 2013 | 国务院 |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 到2015年，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 |
| 2012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 201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
| 201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 确定了“十二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不断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 |

| | | | |
|------|------------|--|--|
| | | | 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作用。 |
| 2011 | 商务部 |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18号) |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
| 2010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9号)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鼓励、支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提高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网络经济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 2008 | 商务部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扩大消费工作的通知》(商运字[2008]63号) | 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
| 2008 | 商务部 |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商商贸发[2009]540号) | 扶持传统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网上市场,培育一批管理运营规范、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网络购物企业,扶持一批影响力和凝聚力较强的网上批发交易企业。开拓适宜网上交易的居民消费领域,培育和扩大网上消费群体,到“十二五”期末,力争网络购物交易额占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以上。 |
| 2007 | 商务部 |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商改发(2007)490号) | 规范网络交易各方的信息发布和传递行为,提高各类商务信息的合法性、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便捷性。 |
| 2000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浙江省出台的主要政策有: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政策 | 主要内容 |
|------|---------|----------------------------------|--|
| 20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3)115号) | 各地组织发动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企业,在天猫等第三方零售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把浙江品牌商品直接卖给全国消费者,提高产品利润率和增加值。 |
| 20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 根据浙江省产业特色和电子商 |

| | | | |
|------|---------|----------------------------------|--|
| | | 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24号) | 务发展现状,巩固和提升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网络购物,不断拓展电子商务应用范围,逐步提高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度和市场辐射力,形成以网上交易活动为核心,技术、配送、支付、认证等支撑服务为外沿的重点突出、范围明晰、理念先进的电子商务产业链。 |
| 20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浙政发(2011)45号) |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传统产业和社会各领域的应用,提升全省电子商务整体发展水平。着力推动电子商务及支撑服务企业进行战略、模式、技术及管理等方面创新,推动先进技术应用,创新发展电子商务模式。 |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互联网销售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电子商务是指以电子及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完成实物或服务的交换过程,包括:发布供求信息,订货及确认订货,支付过程及物流配送过程等。

电子商务按照细分行业结构分类,可分为 B2B、网络购物、在线旅行、O2O 等四类。B2B 是指通过电子化方式在企业间交易货物、服务或信息价值。网络购物包括 B2C 和 C2C 两种模式,即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渠道来交易商品(不包括付费数字产品下载、航空客票交易、网络代缴费等商品类别)。在线旅行是指提供商通过在线或者 Call Center 预订并成功交易机票、酒店、度假等所有旅游产品,包括上游供应商的网络直销和第三方在线代理商的网络分销。O2O 有广义 O2O、狭义 O2O 和反向 O2O 之分,广义 O2O 主要包括在 Online To Offline 及 Offline To Online 两大市场,用户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渠道下单购买的服务类为主的商品;狭义 O2O (Online To Offline) 指用户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下单购买的商品及服务的电子商务形式,包括餐饮、票务、美容美护和精品类团购四类交易;反向 O2O (Offline To Online) 是广义 O2O 的一种,是以扫码支付、声波支付等形式完成线下导流并在线上下单支付购买的商品及服务的电子商务形式。

1. 发展历程及趋势

(1) 发展历程

电子商务在中国的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发展迅猛，在我国工业、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旅游和城乡消费等各个领域的应用不断得到扩展，深刻改变着居民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以用户数量、电商平台数量以及消费规模作为衡量标准，中国的电子商务行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时期。

①起步期

1995 年，中国电信开始向社会提供 Internet 接入服务。1996 年，全桥网与因特网正式开通。1997 年开始，信息办及各省市地区信息化领导小组开始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从此，互联网开始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基于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公司和新型支付方式不断涌现，电子商务开始在中国发展起来。

②初步发展期

1998-2000 年是电子商务的初步发展阶段。1998 年 10 月，国家经贸委与信息产业部联合启动以电子贸易为主要内容的“金贸工程”，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网络化应用及电子商务在经贸流通领域的发展。1999 年 3 月 8848 等 B2C 网站正式开通，网上购物进入实际应用阶段。政府上网、企业上网，电子政务、网上纳税、网上教育，远程诊断等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为媒介的业务开始启动，电子商务开始在实体领域中运行。

③高速发展期

2000-2009 年，随着当当、卓越、阿里巴巴、慧聪、全球采购、淘宝等电商平台的兴起，网络消费逐渐被大众接受，成为日常消费方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开启了网络销售之路，从 B2B、B2C 电子商务中获取业务机会，零售业逐渐呈现出线上与线下并举的新业态。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互联网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电子商务基础环境走向成熟，物流、支付、诚信等制约零售业发展的瓶颈得到基本解决，B2B、B2C 等多种模式出现，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④纵深发展期

随着阿里巴巴、网盛上市, B2B 领域的电商平台步入规范化运营、稳定发展的阶段。B2C、C2C 领域的业务需求也呈现快速扩增趋势, PPG、红孩子、京东商城在 B2C 领域的深耕以及百度在 C2C 市场的资本投入, 使得电子商务业务模式向多维度发展。同时, 具备一定规模的传统企业开启线上、线下并行的业务模式, 以网络零售为核心的中小企业也从单一的代理模式逐步转向以自主开发、树立口碑、完善服务为一体的业务模式。电子商务呈现专业化、规模化、多元化发展, 结构优化和业务深挖成为行业发展新的机遇与挑战。

（2）发展趋势

①用户数量不断上升, 购买力不断加强

伴随互联网的不断普及, 电子商务类应用保持高速发展, 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大量增长。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报告显示¹,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 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人, 较 2013 年底增加了 5,953 万人, 同比增长 19.7%; 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48.9% 提升至 55.7%。网购群体向全民扩散, 2014 年最主流网购用户 (20-29 岁网购人群) 规模同比增长 23.7%, 10-20 岁网购人群用户规模同比增长 10.4%, 50 岁及以上网购人群用户规模同比增长 33.2%。据艾瑞咨询报告², 2015 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 3.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5.71%。网络消费规模及消费群体范围的快速扩大使得电子商务行业规模持续扩增。

②电商企业对品质及服务的关注提高

随着电商经营模式的逐渐成熟, 企业的营销策略已从早期粗放式的价格战、找噱头等逐步转变为以品质和服务为核心的精细化发展模式。一方面, 随着居民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的提高, 对产品成分含量、食品安全等关注不断提高, 根据 IResearch 2013 年度的报告, 33% 的用户将购物质量放在购物时的首选, 仅有 19% 的用户将价格作为首要考虑对象。很多企业从采购源头抓起, 控制产品质量,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另一方面, 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 物流、售后等基础服务环节成为企业差异化竞争的关键所在, 提升基础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速度, 成为企业塑造自身品

¹ 数据来源: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² 数据来源: <http://news.iresearch.cn/zt/246308.shtml#a1>

牌口碑，增加用户黏性的重要措施。

③移动购物成为趋势

近年来，移动智能设备不断更新换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普及为移动购物提供了硬件条件。4G 以及 WIFI 网络环境的优化、互联网支付技术的成熟使得支付环境更加便捷、安全，为移动购物提供了软件条件。移动购物所特有的精准定制、碎片时间、社交分享以及 O2O 的特征已经充分展现，带动了移动购物群体的持续增长。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中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达到 9,285 亿元，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240%。预计到 2017 年，移动购物及支付将超过 PC，成为电子商务的主战场。

④O2O 线上线下联合，多方合作平台化趋势明显

随着传统企业转型与电商企业外延，线上和线下销售将呈现竞合的态势：一是电商企业将加快向线下进军，和线下实体店合作，实行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的模式；二是线下零售业态 O2O 将升级进入深水区，传统零售企业通过收购线上交易及支付平台，改造线下零售模式和提升客户体验；三是 O2O 模式将整体走向成熟，创新的交互购物体验会涌现，并带来业务模式、用户体验上的新突破。未来，电商 O2O 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联系，以优化用户体验，增加服务品类为核心，建立完整的生态链。

2. 发展现状

电子商务行业伴随互联网而生，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目前，整个行业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居民的购买力水平提高、消费能力加强，为网络零售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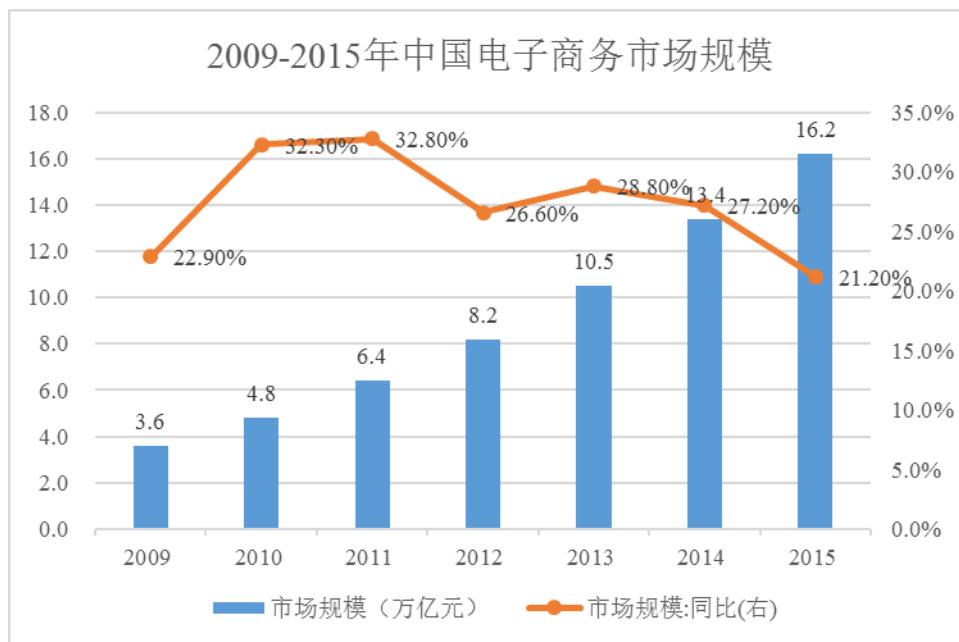
（2）资源和行业的竞合，使得零售电子商务平台化趋势日益明显，平台之间、平台企业之间竞争激烈，行业逐步走向集中化。

（3）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政府监管的加强，电商平台、政府监管部门与平台

零售企业之间正形成一种新的市场治理结构。

(4) 区域发展不平衡情况显著，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

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到 16.2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12.6 万亿元，增加了 4.5 倍³。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100EC.CN) 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网购用户规模达 3.8 亿人，同比增长 21.8%⁴。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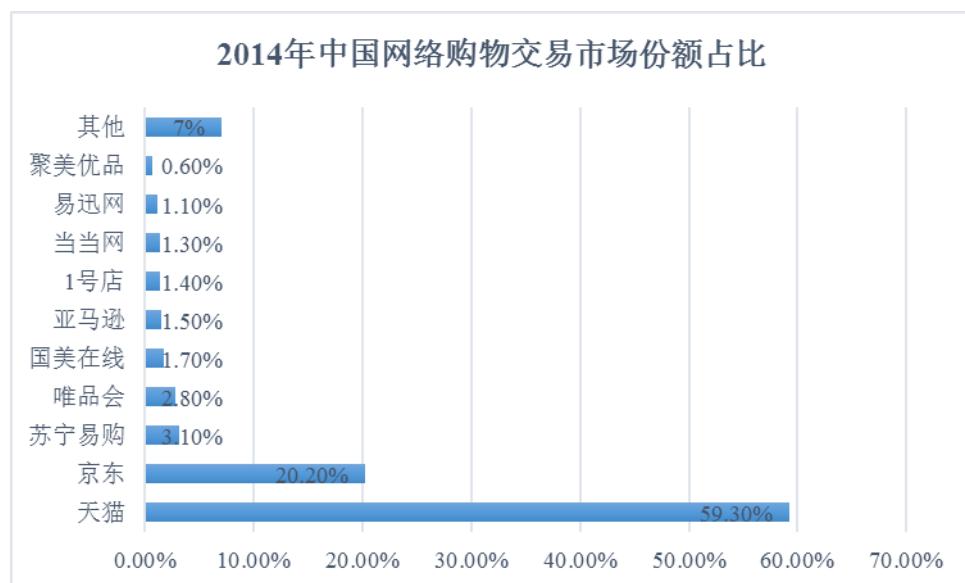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wind

⁴ 数据来源：www.100E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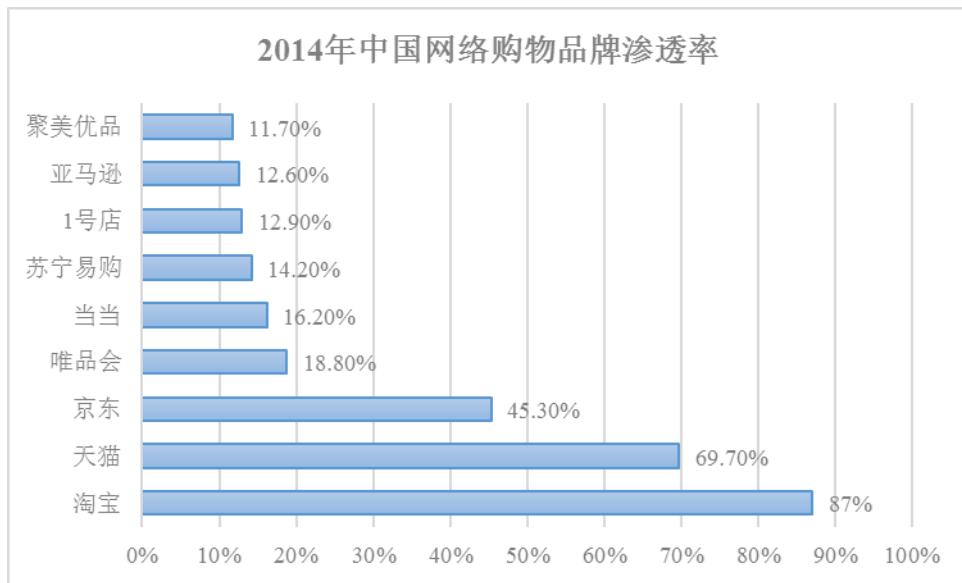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经过近年的市场竞争，网络零售格局也趋于稳定。2014年，中国B2C网络零售市场（包括平台模式与自营模式）上，天猫、京东、苏宁易购分别排前三，市场份额分别为59.3%、20.2%和3.1%⁵。品牌渗透率上，淘宝、天猫以及京东的稳定在前三位，分别为87%、69.7%和45.3%，遥遥领先于其它的竞争对手。由此可见，国内网络零售格局渐渐清晰，电商梯队逐渐形成。垂直电商的冲击效应明显，阿里、京东这类扁平电商在细分领域将面临巨大挑战。



⁵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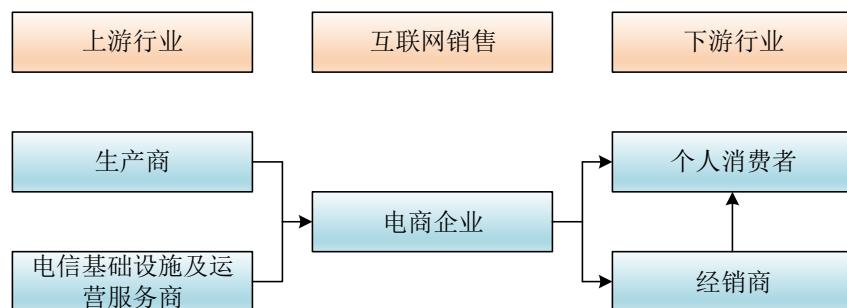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3.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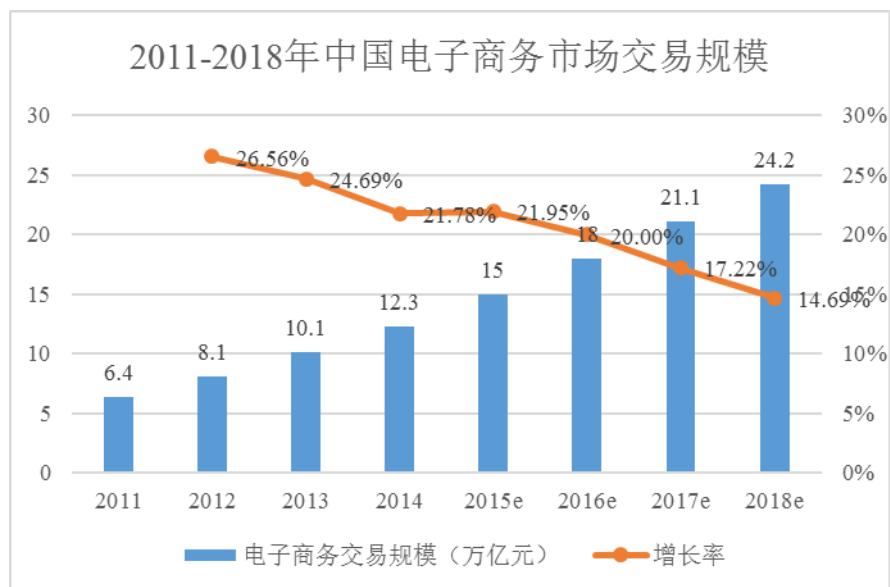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食品生产商和基础电信运营服务提供商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其中，食品生产商对行业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影响较大。由于食品行业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且市场竞争充分，因此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对行业的平台运营效果影响较大。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成熟，运营平台的稳定性逐步提高，有利于行业发展。

行业下游主要由经销商及个人消费者构成。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和价格敏感度会对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同时行业内企业的营销和推广策略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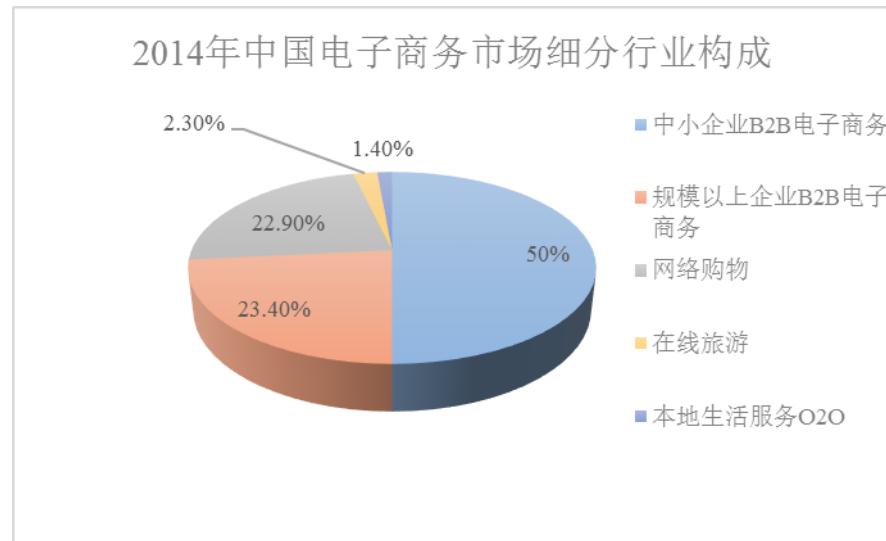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规模

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⁶，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12.3 万亿元，增长 21.3%，其中网络购物增长 48.7%，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渗透率年度首次突破 10%，成为推动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预计到 2018 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4.2 万亿元。2014 年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中，B2B 电子商务合计占比超过 70%，为电子商务的主体；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市场份额达到 22.9%，比 2013 年提升 4.2 个百分点；在线旅游交易规模与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占比与 2013 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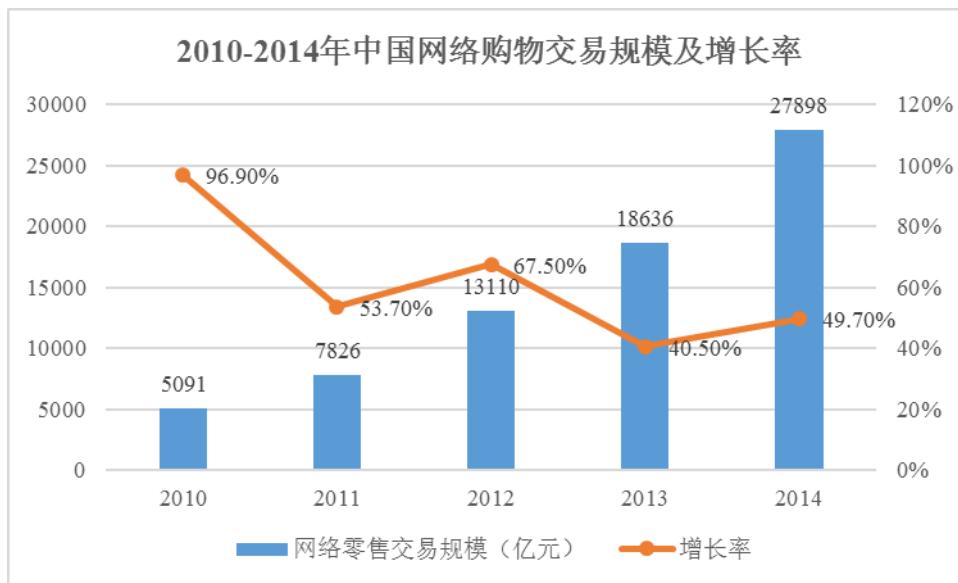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⁶ 数据来源：www.100EC.cn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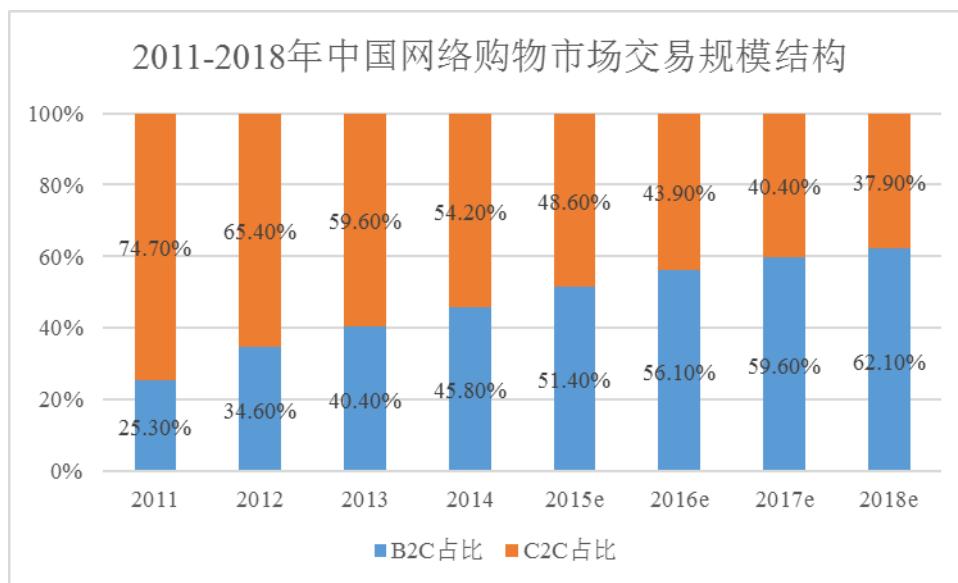
2014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全年网络零售额为27,898亿元，同比增长49.7%，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37.7个百分点，相当于2014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的10.6%。根据eMarketer数据⁷，2014年全球网络零售交易额达1.316万亿美元，年增长率为22.2%。其中，美国以3,056.5亿美元（折合18,965.3亿人民币）位居第二位，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⁷ <http://www.emarket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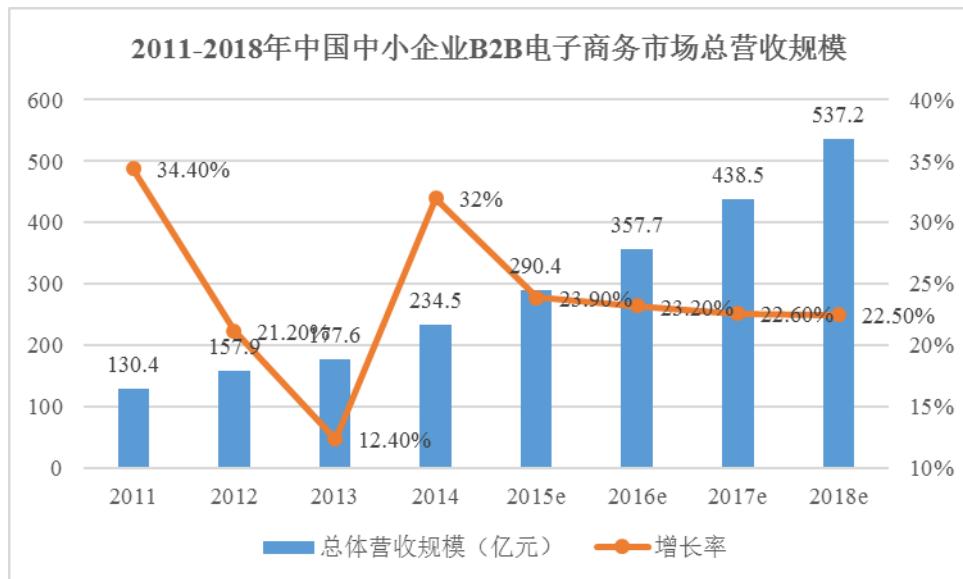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从业务模式上来看，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中B2C交易规模达12,882亿元，在整体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的比重达到45.8%，较2013年的40.4%增长了5.4个百分点。从增速来看，B2C市场增长迅猛，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B2C市场增长68.7%，远高于C2C市场35.2%的增速，B2C市场将继续成为网络购物行业的主要推动力。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由于电子商务行业较为分散，各类商品/服务提供商规模均较小，因此中小企业是行业的主要主体。2014年中小企业B2B电子商务市场总营收规模达到234.5亿元，同比增长32.0%。预计2018年营收规模将接近540亿元，营收增速保持在20%以上。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我国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受以下几个因素的推动：

1. 居民购买力的提升

目前我国经济构成中，消费占比明显偏低，居民消费占比仅 35.32%，远低于发达国家 55-70% 的水平⁸。我国正处于消费水平快速增长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时期，国家也多次出台政策刺激消费，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必将带来消费的大幅增长。随着中国居民消费的长期稳健增长，商业零售行业将受益于消费增长，步入稳定上升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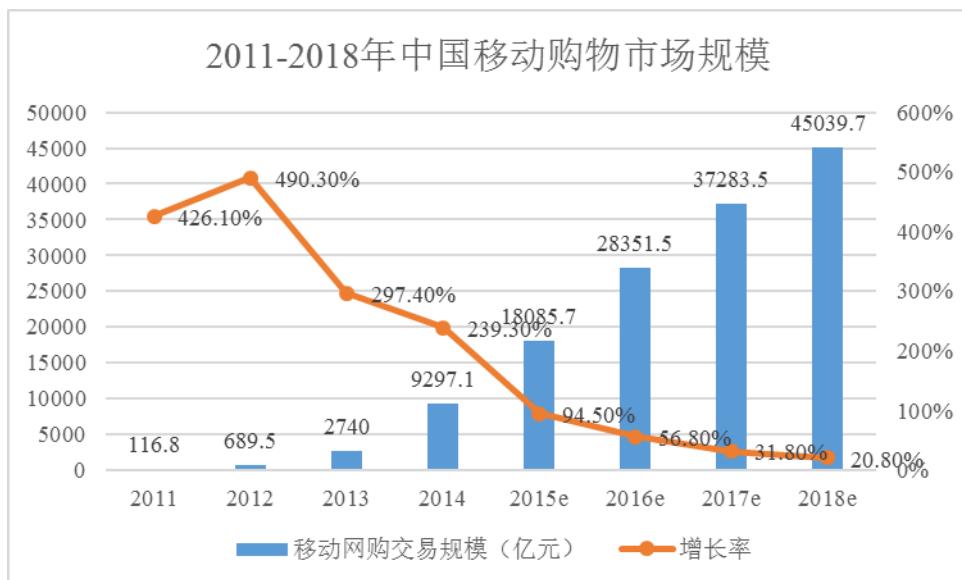
2. 互联网的社会普及率大幅提高

随着网络环境的日益完善、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已深入到大众生活的各个领域，从基础的娱乐沟通、信息查询，到商务交易、网络交易，再到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各类互联网应用的需求逐渐被激发。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潜移默化地改变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未来，随着互联网在三四线城市、农村地区的普及，电子商务需求也将逐渐下沉到较偏远的地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电子商务行业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将得到有效改善。

⁸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连锁经营产业深度调研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3. 移动设备智能化刺激网络消费

随着移动技术的日臻成熟及移动设备的智能化，网络购物逐渐从 PC 端向移动端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研究显示，网络购物并非 PC 购物的替代，而是在移动环境下产生增量消费，并且重塑线下形态促成交易，从而推动网络购物移动化发展。2014 年我国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2.36 亿，增长率为 63.5%，是网络购物市场整体用户规模增长速度的 3.2 倍，手机购物的使用比例提升了 13.5%，达到 42.4%⁹。2014 年，中国移动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为 9,297.1 亿元，年增长率达 239.3%，远高于中国网络购物整体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移动购物市场仍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移动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将超过 4 万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⁹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电子商务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2015年，商务部发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及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明确指出：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中小城市、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产业升级；推进包括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等在内的11项重点行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将“共享”作为发展理念作为发展理念之一，而网络零售的“平台型经济”顺应了这一发展理念，使广大商家和消费者在企业平台的共建共享中获益。上述政策的执行促进了电子商务模式下大消费格局的构建，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消费观念转变

商业零售业发展与居民的消费水平息息相关。2015年中国GDP总量达到676,707.8亿元，同比增长6.9%；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996.00元，同比增长8.9%。

随着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消费能力也逐渐增强，带动了商业零售业的需求增加。¹⁰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消费者的观念逐渐从传统的实体店购买转向线上购买。一方面，线上购物品类齐全、可随时购买、方便快捷；另一方面，“双十一”、“双十二”等购物节有大量的消费折扣，满足了一大批具有价格敏感性的消费需求。

（3）电子商务具有明显的自身优势

在竞争加剧、需求转换加快的市场环境下，传统企业在组织结构、内部管理、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弊端逐步凸显。电子商务的兴起，有效地解决了传统企业的发展瓶颈。电子商务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将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整合在一起，减少了业务处理的流程，降低了内部交易成本；数据信息化流转，有利于企业库存管理及合理采购；线上客户服务，使得企业与客户的对接更为便利，提升消费者体验等。

（4）移动购物及移动支付的兴起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的面世，4G 以及 WIFI 网络环境的日渐优化，支付技术安全性问题的解决，以及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渠道的开通，促使网络购物从 PC 端向移动端延伸。移动购物以精准营销、社交分享、抓牢碎片时间等特点，一方面颠覆了传统广告的投放模式，和消费者需求更加贴合，另一方面利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及口碑扩散，形成粉丝效应。移动购物的兴起有效地带动了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

（5）电子商务渠道从发达地区下沉到欠发达地区

长期以来，我国网络销售企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受制于经济基础、技术条件、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制约，网络销售企业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以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等区域为主。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率提高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电子商务渠道将不断下沉到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地区，突破传统的购物方式，改善当地商业环境。而这些地区和区域的消费观念的转变将使得电子商务布局走向均衡，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从 2009 年开始，电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几大电商巨头天猫、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等在零售领域投入大量资源，展开平台间的竞争。由于电商平台入驻门槛较低，大量中小型企业数量也成立了网店，开启线上销售之路，使得行业的集中度逐渐降低。传统商超、便利店面对互联网的巨大冲击，也纷纷谋求转型，逐步在各大电商平台布局，将线下和线上融合，打造 O2O 模式。由于线上销售的特点，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使得不同电商企业形成同质化竞争，价格战屡见不鲜。未来，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逐步规范，行业资源将逐步整合，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2) 运营成本增加

网络零售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制定多样化营销策略，包括：开发官网平台、增加平台广告投入、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进行营销推广等。同时为提高消费者的体验，在服务环节往往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资源，这些成本和费用都将在蚕食电子商务带来的利润空间，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 电子商务信用制度建设滞后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来的负面效应是虚假信息、恶意欺诈信息、不诚信交易等事件屡见不鲜，造成了消费者的隐忧，影响网络销售的诚信度。同时，部分消费者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制度，将用过、拆封过的商品退回，使商家蒙受损失。加强用户对网络交易安全性、诚心度的信心，需要完善法律与信用制度建设、加快技术更新、规范网络交易环境以保障消费者和电商企业的权益。

(4) 资金实力较弱

目前，电商企业一般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一般依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线上销售各类促销活动较多，需要大量备货，导致营运资金沉淀，造成企业资金链较紧缺，对企业的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五）行业特有风险

1. 技术升级风险

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快，电信网、无线移动网和广电网多网融合成为大趋势，技术开发商、设备生产商和运营服务商也将面临重新整合，电商行业在互联网平台升级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造成电商企业与平台接入不匹配的情况，从而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

2. 法律法规建设滞后风险

由于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速度过快，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相对滞后，导致电子商务行业市场竞争秩序混乱，出现争端难以调解和规范。同时网络交易作为新型的虚拟业务形态，缺乏法律和市场监管，容易出现支付安全、信息泄漏等新的风险，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3. 信息安全风险

互联网销售实行线上支付、线下发货的机制，中间涉及买家卖家的个人信息、支付信息等，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系统服务器可能会遭到网络黑客等的攻击，造成信息泄漏、信用卡盗刷等情况，可能给消费者和商家造成经济损失。基于此，网络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4.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由于网络销售门槛较低，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同时传统商超也在谋求转型，集中资源发展线上业务，造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为拓展业务、吸引消费者，在广告、社交平台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甚至以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运营成本的增加以及价格竞争不断压缩电商企业的盈利空间，使得企业发展举步维艰。

5. 交易风险

电子交易作为虚拟交易形式，经常出现商品图片和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货不对板、运输过程中商品损坏、物流丢件、买家拒付等情况。一些买家利用七天无理由

退货等制度，将使用过、拆封过的商品退回，给卖家造成损失。我国信用系统建设相对滞后，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未对市场形成有效监管。电商平台作为交易平台，其规则制定也不完善，执行力度相对不足，造成网络交易存在风险。

6. 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不断爆发，居民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也日益关注。虽然目前国家针对食品安全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不足，造成很多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在网上销售的食品，其货源可靠性往往难以保证，包装标签等也经常出现不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问题，出现问题难以追责，造成一定风险。

（六）行业竞争情况

1. 竞争格局

网络零售由于门槛较低，造成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电商企业为塑造自身品牌，一方面通过产品口味、工艺、包装等的个性化设计与其他企业形成错位竞争，吸引消费者购买；另一方面，通过广告、社交平台等进行营销推广，扩大自身影响力。由于线上销售存在消费者无法亲身体验的弊端，很多大型电商企业开始在线下布局，和传统的零售门店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传统的商超百货受到互联网的冲击，也在谋求转型，开始线上布局，和各大电商平台建立合作。线上与线下交易逐渐融合，以实体店提升客户体验，以网络交易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精准营销。未来，O2O 模式的推广将成为大趋势。

2. 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从事线上销售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品牌运营上，公司拥有简品、香楠、一楠、形色、老的辣、上坐、冠格等多个自主品牌，共申请了 161 项商标，其中已注册 131 项，正在申请 30 项。公司专门设立了产品研发与设计事业部，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与改进、包装设计以及品牌建设。

公司的产品按照品牌运营，每个品牌都设定了目标消费群，并根据消费群体特

征改进产品配方及工艺、设计包装、制定营销推广策略，以不断贴合消费者的需求。目前，公司的产品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1号店、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多个电商平台的销售量都名列同类产品前五，品牌影响力及消费者满意度均较高。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业务初具规模，建立了经验丰富、核心人员稳定的经营团队，和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累了一定的销售渠道资源，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和行业巨头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3. 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及品质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将电子商务品牌策划、整合、设计、运营和产品销售一体化，以品牌带动销量，以销量铸就品牌。目前公司拥有简品、香楠、一楠、上坐等多个自有品牌，不仅在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居市场居领先地位，也在供应商和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对采购产品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验收程序，确保产品质量。品牌效应以及优质产品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发展。

（2）营销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市场开发，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耕于互联网平台的渠道开发与营销，除与淘宝、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外，公司还积极与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电商自营平台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有效地增加了公司的销售量，扩大了品牌影响力。随着移动购物的发展，公司开始在移动端寻找合作伙伴，目前已与情侣街和口袋美食展开了合作，深挖移动购物需求。线上营销一方面降低了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抓住了网络营销的热点，加速了品牌效应的发挥和公司的成长。同时，公司借助网络平台数据，对消费群体的认定和需求的把握将更为精准，较传统企业在竞争中更具优势。

（3）研发优势

公司区别于传统零售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公司对于品牌策划与设计、产品推广设有专门的研发与运营团队，能有效地将消费者需求内化到产品口味、包装中。除了对客户群体有不同的定位，公司还将中国传统文化融入产品的设计概念当中，

推出了国学月饼等具有特色的产品系列，并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

4. 公司竞争优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处于成长期，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同时在人才引进、新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2) 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的业务发展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较多的渠道投资和营销推广，同时经营团队也处于不断扩充当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主要资金支持来源于股东投资，不存在外部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营销费用等投入的增加，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拓展已经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5. 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猫诚电商（834500）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的电子商务零售。汤圣平直接及间接持有猫诚电商 50.95%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2014 年营业收入为 75,119,707.81 元，净利润为 -2,982,824.02 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50,835,587.73 元，净利润为 -2,611,412.25 元。

(2)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御坊（834109）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8,750.4 万元，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粗粮即饮饮品、粗粮冲调饮品和粗粮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赵晶、赵培林间接持有德御坊 33.60% 的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4 年营业收入 527,502,928.59 为元，净利润为 15,452,306.29 元。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134,941,870.67 元，净利润为 5,973,968.92 元。

（3）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茶人岭（836369）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茶人岭”品牌的茶叶及茶具等产品的线上销售。支红持有茶人岭 79.875%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0,159,131.93 元，净利润为 2,220,900.43 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14,479,598.46 元，净利润为 750,421.56 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智在枫为阶段，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包括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016 年 3 月 17 日 |
| 2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4 月 3 日 |

201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智在枫为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3 月 17 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 年 3 月 18 日 |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智在枫为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

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保留监事工作记录或工作报告、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3 月 17 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 年 3 月 18 日 |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通过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两笔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和 30,000 元的工商罚款，公司子公司先睹为快存在一笔金额为 5,000 元的罚款。

1.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杭工商开听字[2014]6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杭工商开处字[2014]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明知兰香子是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而销售，以上行为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 1,152.4 元；没收 100 瓶迷你罐兰香子；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缴纳上述违法所得及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规定，鉴于公司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未被吊销许可证，公司本次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公司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改正违法行为后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公司已按时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导致公司后续受到其他处罚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8 月 24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杭经市管罚告字[2015]7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和杭经市管罚处字[2015]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在天猫“简品 100 旗舰店”中宣传“99 朵玫瑰花茶”的制作成分与产品实际的制作成分不符，以上行为属于对产品的制作成分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被予以罚款一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公司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仅对公司处以一万元的最低罚款。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后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公司已按时缴纳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对产品的制作成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导致公司后续受到其他处罚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杭州智在枫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有两项行政处罚（案号：杭经工商处字[2014]第 61 号、杭经市管罚处字[2015]第 76 号），该公司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杭经开价检告[2015]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杭经开价检处[20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先睹为快因价格欺诈行为被予以罚款五千元。先睹为快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先睹为快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主动地进行整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先睹为快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仅对先睹为快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先睹为快改正违法行为后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先睹为快已按时缴纳行政处罚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子公司先睹为快价格欺诈的行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受到其他处罚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虚假广告、价格欺诈、销售不属于食品的商品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措施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以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

(1) 加强公司内部沟通和销售培训，确保营销策略真实反映产品特点。

公司完善了运营管理的相关流程，在产品上线前，将运营部制定的营销方案交由产品供应事业部的品控人员进行审核，确保产品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审核通过的产品，由运营部按照计划将产品上架；审核未通过的产品，由品牌策划部和运营事业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然后进行重新审核，直至审核通过。同时，品控人员针对产品配方、成分、特点及功效等对销售及客服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向消费者传递真实的产品信息。

(2) 加大产品包装、宣传的内部审核和过程管控。

包装设计部设计的初稿以及视觉创意部拍摄的图片等需要品控部和运营事业部的审核，确定不存在虚假宣传、与产品实际不符的情况。广告植入、微信推广等营销活动所使用的资料、图片以及拟向公众推送的内容等也须经过内部审核，并报由总经理审批。

(3) 规范产品定价体系。

公司针对原先定价体系混乱的情况，由产品供应事业部和运营事业部主导制定公司产品定价体系，一方面参考市场上同类商品价格，保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将成本核算纳入考虑范围，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在成本费用基础上加一定利润作为定价参考，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4) 规范制定促销策略。

公司的主要促销手段有两类：一是参加淘宝、天猫等官方推广活动进行促销；二是根据公司产品更新速度及产品结构调整情况自行组织促销活动。对于通过官方渠道的促销，公司严格按照合作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设定价格折让，通过官方渠道向消费者推送优惠券、会员卡等优惠信息。对于自行组织的促销活动，公司及时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申请报送活动详情，同时参考平台其他店铺的优惠力度，但在优惠产品的选择和设置上会和竞争对手有所区别，增大公司优势产品或主打产品的促销力度，形成差异化竞争。

(5) 加强员工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加强产品供应事业部员工对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加强采购人员对与产品成分、是否满足食品安全标准的认知，提升业务水平。公司已将上述培训纳入员工定期培训计划当中，同时也将其纳入考核体系当中，与员工的绩效评价挂钩。

(6) 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严格执行产品验收程序。

公司进一步细化了采购验收的程序，并修改了《采购作业管理规定》。对于老产品的验收工作采取抽检的方式，对产品的成分等进行分析，确保符合各项添加成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新产品的验收，在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时候需要附上产品成分列表及主要配方，以供品控人员甄别是否存在不符合标准的物质。对于产品成分出现问题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造成的影响采取重点沟通、考评扣分以及退货并停止合作等手段。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上述措施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三笔处罚以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对产品的制作成分进行虚假宣传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及公司子公司先睹为快因价格欺诈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罚款外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

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名下无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由行政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名，设副总经理1名，职能部门包括行政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产品研发与设计事业部、运营事业部、产品供应事业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还控制了 7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 500 | 陈先和陈海烨分别持有 90%、10% 股权 |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 |
| 2 | 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陈先、陈海烨、张海薇等 14 位员工分别持有 21%、60%、19% 出资额 |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30 | 陈先和陈海烨分别持有 79%、21% 股权 | 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初制茶叶、服装、针织纺品、服饰；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4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200 | 陈海烨和陈明荣分别持有 60%、40%股权 | 生产：茶叶[（绿茶、红茶、花茶）（分装）、袋泡茶]、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分装）（以上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初制茶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茶制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 | 陈先和陈双双分别持有 90%、10%股权 | 网上批发、零售：玩具（除国家专控）；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
| 6 | 杭州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陈先、李昱润、胡志强和杨志分别持有 20%、40%、15%、25% 股权 | 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与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中介）、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批发、零售：皮具、建材、防水涂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7 | 玉环县荣华眼镜厂 | 50 | 张章娥、陈海烨和陈昌林分别持有 30%、30%、40%股权 | 一般经营项目：眼镜架制造 |

| | | | | |
|---|----------------|----|---|--|
| 8 | 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30 | 简品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5年8月股权转让前丁一琪、陈双双、高丹丹、张国贞、朱群丹、王敏和陈先分别持有2%、3%、5%、5%、5%、10%和70%股权) |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初制茶叶、服装、针纺织品、服饰。 |
| 9 | 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60 | 简品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5年9月股权转让前陈先持有100%股权) |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批发、零售：初制茶叶。 |

枫尚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故不存在与简品股份、先睹为快、形色品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先和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故不存在与简品股份、先睹为快、形色品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冠格品牌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茶叶及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冠格品牌与简品股份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冠格品牌正在申请京东店铺注销，店铺未注销前未能办理公司注销，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和陈海烨已出具承诺，冠格品牌完成京东店铺注销后将及时启动公司注销程序，将于 9 个月内完成冠格品牌的注销。

上坐茶叶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与销售。上坐茶叶与简品股份、形色品牌、先睹为快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构成同业竞争。上坐茶叶的股东陈海烨、陈明荣正在寻找投资者受让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已有意向的投资者，且就交易价格、交割方式等达成了初步共识，

但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沟通。2016年3月17日上坐茶叶股东陈海烨和陈明荣已出具承诺，在9个月内将其所持上坐茶叶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博学堂成立于2013年8月6日，主营业务为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其产品与简品股份糕点、冲饮、茶叶不存在可替代性。博学堂与简品股份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博学堂与简品股份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首嘉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产品与简品股份糕点、冲饮、茶叶不存在可替代性。首嘉投资与简品股份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首嘉投资与简品股份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玉环县荣华眼镜厂已于2011年12月27日被吊销，至今未注销，其主营业务为眼镜架制造，其产品与简品股份糕点、冲饮、茶叶不存在可替代性。玉环县荣华眼镜厂与简品股份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玉环县荣华眼镜厂与简品股份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形色品牌成立于2015年4月23日，主营业务为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决定受让形色品牌原股东丁一琪、陈双双、高丹丹、张国贞、朱群丹、王敏和陈先持有的共计70%股权，于2015年9月8日决定受让形色品牌原股东陈先持有的30%股权，已分别于2015年8月5日和2015年9月8日完成完成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形色品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先睹为快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主营业务为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决定受让先睹为快原股东陈先持有的100%股权，已于2015年9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

成后，先睹为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冠格品牌和上坐茶叶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枫尚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先先生、陈海烨女士和张章娥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已投资的简品股份、先和塾投资、上坐茶叶、博学堂、冠格品牌和首嘉投资，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简品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2）在作为简品股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简品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简品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简品股份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简品股份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简品股份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如对简品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简品股份遭受的损失。”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股东先和塾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 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简品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2) 除投资简品股份外，本人/本企业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简品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简品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与简品股份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 在作为简品股份股东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简品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简品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简品股份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或简品股份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简品股份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对简品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简品股份遭受的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

1. 关联方借款明细

2015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1] |
|-------|----------------------|---------------------|----------------------|---------------------|
| 陈海烨 | 21,679,240.50 | | 19,516,011.43 | 2,163,229.07 |
| 陈明荣 | -1,150,000.00 | 1,150,000.00 | | |
| 陈杨志 | -5,660,000.00 | 5,660,000.00 | | |
| 合计: | 14,869,240.50 | 6,810,000.00 | 19,516,011.43 | 2,163,229.07 |

2014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
| 陈海烨 | | 21,679,240.50 | | 21,679,240.50 |
| 陈明荣 | | | 1,150,000.00 | -1,150,000.00 |
| 陈杨志 | -5,232,482.83 | | 427,517.17 | -5,660,000.00 |
| 合计: | -5,232,482.83 | 21,679,240.50 | 1,577,517.17 | 14,869,240.50 |

注[1]: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关联方,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关联方。

注[2]: 报告期,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的约定, 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注[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2014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32 笔, 2015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53 笔, 2016 年 1-3 月公司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37 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所有关联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 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均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 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公司股改后,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简品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

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于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召开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决策管理机制，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并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3,781,6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53%。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方式 |
|----|-----|---------|-------------|----------|------|
| 1 | 陈先 | 董事长、总经理 | 900,000 | 22.97 | 直接持有 |
| | | | 2,199,938 | 56.14 | 间接持有 |
| 2 | 陈海烨 | 董事 | 601,250 | 15.34 | 间接持有 |
| 3 | 陈双双 | 董事 | 12,375 | 0.32 | 间接持有 |
| 4 | 张国贞 | 董事 | 12,375 | 0.32 | 间接持有 |
| 5 | 朱群丹 | 董事 | 12,375 | 0.32 | 间接持有 |
| 6 | 李思弦 | 董事会秘书 | 12,375 | 0.32 | 间接持有 |
| 7 | 高丹丹 | 监事会主席 | 12,375 | 0.32 | 间接持有 |
| 8 | 丁一琪 | 监事 | 6,187 | 0.16 | 间接持有 |
| 9 | 陈雅琪 | 监事 | -- | -- | -- |
| 10 | 陆娇燕 | 财务负责人 | 6,187 | 0.16 | 间接持有 |
| 11 | 张海薇 | 副总经理 | 6,187 | 0.16 | 间接持有 |
| 合计 | | -- | 3,781,624 | 96.53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具体情况如

下：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方式 |
|----|-----|-------|-------------|----------|------|
| 1 | 张章娥 | 陈海烨之母 | 100,000 | 2.55 | 直接持有 |
| | 合 计 | -- | 100,000 | 2.55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与董事陈海烨为夫妻关系，陈先与董事陈双双为兄妹关系，陈双双与董事张国贞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陈先、董事陈海烨、董事陈双双、董事张国贞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简品股份的关联关系 |
|-----|---------------------|----------|------------------------------------|
| 陈先 | 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 |
| | 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 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陈先持股90%、董事陈双双持股10%的企业 |
| | 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陈先持股79%、实际控制人陈海烨持股21%的企业 |
| | 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杭州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陈先持股20%的企业 |
| 陈海烨 | 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陈海烨持股60%、实际控制人陈先之父陈明荣持股40%的企业 |
| | 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陈先持股90%、董事陈双双持股10%的企业 |
| | 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 实际控制人陈先持股79%、实际控制人陈海烨持股21%的企业 |
| 陈双双 | 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陈先持股90%、董事陈双双持股10%的企业 |
| 张国贞 | 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陈先持股90%、董事陈双双持股10%的企业 |
| | 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陈先持股79%、实际控制人陈海烨持股21%的企业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董事长陈先、董事陈海烨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

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除董事长陈先、董事陈海烨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 与简品股 份 |
|----|-----------------------|--------------|---------------------|---|---------------------------|
| 1 | 杭州博学堂 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 10 | 陈双双持 有 10%股 权 | 网上批发、零售：玩具（除国家 专控）；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 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 外） | 系公司实 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 业 |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智在枫为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自智在枫为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陈先先生担任智在枫为的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17 日，简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先、陈海烨、陈双双、张国贞、朱群丹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先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智在枫为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自智在枫为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为陈昌林先生。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有关监事意见的记录未予留存，且监事职责履行有效性也有所欠缺。

2016 年 3 月 17 日，简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高丹丹、丁一琪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雅琪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丹丹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智在枫为阶段，自智在枫为至股份公司成立，陈先历任智在枫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先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聘任张海薇为副总经理，聘任陆娇燕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思弦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07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
| 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元成恒盛大 | 电子商务 | 60.00 | 零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网上批发、零售；初制茶叶。 |

| | | | | | |
|--------------|--------|--------------------------------------|------|-------|---|
| 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楼4幢1533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东城大厦8幢1120室 | 电子商务 | 30.00 | 零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初制茶叶、服装、针纺织品、服饰。 |
|--------------|--------|--------------------------------------|------|-------|---|

（三）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238,790.09 | 2,208,614.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83,200.50 | 165,646.22 |
| 预付款项 | 2,961,348.63 | 1,489,978.58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785,857.48 | 21,893,793.32 |
| 存货 | 6,667,502.07 | 7,499,027.3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136,698.77 | 33,257,060.0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632,205.43 | 1,929,545.14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5,246.97 | 6,502.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1,415.72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48,868.12 | 1,936,047.76 |
| 资产总计 | 18,385,566.89 | 35,193,107.8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8,101,267.01 | 17,620,698.56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5,921.26 | 360,659.65 |
| 应交税费 | 2,153,322.08 | 3,963,505.39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36,389.25 | 6,810,00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876,899.60 | 28,754,863.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10,876,899.60 | 28,754,863.6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3,918,750.00 |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6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66,683.22 | 466,683.22 |
| 未分配利润 | 3,123,234.07 | 4,371,560.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508,667.29 | 6,438,244.2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508,667.29 | 6,438,244.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385,566.89 | 35,193,107.8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853,542.19 | 1,698,579.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83,200.50 | 165,646.22 |
| 预付款项 | 2,955,027.30 | 1,483,836.91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612,875.32 | 21,519,984.97 |
| 存货 | 6,667,502.07 | 7,367,849.0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572,147.38 | 32,235,896.3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25,883.44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632,205.43 | 1,929,545.14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4,584.47 | 6,502.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1,415.72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74,089.06 | 1,936,047.76 |
| 资产总计 | 17,746,236.44 | 34,171,944.1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7,736,474.46 | 17,439,756.93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1,753.92 | 360,659.65 |
| 应交税费 | 1,962,820.52 | 3,894,695.40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72,536.74 | 6,810,00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353,585.64 | 28,505,111.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10,353,585.64 | 28,505,111.98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3,918,750.00 |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25,883.44 | |
|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66,683.22 | 466,683.22 |
| 未分配利润 | 2,681,334.14 | 4,200,148.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92,650.80 | 5,666,832.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746,236.44 | 34,171,944.11 |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2,919,098.94 | 38,102,015.11 |
| 减: 营业成本 | 28,056,552.18 | 21,498,701.5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72,703.72 | 26,006.37 |
| 销售费用 | 11,264,113.15 | 9,238,056.15 |
| 管理费用 | 4,511,823.81 | 1,858,048.27 |
| 财务费用 | 3,529.07 | 2,364.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42,138.42 | -2,400.60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1,531,761.41 | 5,481,239.22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026.30 | 128.22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85,511.04 | 43,345.06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16,246.15 | 5,438,022.3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67,919.23 | 1,422,843.95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48,326.92 | 4,015,178.43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48,326.92 | 4,015,178.4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48,326.92 | 4,015,178.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48,326.92 | 4,015,178.4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2,123,838.33 | 37,738,074.22 |
| 减：营业成本 | 27,730,007.54 | 21,376,988.8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71,057.84 | 26,006.37 |
| 销售费用 | 11,186,000.97 | 9,225,973.17 |
| 管理费用 | 4,489,750.53 | 1,856,181.27 |
| 财务费用 | 4,377.96 | 2,507.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39,488.42 | -2,400.6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96,844.93 | 5,252,818.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0,051.69 | 43,345.0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76,896.62 | 5,209,472.94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8,081.85 | 1,365,706.5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18,814.77 | 3,843,766.3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518,814.77 | 3,843,766.3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084,555.22 | 44,522,860.3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2.55 | 191,517.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88,617.77 | 44,714,377.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952,031.23 | 12,528,907.1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20,838.93 | 2,860,539.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90,175.97 | 173,223.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46,461.68 | 7,705,166.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509,507.81 | 23,267,836.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20,890.04 | 21,446,541.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0,677.1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800,677.19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3,646.31 | 371,259.4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8,244.65 | 21,679,240.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21,890.96 | 22,050,499.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78,786.23 | -22,050,499.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18,750.00 | 6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38.89 | 1,577,51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52,988.89 | 2,177,517.1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709.6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80,709.61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7,720.72 | 2,177,517.1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30,175.47 | 1,573,558.65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06,613.62 | 133,054.97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36,789.09 | 1,706,613.62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894,978.28 | 44,117,826.0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 191,220.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896,978.28 | 44,309,046.8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612,236.84 | 12,421,395.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874,739.56 | 2,860,539.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81,675.08 | 173,223.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68,435.12 | 7,590,190.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937,086.60 | 23,045,348.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40,108.32 | 21,263,698.7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59,430.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59,430.84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3,646.31 | 371,259.4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305,432.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3,646.31 | 21,676,691.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15,784.53 | -21,676,691.6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18,75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77,51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18,750.00 | 1,577,517.17 |

| | | |
|---------------------------|----------------------|---------------------|
| <u>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u>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39,463.2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39,463.26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0,713.26 | 1,577,517.1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54,962.95 | 1,164,524.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7,579.24 | 133,054.9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52,542.19 | 1,297,579.2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600,000.00 | 466,683.22 | 4,371,560.99 | 6,438,244.2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600,000.00 | 466,683.22 | 4,371,560.99 | 6,438,244.2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18,750.00 | -600,000.00 | | -1,248,326.92 | 1,070,423.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48,326.92 | -1,248,326.9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18,750.00 | -600,000.00 | | | 2,318,75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918,750.00 | | | | 2,918,75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918,750.00 | | 466,683.22 | 3,123,234.07 | 7,508,667.29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82,306.58 | 740,759.20 | 1,823,065.7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 82,306.58 | 740,759.20 | 1,823,065.7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00,000.00 | 384,376.64 | 3,630,801.79 | 4,615,178.4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15,178.43 | 4,015,178.4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384,376.64 | -384,376.6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4,376.64 | -384,376.64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 | 600,000.00 | 466,683.22 | 4,371,560.99 | 6,438,244.2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466,683.22 | 4,200,148.91 | 5,666,832.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 466,683.22 | 4,200,148.91 | 5,666,832.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18,750.00 | 325,883.44 | | -1,518,814.77 | 1,725,818.6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18,814.77 | -1,518,814.77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18,750.00 | 325,883.44 | | | 3,244,633.44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918,750.00 | | | | 2,918,750.00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325,883.44 | | | 325,883.44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918,750.00 | 325,883.44 | 466,683.22 | 2,681,334.14 | 7,392,650.8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82,306.58 | 740,759.20 | 1,823,065.78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 82,306.58 | 740,759.20 | 1,823,065.7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4,376.64 | 3,459,389.71 | 3,843,766.3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43,766.35 | 3,843,766.3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84,376.64 | -384,376.6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4,376.64 | -384,376.6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 | | 466,683.22 | 4,200,148.91 | 5,666,832.13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

生, 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 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

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的比例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含 2 年） | 10 | 10 |
| 2—3 年（含 3 年） | 30 | 30 |

| | | |
|-----------|-----|-----|
| 3-5年(含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 5.00 | 31.67 |
| 运输工具 | 5 | 5.00 | 19.00 |

12.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存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

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标准及时间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B2C(客户为最终消费者)与B2B(客户为电商自营平台)。B2C收入确认原则为顾客在公司在淘宝等平台开设的店铺下订单，公司接单后经过审单、打印订单、配货、验货后由快递公司将货物送达顾客指定送货地点，顾客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在平台确认收货，公司于顾客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B2B收入确认原则为顾客在天猫超市等平台下订单，平台根据顾客下的订单发货，经快递公司送达顾客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在平台确认收货，公司于收到电商平台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1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3,238,790.09 | 17.62 | 2,208,614.62 | 6.28 |
| 应收账款 | 483,200.50 | 2.63 | 165,646.22 | 0.47 |
| 预付款项 | 2,961,348.63 | 16.11 | 1,489,978.58 | 4.23 |
| 其他应收款 | 2,785,857.48 | 15.15 | 21,893,793.32 | 62.21 |
| 存货 | 6,667,502.07 | 36.26 | 7,499,027.31 | 21.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136,698.77 | 87.77 | 33,257,060.05 | 94.50 |
| 固定资产 | 1,632,205.43 | 8.88 | 1,929,545.14 | 5.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5,246.97 | 2.53 | 6,502.62 | 0.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1,415.72 | 0.8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48,868.12 | 12.23 | 1,936,047.76 | 5.50 |
| 资产总计 | 18,385,566.89 | 100.00 | 35,193,107.81 | 100.00 |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2015年末和2014年末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14%和94.03%。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77%和94.50%。公司主要从事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属于商品流通企业，且公司无自有房产，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公司除其他应收款外各项资产波动较为平稳，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烨于2015年归还了占用公司资金。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8,101,267.01 | 74.48 | 17,620,698.56 | 61.28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5,921.26 | 5.39 | 360,659.65 | 1.25 |
| 应交税费 | 2,153,322.08 | 19.80 | 3,963,505.39 | 13.79 |
| 其他应付款 | 36,389.25 | 0.33 | 6,810,000.00 | 23.6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876,899.60 | 100.00 | 28,754,863.60 | 100.00 |
| 负债合计 | 10,876,899.60 | 100.00 | 28,754,863.60 | 100.00 |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81% 和 84.97%。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无非流动性负债。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因为收回关联方资金后现金流比较充裕，为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形成集研发与采购为一体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动调整运营策略，向供应商付款更加及时。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系公司陈明荣和陈扬志对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均已结清。

（二）盈利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毛利率（%） | 34.63 | 43.58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47 | 104.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27.53 | 101.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4.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4.02 |
| 每股净资产（元） | 1.92 | 6.4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92 | 6.44 |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63% 和 43.58%，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以前以 B2C 模式进行销售，2014 年公司从战略角度布局，和各大电商平台以 B2B 模式建立业务关系，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利用平台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2015 年度 B2B 模式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但与 B2C 模式相比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由于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保证 2015 年度 B2C 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大了买就送的促销力度，从而使得 B2C 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7% 和 104.8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一是因为毛利率下降；二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业绩的高增长暴露了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2014 年末公司为加强经营团

队建设、保持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新招聘了大量人员，其中包括张海薇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扩大了经营场所，导致公司的职工薪酬、租金等期间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32 元和 4.02 元。每股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和职工薪酬、租金等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利润由盈转亏。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为 1.92 元和 6.44 元。每股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一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出现亏损，二是因为股东 2015 年度对公司增资导致股份数量增加。

毛利率详细分析，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 猫诚电商 | 18.16 | -35.01 | 20.78 | 14.77 |
| 茶人岭 | 49.28 | 6.73 | 50.47 | 22.96 |
| 德御坊 | 39.13 | 11.54 | 34.42 | 11.15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5.52 | -5.58 | 35.22 | 16.29 |
| 简品股份 | 34.61 | -21.47 | 43.61 | 104.82 |

注：猫诚电商 2015 年度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1-5 月，茶人岭 2015 年度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1-7 月，德御坊 2015 年度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1-4 月，在统计净资产收益率时均将其折算成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上述三家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这三家公司中，猫诚电商主要销售休闲食品，与公司的糕点小食类产品较为接近；茶人岭主要销售茶叶；德御坊主要销售各类饮品，与公司冲饮类产品较为接近。公司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

| 产品大类 |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
| 冲饮 | 34.33 | 39.91 |
| 茶叶 | 47.86 | 52.76 |
| 糕点小食 | 16.53 | 32.14 |

由上表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众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当。公司的毛利率相较同行业公众公司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B2B 销售模式份额的迅速扩大，拉低了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相较同行业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以职工薪酬、租金等为代表的期间费用大幅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59.16 | 81.71 |
| 流动比率（倍） | 1.48 | 1.16 |
| 速动比率（倍） | 0.87 | 0.90 |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6% 和 81.71%，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0.9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而流动比率明显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加快了偿还供应商货款的速度，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另外公司 2015 年度全额偿还了向关联方陈明荣和陈扬志拆借的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均低于 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5.68 | 245.95 |
| 存货周转率（次） | 3.96 | 3.3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60 | 1.68 |

公司 B2C 业务在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支付宝账号收到货款以后确认收入，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 B2B 业务形成，B2B 业务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回款及时，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成本上升的同时存货余额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更加注重存货管理，对安全库存的预测细化至每一项产品，从而使得公司能保证以更低的存货水平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

公司 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波动平稳。

公司同行业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2015 年度（注） | | | 2014 年度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 猫诚电商 | 176.28 | 10.29 | 6.93 | -- | 20.72 | 8.94 |
| 茶人岭 | 10.83 | 3.43 | 1.57 | 9.19 | 2.62 | 1.47 |
| 德御坊 | 20.91 | 9.48 | 0.88 | 16.32 | 17.43 | 1.4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9.34 | 7.73 | 3.13 | 8.50 | 13.59 | 3.96 |
| 简品股份 | 125.68 | 3.96 | 1.60 | 245.95 | 3.31 | 1.68 |

注：猫诚电商 2015 年度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1-5 月，茶人岭 2015 年度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1-7 月，德御坊 2015 年度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1-4 月，在统计周转率数据时均将其折算成全年数据。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正着手加强库存管理，尽量减少安全库存量，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五）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20,890.04 | 21,446,541.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78,786.23 | -22,050,499.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7,720.72 | 2,177,517.1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30,175.47 | 1,573,558.65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084,555.22 | 44,522,860.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2.55 | 191,517.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88,617.77 | 44,714,377.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952,031.23 | 12,528,907.1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20,838.93 | 2,860,539.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90,175.97 | 173,223.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46,461.68 | 7,705,166.28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509,507.81 | 23,267,836.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20,890.04 | 21,446,541.4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3.42 | 21.45 |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2.09 万元和 2,144.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除了因为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另一重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后现金流得到改善，为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形成集研发与采购为一体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动调整运营策略，向供应商付款更加及时，从而使得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保证金 | 2,000.00 | 168,860.00 |
| 其他 | 2,062.55 | 22,657.04 |
| 合 计 | 4,062.55 | 191,517.04 |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付现费用 | 9,860,010.58 | 7,472,679.53 |
| 保证金 | 263,451.10 | 201,001.00 |
| 往来款及其他 | 223,000.00 | 31,485.75 |
| 合 计 | 10,346,461.68 | 7,705,166.28 |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0,677.1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800,677.19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3,646.31 | 371,259.4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8,244.65 | 21,679,240.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21,890.96 | 22,050,499.95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78,786.23 | -22,050,499.95 |
|---------------|---------------|----------------|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烨与公司的资金往来，陈海烨 2014 年度向公司借款 21,679,240.50 元，2015 年度公司收回陈海烨借款 19,516,011.43 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到暂借款 | 19,800,677.19 | |
| 合 计 | 19,800,677.19 | |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暂借款 | 778,244.65 | 21,679,240.50 |
| 合 计 | 778,244.65 | 21,679,240.50 |

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18,750.00 | 6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38.89 | 1,577,51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52,988.89 | 2,177,517.1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709.6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80,709.61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7,720.72 | 2,177,517.17 |

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股东增资 291.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到暂借款 | 34,238.89 | 1,577,517.17 |
| 合 计 | 34,238.89 | 1,577,517.17 |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暂借款 | 6,580,709.61 | |
| 合 计 | 6,580,709.61 | |

（六）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盈利，2015 年度由盈转亏，但仍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特征

（1）电商企业普遍亏损

公司所处行业的电子商务行业是互联网应用的主战场，网络零售作为电子商务行业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既拥有广阔的市场，却又面临市场开拓难度大的问题。无论 B2C 业务还是 B2B 业务最终面对的是中国庞大的个人消费者，不同消费者年龄、性别、品味、生活环境等因素不同，其消费需求也千差万别，如何获取消费者需求信息、如何增加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成为每个网络零售企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基于此，消费者才是整个市场竞争的核心。

互联网的开放性决定了市场竞争区域性特点并不明显。和传统零售业不同，网上开店门槛低、资金需求少，因此网络销售具备快速扩张的基础。但也正因为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导致互联网销售企业面对的不是某个地区的竞争，而是全国性的竞争。在最短时间内快速地占领市场，抓住用户与消费者，才是互联网销售企业在千变万化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的核心要义。过度地将关注点放在短期的盈利上，很可能使企业固步自封，无法获得长足的发展。

无论是 B2B 和 B2C 模式，互联网销售企业要快速扩大市场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一方面包括自主采购、运营、仓储、客户服务等基础性服务的资源投入，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包括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等附加值活动的资源投入，在当前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点关注的大环境下，只有以优质的品牌和口碑才能建立消费者对企业的忠诚度。基于此，在企业发展的初期，会出现亏损的情况。**根据股转公司网站的公开信息披露，互联网零售行业挂牌公司共 27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持续亏损的公司共 9 家；在 2013 年亏损，2014 年扭亏为盈的公司共 5 家；2014 年亏损，在 2015 扭亏为盈的公司共 6 家。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猫诚电商 2015 年净利润-6,816,941.63 元，亏损额是去年同期的 2.29 倍。**随着电商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为扩大市场份额占领优势地位，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持续地推动市场扩展、保持新品研发进度，往往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不少企业试图塑造自身品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未来盈利和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在短期内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资源和广告等的投入，造成亏损的局面。

综上，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企业普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随着市场的整合以及部分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的显现，优势企业将逐渐扭亏为盈，实现快速增长。

（2）电商行业尤其是食品电商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电子商务拥有巨大的发展前景，较传统商超零售模式具有降低交易成本、减少库存积压等优势。电子商务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2015 年，商务部发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及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明确指出：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中小城市、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产业升级；推进包括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等在内的 11 项重点行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将“共享”作为发展理念作为发展理念之一，而网络零售的“平台型经济”顺应了这一发展理念，使广大商家和消费者在企业平台的共建共享中获益。上述政策的执行促进了电子商务模式下大消费格局的构建，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到 16.2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12.6 万亿元，增加了 4.5 倍¹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网购用户规模达 3.8 亿人，同比增长 21.8%¹²。上述数据显示，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呈高速发展态势，网络购物人群快速扩大。同时，移动设备的智能化发展、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渠道的开通，很大程度上开发了移动消费市场，带动了电子商务市场的多维度发展。特别是在食品领域，随着中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食品的消费市场也将呈现上升趋势。同时，相比传统线下销售，网络销售具备方便快捷、消费粘性较强且复购率高及消费信息透明等优势，将呈现更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电子商务作为国家战略性发展行业，相关政策的出台对其发展形成重大利好。同时，随着市场的成熟，消费者对互联网销售企业将建立更高的信任度和品牌忠诚度，保证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未来，除了在产品和服务领域获取利润，企业还可以通过深入挖掘消费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模式等在延伸领域塑造企业价值。

2.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以前主要从事 B2C 业务，单一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发展空间受到限制，抵御风险的能力不足。2014 年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布局 B2B 业务，借助以天猫超市为主的电商自营平台的网络影响力和配送能力扩大自身品牌效应，塑造企业形象，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2015 年度 B2B 模式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但与 B2C 模式相比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由于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保证 2015 年度 B2C 业务的稳定增长，加大买就送的促销力度，从而使得 B2C 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②2014 年公司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业绩的高增长暴露了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方面问题。2014 年末公司为加强经营团队建设、保持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新招聘了大量人员，其中包括张海薇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扩大了经营场所，导致公司的职工薪酬、租金等期间费用大幅上升。

¹¹ 数据来源：wind

¹² 数据来源：www.100EC.cn

（2）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自有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休闲食品和饮品行业，大部分企业采用代理食品生产商品牌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在互联网销售行业精耕细作多年，对休闲食品和饮品的消费者偏好做过深入的分析并具有独到的见解，培育了“简品”、“香楠”、“一楠”等得到广大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产品的利润率高于代理品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自有品牌使得公司在采购谈判中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公司与供应商在研发、包装设计等延伸领域的合作，优化公司的产品配方及结构，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②业务模式较为均衡

公司 2014 年及以前主要从事 B2C 业务，2014 年开始布局 B2B 业务，销售规模大幅度上升。目前公司已形成以 B2C 业务为核心，以 B2B 业务为辅助，并开拓线下 O2O 体验店的业务模式。各类业务模式均衡布局，促使公司一方面在 B2C 业务中通过直接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了解市场动向和消费者需求；一方面利用 B2B 平台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效应、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 O2O 模式，将线上和线下业务进行整合，提升消费者体验和满意度。

③人员结构合理且得到激励

互联网销售尽管依托于互联网，但人才依然是最核心的因素之一。消费者的需求的挖掘、新品开发及市场前景判断均需要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来完成，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需要制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来激励。2014 年末开始到 2015 年，公司招聘了大量的员工，其中不乏来自世界五百强企业的高端人才，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核心经营团队。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且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对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极大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忠诚度。

（3）公司产品开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和研发团队的培养，在公司设立产品开发中心，

以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加入。产品开发中心由高丹丹负责并主持工作，产品开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改进口感为标准，提倡天然、健康等理念，将传统文化内化到产品设计当中。

公司采取和供应商合作开发新产品的模式。公司提出新品开发要求、内容及初步配方，并根据产品特性选择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初步配方进行详细的配方研制，通过反复试验，达到要求后，将样品寄送公司，公司运营事业部以及产品研发和设计事业部下设的产品研发中心对样品进行测试、评价并给供应商反馈修改意见，改进确认无误后，由采购部下订单进行采购的同时，运营事业部准备产品营销方案。这种合作研发模式一方面利用供应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确保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将公司对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内化到研发要求和内容中提交给供应商，有利开发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口味、类型的个性化需求。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部分新开发产品已进入新品推广期，主要包括：

| 类型 | 品牌 | 图片 | 品名 | 开发时间 | 投放时间 |
|----|----|---|--------|-------------|------------|
| 冲饮 | 简品 |  | 冻干柠檬片 | 2015 年 10 月 | 2016 年 1 月 |
| | |  | 抹茶奶茶 | 2015 年 11 月 | 2016 年 2 月 |
| | |  | 小细腰荷叶茶 | 2015 年 11 月 | 2016 年 2 月 |

| | | | | |
|----|---|--------|----------|---------|
| 一桶 |  | 茉莉花茶 | 2015年11月 | 2016年3月 |
| |  | 花果茶 | 2015年11月 | 2016年1月 |
| |  | 白咖啡 | 2015年11月 | 2016年2月 |
| |  | 港式奶茶 | 2015年10月 | 2016年2月 |
| |  | 芒果奶茶 | 2015年10月 | 2016年2月 |
| |  | 芝士奶茶 | 2015年10月 | 2016年2月 |
| |  | 卡布奇诺咖啡 | 2015年10月 | 2016年2月 |

| | | | | | |
|----|-----|---|------------|----------|---------|
| | 上坐 |  | 普洱小沱茶 | 2015年12月 | 2016年3月 |
| 糕点 | 形色 |  | 红豆薏仁粉 580g | 2015年12月 | 2016年4月 |
| | |  | 即食燕麦片 | 2015年12月 | 2016年4月 |
| | |  | 红豆薏仁粉 25g | 2015年12月 | 2016年4月 |
| | 老的辣 |  | 红豆薏仁粉 150g | 2015年12月 | 2016年4月 |
| | |  | 红糖姜茶 144g | 2015年12月 | 2016年4月 |
| | |  | 红糖姜茶 12g | 2015年12月 | 2016年4月 |
| | |  | 桂圆姜茶 12g | 2015年12月 | 2016年4月 |

| | | | | |
|----|---|--------|----------|---------|
| 香楠 |  | 海苔饼干 | 2015年12月 | 2016年1月 |
| |  | 手指饼干单包 | 2015年12月 | 2016年1月 |
| |  | 鲜花饼4只装 | 2015年12月 | 2016年1月 |
| |  | 提子饼干 | 2015年12月 | 2016年1月 |
| |  | 鲜花饼单只 | 2015年12月 | 2016年1月 |
| |  | 桃酥饼干 | 2015年12月 | 2016年1月 |

公司从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加大新品研发力度，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金进行产品市场调研、信息搜集、产品配方测试等，开发周期在1-4个月。新品开发成功后，以运营部为核心，组织开展新品营销方案制定，为新产品上线做准备。新品上线期间，市场推广投入较大，包括：广告，微信、微博等第三方公众平台的推广，淘宝、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官方促销活动以及店铺优惠活动等。

公司历来重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筛选及评估的流程。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确定了供应商筛选条件，在确定合作关系前由采购部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做全方位的调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同时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加深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同时将不合格供应商调出合作名录。

（4）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合作，利用淘宝、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以产品特色吸引客户，建立公司专属粉丝群，树立产品口碑。同时，公司深入挖掘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电商自营平台客户，与这类平台建立直接业务关系，扩大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效应的产生，公司经营的固定成本率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未来公司将挑选更多优质供应商，与之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使得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加大。

（5）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所有产品均通过淘宝、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后，公司与各大电商平台的合同仍在存续期间内，未发生变更。由于产品的最终客户为个人消费者。该零售模式下，公司未与客户签订合同。

（6）期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658,612.94 | 42,919,098.94 | 38,102,015.11 |
| 毛利率 | 33.70% | 34.63% | 43.58% |
| 净利润 | -2,156,775.27 | -1,248,326.92 | 4,015,178.43 |
| 资产负债率 | 58.73 | 59.16 | 81.71 |
| 流动比率 | 1.27 | 1.48 | 1.1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5.24 | 125.68 | 245.95 |
| 存货周转率 | 4.77 | 3.96 | 3.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2,994.73 | -13,420,890.04 | 21,446,541.43 |

公司的销售有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因为有“中秋大促”、“双十一”及“双十二”等食品促销活动，预计公司下半年收入基本能达到上半年收入的两倍。报告期内公司营

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随着公司天猫超市销售的快速增长以及新品的陆续放量，销售增长明显，2016年1-4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5%。

公司2016年1-4月亏损额有所上升，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考虑到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更多的将资源投入到新产品开发及推广上，通过产品系列的丰富扩大市场销售，以产品和服务吸引消费者，提升品牌影响力，为下半年旺季需求扩增积累客户资源，并针对上半年部分新品的消费者反馈调整产品结构及营销策略，以确保下半年的销售额大幅度上升。

②公司从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加大新品研发力度，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金进行产品市场调研、信息搜集、产品配方测试等，开发周期在1-4个月。新品开发成功后，以运营部为核心，组织开展新品营销方案制定，为新产品上线做准备。新品上线期间，市场推广投入较大，包括：广告，微信、微博等第三方公众平台的推广，淘宝、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官方促销活动以及店铺优惠活动等。

③2016年开始，公司积极布局线下业务，推动VIP定制业务的发展。该业务由商务拓展部负责，主要为企业客户定制“三八节”、“端午节”等节日礼品、商务伴手礼以及为其提供日常下午茶服务。目前该项目投入金额60万元，目前已与马克华菲等知名企进行接洽，商谈合作事项，尚未取得回报，预计下半年线下业务即将放量。

④2015年与天津世纪鲲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200万元的广告合同，通过向电视剧《美丽的秘密》植入广告营销，2016年度按照合同确认了1,209,643.57元费用，该广告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对公司的品牌塑造及长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短期内广告费用的集中投放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2016年1-4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波动较小，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为正常，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2,994.73元，较2015年度有极大改善。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猫诚电商，该公司未披露2016年季报，从2015年报来看，该公司的收入由7,511.97元激增至16,575.42万元，但净亏损额也由298.28万元扩大至681.69万元。公司2016年以市场占有率提升为主要发展战略，目标是能够在整个会计年度保证收入高增长的前提下实现盈利。

随着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且公司的持续研发和推广也开始步入收获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获取现金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3. 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1.91 万元和 3,810.20 万元，增长了 12.64%，而 B2B 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4.30 万元和 456.41 万元，增长 168.24%，且该增长趋势仍在保持，预计 2016 年公司 B2B 业务收入会大幅增长突破 3,000 万元，而 B2C 业务在经历了 2015 年度与 B2B 业务的整合和调整后，二者将在产品结构、营销方案上建立差异化的策略，形成错位竞争，2016 年 B2C 将恢复增长。同时，公司的人员及经营场所在经过 2015 年的扩充后，均已能满足公司后续发展所需，故期间费用的增长会得到有效的控制，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收入利润均会有所增长。另外，公司货款到账速度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利用上游供应商账期和消费者付款的时间差，在保证及时供货的情况下能有效减少存货资金占用，保证经营现金流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016 年开始，公司积极布局线下业务，推动 VIP 定制业务的发展。该业务由商务拓展部负责，主要为企业客户定制“三八节”、“端午节”等节日礼品、商务伴手礼以及为其提供日常下午茶服务。一方面，线下业务的开展利用了线上信息的完备性、支付便利性等特点，突破了传统线下业务的发展瓶颈，线上和线下业务的整合将有助于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挥独特优势，突破单一业务的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线下业务的目标群体在企业客户，企业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低，不仅有利于企业提升盈利空间，而且企业品牌效应将在商务圈逐步显现，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4. 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将积极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合作，利用淘宝、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以产品特色吸引客户，建立公司专属粉丝群，树立产品口碑。同时，公司深入挖掘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电商自营平台客户，与这类平台建立直接业务关系，扩大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效应的产生，公司经营的固定成本率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未来公司将挑选更多优质供

应商，与之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使得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加大。

(2) 公司将利用上游供应商账期和消费者付款的时间差，在保证及时供货的情况下能有效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经营现金流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3) 2016 年开始，公司积极布局线下业务，推动 VIP 定制业务的发展。该业务由商务拓展部负责，主要为企业客户定制“三八节”、“端午节”等节日礼品、商务伴手礼以及为其提供日常下午茶服务。一方面，线下业务的开展利用了线上信息的完备性、支付便利性等特点，突破了传统线下业务的发展瓶颈，线上和线下业务的整合将有助于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挥独特优势，突破单一业务的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线下业务的目标群体在企业客户，企业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低，不仅有利于企业提升盈利空间，而且企业品牌效应将在商务圈逐步显现，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5. 公司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主办券商分析意见

结合公司营运记录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公司对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业务经验丰富，管理团队稳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客户、供应商关系稳定。据此，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查阅管理层内部决策文件、董事会会议纪要、决议，并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的营运记录、财务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发票、收入确认单据、款项回收单据、抽取记账凭证、向客户发询证函、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等；检查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对期末大额往来款以函证、替代性测试、抽取记账凭证等方式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确认，比较报告期往来款的款项性质、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回款情况、偿债能力等；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深入了解公司的新品开发情况、市场开发情况、销售渠道拓展情况、销售模式转型以及新业务模式开发。结合公司上述相关情况，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核查、分析，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经营状况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供应商关系稳定，具有稳定客户资源，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尽管公司 201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的品牌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业务模式均衡，人员结构合理且得到有效激励，未来盈利预期明确，预期资金流较为充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率 |
|------|---------------|---------------|---------------|----------|
| 营业收入 | 42,919,098.94 | 38,102,015.11 | 4,817,083.83 | 12.64% |
| 营业成本 | 28,056,552.18 | 21,498,701.50 | 6,557,850.68 | 30.50% |
| 毛利 | 14,862,546.76 | 16,603,313.61 | -1,740,766.85 | -10.48% |
| 毛利率 | 34.63% | 43.58% | -8.95% | -20.53% |
| 利润总额 | -1,616,246.15 | 5,438,022.38 | -7,054,268.53 | -129.72% |
| 净利润 | -1,248,326.92 | 4,015,178.43 | -5,263,505.35 | -131.0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但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幅，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 2014 年以前以 B2C 模式进行销售，2014 年公司从战略角度布局，和各大电商平台以 B2B 模式建立直接业务关系，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利用平台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2015 年度 B2B 模式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但与 B2C 模式相比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由于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保证 2015 年度 B2C 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大促销力度，从而使得 B2C 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毛利率下降，另外公司 2014 年度招聘了大量人员，并大幅扩大了经营场所，这导致公司的职工薪酬、租金等期间费用大幅上升。

2. 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2,919,098.94 | 38,102,015.11 |
| 主营业务成本 | 28,056,552.18 | 21,498,701.50 |

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 14. 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茶叶、冲饮及糕点小食等自有品牌产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除该主营业务外, 公司无其他业务。根据产品类别不同, 公司产品冲饮类产品、茶叶类产品及糕点小食类产品。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 元

| 产品型号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冲饮 | 19,305,441.77 | 44.98 | 18,591,428.38 | 48.79 |
| 茶叶 | 13,823,256.91 | 32.21 | 14,126,335.92 | 37.08 |
| 糕点小食 | 9,790,400.26 | 22.81 | 5,384,250.81 | 14.13 |
| 合 计 | 42,919,098.94 | 100.00 | 38,102,015.11 | 100.00 |

报告期内, 公司冲饮类产品和茶叶类产品占有的份额较高。公司 2015 年开发了多款糕点小食, 销量较高, 且公司向天猫超市等 B2B 电商平台供应的产品主要是糕点小食类产品和冲饮类产品, 从而使得 2015 年糕点小食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上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 元

| 产品型号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B2C 模式 | 30,676,110.39 | 71.47 | 33,537,843.37 | 88.02 |
| B2B 模式 | 12,242,988.55 | 28.53 | 4,564,171.74 | 11.98 |
| 合 计 | 42,919,098.94 | 100.00 | 38,102,015.11 | 100.00 |

公司 B2C 模式主要通过在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B2C 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1.47% 和 88.02%,

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从事互联网销售多年，对休闲食品和饮品的消费者偏好做过深入的分析，培育了“简品”、“香楠”、“一楠”等得到广大消费者认可的品牌。

2015 年度 B2C 模式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将重心放在 B2B 业务的扩张上，两类业务处于磨合和调整期，产品运营策略和营销方案均在重新规划中，对 B2C 业务的发展产生了细微的影响。

报告期内，B2B 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较快，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布局 B2B 业务，借助以天猫超市为主的电商自营平台的网络影响力和配送能力扩大自身品牌效应，塑造企业形象，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使得公司 2015 年度 B2B 业务得到迅速增长。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 地区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华东地区 | 16,398,871.13 | 38.21 | 14,687,944.37 | 38.55 |
| 华北地区 | 10,680,184.20 | 24.88 | 8,999,349.45 | 23.62 |
| 华南地区 | 7,163,207.19 | 16.69 | 5,625,950.81 | 14.77 |
| 西南地区 | 2,843,067.65 | 6.62 | 2,552,284.22 | 6.70 |
| 东北地区 | 2,044,205.88 | 4.76 | 2,377,230.45 | 6.24 |
| 华中地区 | 2,159,760.13 | 5.03 | 2,168,641.75 | 5.69 |
| 西北地区 | 1,629,802.76 | 3.81 | 1,690,614.06 | 4.43 |
| 合计 | 42,919,098.94 | 100.00 | 38,102,015.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三个地区的销售占比之和分别为 79.78% 和 76.94%。主要原因系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经济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休闲食品和饮品的消费能力和意愿较强，且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交通便利，快递便捷，通过网络购物的消费者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 产品型号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冲饮 | 34.33% | 39.91% |
| 茶叶 | 47.86% | 52.76% |
| 糕点小食 | 16.53% | 32.14% |
| 合 计 | 34.63% | 43.58% |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3% 和 43.58%，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8.95%，各大类产品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冲饮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33% 和 39.91%，下降 5.58%，一是随着 B2C 业务竞争加剧，公司实行了多种产品促销策略以保证和扩大市场份额，导致该类产品 B2C 模式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二是公司积极布局 B2B 业务，B2B 模式下冲饮类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而 B2B 业务相对偏低的毛利率会使得该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茶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86% 和 52.76%，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因为消费者对茶叶类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要低于其他两类产品。茶叶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4.90%，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为提高茶叶类产品的客单价以减少审单配送等费用，加大了促销力度。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糕点小食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53% 和 32.14%，毛利率均低于其他产品系列，主要因为糕点小食类产品市场需求最大，但因为可替代性强，竞争尤为激烈，无法保持高毛利率。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5.61%，下降幅度较大，一是因为 2014 年以前糕点小食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因为其市场前景广阔，公司 2015 年度加大了该类产品的促销力度以迅速的扩大市场份额，二是公司积极布局 B2B 业务，尤以糕点小食类产品增长最为迅猛，B2B 业务的相对偏低的毛利率会拉低该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2) 按销售模式划分

| 销售模式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2C 模式 | 40.01% | 47.69% |

| | | |
|--------|---------------|---------------|
| B2B 模式 | 21.16% | 13.36% |
| 合 计 | 34.63% | 43.58% |

公司毛利率下降了 8.95%，一是因为 B2C 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二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 B2B 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快，从而拉低了平均毛利率。

B2C 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客单价以缩减单位收入期间费用，而加大了网络店铺的促销力度；二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将经营重心放在 B2B 业务上，而 B2C 业务和 B2B 业务所覆盖的产品系列仍在规划调整中，导致产品结构存在一定重叠，由于天猫超市等电商自营平台经常推出优惠活动导致 B2B 模式的产品价格偏低，为了保证 B2C 模式的实际售价与 B2B 模式相近，公司加大的网络店铺的优惠力度。

B2B 模式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刚布局 B2B 业务，为吸引消费者，公司和各电商自营平台合作推出了多次促销活动，优惠幅度较大。2015 年度随着 B2B 业务步入正轨，公司对投入产出进行了统计分析，合理权衡市场发展和盈利水平后制定促销措施，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7.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成本构成 | 2015 年度 | 占比 (%) | 2014 年度 | 占比 (%) |
|------|----------------------|---------------|----------------------|---------------|
| 直接材料 | 27,766,216.11 | 98.97 | 21,418,708.95 | 99.63 |
| 直接人工 | 290,336.07 | 1.03 | 79,992.55 | 0.37 |
| 合 计 | 28,056,552.18 | 100.00 | 21,498,701.50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人工主要是公司包装礼盒时发生的人工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取得的成本作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按照直接材料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长率 (%) |
|-------------------|---------------|---------------|---------|
| 销售费用 | 11,264,113.15 | 9,238,056.15 | 21.93 |
| 管理费用 | 4,511,823.81 | 1,858,048.27 | 142.83 |
| 财务费用 | 3,529.07 | 2,364.20 | 49.27 |
| 期间费用合计 | 15,779,466.03 | 11,098,468.62 | 42.18 |
| 营业收入 | 42,919,098.94 | 38,102,015.11 | 12.64 |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 | 26.24 | 24.25 | 8.25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 | 10.51 | 4.88 | 115.57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 (%) | 0.01 | 0.01 | 32.52 |
| 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比重 (%) | 36.77 | 29.13 | 26.22 |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5,779,466.03 元和 11,098,468.62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77% 和 29.1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较多，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654,253.24 | 2,475,330.77 |
| 平台使用费 | 3,548,522.02 | 2,553,781.70 |
| 运费 | 3,219,880.81 | 3,809,806.6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441,345.48 | 71,525.35 |
| 办公费 | 123,667.04 | 16,782.53 |
| 其他 | 276,444.56 | 310,829.18 |
| 合计 | 11,264,113.15 | 9,238,056.15 |

公司销售费用的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平台使用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大幅上升。

公司平台使用费主要由淘宝直通车费用、钻展费用以及其他一些平台促销费用构成，其中以淘宝直通车费用为主。淘宝直通车是为专职淘宝卖家定制的，按点击付费的效果营销工具。2015 年度公司淘宝直通车点击量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使得平台使用费金额大幅上升。

职工薪酬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末为应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量以及布局 B2B 业务招聘了大量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工资总额因此大幅上升。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加深了和电视、

网络媒体的合作，在营销推广上投入了大量资源。

运输费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B2B 业务大幅上升。而该业务只需公司批量发货到电子商务平台管理的仓库中，后续客户订单的发货由平台负责。和每单快递费用由公司承担的 B2C 业务相比，B2B 业务的单位运输费用大幅下降。另外，公司 2015 年为了提高了单笔订单金额，加大了促销力度，从而缩减了单位销售额的订单数，减少了单位销售额的快递费用。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453,204.27 | 550,394.69 |
| 房租 | 984,018.84 | 330,480.00 |
| 中介费用 | 639,361.51 | 144,600.13 |
| 办公费 | 637,694.00 | 313,762.92 |
| 折旧 | 453,785.86 | 456,239.65 |
| 业务招待费 | 94,369.49 | 2,449.00 |
| 差旅费 | 55,614.80 | 4,562.20 |
| 税费 | 10,135.40 | 2,430.64 |
| 其他 | 183,639.64 | 53,129.04 |
| 合 计 | 4,511,823.81 | 1,858,048.27 |

公司管理费用的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中介费用和房租费用大幅上升。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业绩的高增长暴露了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自 2014 年末开始为加强经营团队建设、保持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新招聘了大量人员，其中包括张海薇等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相应的办公费用也大幅上升。

中介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向各中介机构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所致。房租费大幅上升主要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办公和仓储需求，公司 2015 年与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租赁合同，大幅扩大了经营场所面积。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减: 利息收入 | 2,073.93 | 489.06 |
| 手续费支出 | 5,603.00 | 2,853.26 |
| 合 计 | 3,529.07 | 2,364.20 |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借款, 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52,078.94 | 171,412.0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211.95 | -31,036.1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 137,866.99 | 140,375.90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2,131.80 | -4,655.4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39,998.79 | 145,031.33 |
| 净利润 | -1,248,326.92 | 4,015,178.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88,325.71 | 3,870,147.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88,325.71 | 3,870,147.10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1.21% | 3.61% |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21% 和 3.61%。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5,456.83 | 13,487.17 |
| 银行存款 | 1,368,099.37 | 613,674.8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865,233.89 | 1,581,452.60 |
| 合计 | 3,238,790.09 | 2,208,614.62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5年末银行存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烨偿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放于支付宝账户中的款项,其中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支付宝平台保证金 | 602,001.00 | 502,001.00 |
| 合计 | 602,001.00 | 502,001.00 |

(二) 应收帐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08,632.11 | 100.00 | 25,431.61 | 5.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508,632.11 | 100.00 | 25,431.61 | 5.00 |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74,364.44 | 100.00 | 8,718.22 | 5.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174,364.44 | 100.00 | 8,718.22 | 5.0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占金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净值 |
| 1 年以内 | 508,632.11 | 100.00 | 25,431.61 | 5.00 | 483,200.50 |
| 合 计 | 508,632.11 | 100.00 | 25,431.61 | 5.00 | 483,200.50 |

| 账 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占金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净值 |
| 1 年以内 | 174,364.44 | 100.00 | 8,718.22 | 5.00 | 165,646.22 |
| 合 计 | 174,364.44 | 100.00 | 8,718.22 | 5.00 | 165,646.22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天津猫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341,636.73 | 1 年以内 | 67.17 |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38,312.17 | 1 年以内 | 27.19 |
| 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货款 | 14,751.81 | 1 年以内 | 2.90 |
|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3,931.40 | 1 年以内 | 2.74 |
| 合 计 | | | 508,632.11 |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苏州翌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9,298.14 | 1 年以内 | 51.21 |
| 天津猫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56,257.31 | 1 年以内 | 32.26 |
| 乐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3,328.05 | 1 年以内 | 13.38 |
|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5,480.94 | 1 年以内 | 3.15 |
| 合计 | | | 174,364.44 | | 100.00 |

苏州翌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猫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为天猫超市不同片区的管理和运营单位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均为 B2B 客户，该类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较好，每个月会和公司结算 2-3 次，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对天猫超市的销售额大幅增长。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 计提比例 | 公司 (%) | 猫诚电商 (%) | 茶人岭 (%) | 德御坊 (%) |
|-------|--------|----------|---------|---------|
| 1 年以内 | 5 | 1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10 | 10 |
| 2-3 年 | 30 | 50 | 20 | 20 |
| 3-4 年 | 50 | 100 | 30 | 50 |
| 4-5 年 | 50 | 100 | 80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经对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当。

（三）预付款项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 占余额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2,887,982.15 | 97.52 | 1,361,548.35 | 91.38 |
| 1-2年(含2年) | 73,366.48 | 2.48 | 39,730.23 | 2.67 |
| 2-3年(含3年) | | | 88,700.00 | 5.95 |
| 合计 | 2,961,348.63 | 100.00 | 1,489,978.58 | 100.00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租赁费和服务款。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的业务宣传费和房租款尚未摊销完毕。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天津世纪鲲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服务款 | 598,322.85 | 1 年以内 | 20.20 |
| 上海梦桦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363,884.02 | 1 年以内 | 12.29 |
|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房租 | 334,927.94 | 1 年以内 | 11.31 |
|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5.07 |
| 山东睿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37,619.40 | 1 年以内 | 4.64 |
| 合计 | | | 1,584,754.21 | | 53.5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漳州市华西彩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03,467.56 | 1 年以内 | 6.94 |
| 厦门金德威包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8,800.00 | 1 年以内 | 6.63 |
| 杭州风顺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9,100.00 | 1 年以内 | 5.98 |
| 东莞市凤岗腾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8,500.00 | 1 年以内 | 5.94 |
| 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2,276.00 | 1 年以内 | 5.53 |
| 合计 | | | 462,143.56 | | 31.02 |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828,574.76 | 100.00 | 42,717.28 | 1.5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2,828,574.76 | 100.00 | 42,717.28 | 1.51 |

| 种 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1,911,085.57 | 100.00 | 17,292.25 | 0.0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21,911,085.57 | 100.00 | 17,292.25 | 0.0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金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96,345.69 | 89.63 | 29,817.28 |
| 1-2 年（含 2 年） | 39,000.00 | 5.86 | 3,900.00 |
| 2-3 年（含 3 年） | 30,000.00 | 4.51 | 9,000.00 |
| 合 计 | 665,345.69 | 100.00 | 42,717.28 |

| 账 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金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57,845.07 | 68.08 | 7,892.25 |
| 1-2 年（含 2 年） | 64,000.00 | 27.60 | 6,400.00 |
| 2-3 年（含 3 年） | 10,000.00 | 4.31 | 3,000.00 |
| 合 计 | 231,845.07 | 100.00 | 17,292.25 |

关联方组合：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
| 陈海烨 | 2,163,229.07 | | 21,679,240.50 | |
| 合 计 | 2,163,229.07 | | 21,679,240.50 | |

2. 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暂借款 | 2,523,338.62 | 21,679,240.50 |
| 押金保证金 | 305,236.14 | 231,845.07 |
| 合 计 | 2,828,574.76 | 21,911,085.57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陈海烨 | 关联方 | 暂借款 | 2,163,229.07 | 1 年以内 | 76.48 |
| 胡小雪 | 非关联方 | 暂借款 | 204,446.25 | 1 年以内 | 7.23 |
| 吴丹 | 非关联方 | 暂借款 | 155,663.30 | 1 年以内 | 5.49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77 |
|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77 |
| 合 计 | | | 2,623,338.62 | | 92.7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陈海烨 | 关联方 | 暂借款 | 21,679,240.50 | 1 年以内 | 98.94 |
|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100,140.00 | 1 年以内 | 0.46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0,000.00 | 1-2 年 | 0.14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27,000.00 | 1 年以内 | 0.12 |
| 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24,000.00 | 1-2 年 | 0.11 |
| 合 计 | | | 21,860,380.50 | | 99.77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陈海烨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款，2015 年度陈海烨已偿还了绝大部分的资金占用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陈海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

（五）存货

单位：元

| 存货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
|----------|---------------------|---------------|---------------------|---------------|
| 原材料 | 559,223.58 | 8.39 | 867,455.36 | 11.57 |
| 库存商品 | 5,883,506.06 | 88.24 | 6,023,283.39 | 80.32 |
| 发出商品 | 224,772.43 | 3.37 | 608,288.56 | 8.11 |
| 合计 | 6,667,502.07 | 100.00 | 7,499,027.31 |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净额 | 6,667,502.07 | | 7,499,027.31 | |

1. 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以库存商品为主。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存货以及由电商自营平台负责管理的存货。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包装材料，发出商品为 B2C 模式中公司已发货但消费者尚未确认收货的存货。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 项目 | 2015年度/期末数 | 2014年度/期末数 | 增加额 | 增长率(%) |
|--------|---------------------|---------------------|--------------|--------|
| 营业成本 | 28,056,552.18 | 21,498,701.50 | 6,557,850.68 | 30.50 |
| 存货 | 6,667,502.07 | 7,499,027.31 | -831,525.24 | -11.09 |
| 存货周转次数 | 3.96 | 3.31 | | |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但存货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更加注重存货管理，对安全库存的预测细化至每一项产品，从而使得公司能保证以更低的存货水平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2,962,160.17 | 292,230.59 | | 3,254,390.76 |

| | | | | |
|-----------------|---------------------|-------------------|----|---------------------|
| 运输设备 | 2,183,000.00 | 61,600.00 | | 2,244,600.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779,160.17 | 230,630.59 | | 1,009,790.7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32,615.03 | 589,570.30 | | 1,622,185.33 |
| 运输设备 | 852,948.00 | 426,474.00 | | 1,279,422.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79,667.03 | 163,096.30 | | 342,763.33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929,545.14 | -- | -- | 1,632,205.43 |
| 运输设备 | 1,330,052.00 | -- | -- | 965,178.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99,493.14 | -- | -- | 667,027.43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2,590,900.72 | 371,259.45 | | 2,962,160.17 |
| 运输设备 | 2,183,000.00 | | | 2,183,000.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407,900.72 | 371,259.45 | | 779,160.17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16,264.96 | 516,350.07 | | 1,032,615.03 |
| 运输设备 | 426,474.00 | 426,474.00 | | 852,948.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89,790.96 | 89,876.07 | | 179,667.03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2,074,635.76 | -- | -- | 1,929,545.14 |
| 运输设备 | 1,756,526.00 | -- | -- | 1,330,052.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18,109.76 | -- | -- | 599,493.14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自有房产。各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68,148.89 | 17,037.22 | 26,010.47 | 6,502.62 |
| 可弥补亏损 | 1,792,838.98 | 448,209.75 | | |
| 合 计 | 1,860,987.87 | 465,246.97 | 26,010.47 | 6,502.62 |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预付购车款 | 151,415.72 | |
| 合 计 | 151,415.72 | |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 转回数 | 转销数 | |
| 坏账准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6,010.47 | 42,138.42 | | 68,148.89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8,411.07 | | 2,400.60 | 26,010.47 |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101,267.01 | 100.00 | 17,620,698.56 | 100.00 |
| 合 计 | 8,101,267.01 | 100.00 | 17,620,698.56 | 100.00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所需支付的货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下降 54.02%，主要因为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海烨资金占用款后现金流比较充裕，为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形成集研发与采购为一体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动调整运营策略，向供应商付款更加及时。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杭州腾骏速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服务款 | 1,891,011.38 | 1 年以内 | 23.34 |
|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72,050.76 | 1 年以内 | 12.00 |

| | | | | | |
|-------------|------|----|---------------------|-------|--------------|
| 苏州市佳禾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31,769.50 | 1 年以内 | 11.50 |
| 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682,376.86 | 1 年以内 | 8.42 |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货款 | 575,279.33 | 1 年以内 | 7.11 |
| 合 计 | | | 5,052,487.83 | | 62.3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杭州腾骏速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695,233.30 | 1 年以内 | 15.30 |
|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672,603.32 | 1 年以内 | 9.49 |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货款 | 1,313,438.35 | 1 年以内 | 7.45 |
| 揭西县金和品仕香食品厂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170,718.00 | 1 年以内 | 6.64 |
|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115,217.24 | 1 年以内 | 6.34 |
| 合 计 | | | 7,967,210.21 | | 45.22 |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340,777.36 | 4,859,931.76 | 4,664,382.00 | 536,327.12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4,498.73 | 4,405,815.72 | 4,235,908.20 | 494,406.25 |
| 职工福利费 | | 44,767.76 | 44,767.76 | |
| 医疗保险费 | 14,290.40 | 220,943.58 | 198,438.32 | 36,795.66 |
| 工伤保险费 | 497.06 | 7,723.70 | 6,935.10 | 1,285.66 |
| 生育保险费 | 1,491.17 | 23,055.00 | 20,706.62 | 3,839.55 |
| 住房公积金 | | 1,526.00 | 1,526.00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156,100.00 | 156,100.00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882.29 | 297,793.46 | 268,081.61 | 49,594.14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397.00 | 268,974.77 | 241,577.05 | 44,794.72 |
| 失业保险费 | 2,485.29 | 28,818.69 | 26,504.56 | 4,799.42 |
| 合 计 | 360,659.65 | 5,157,725.22 | 4,932,463.61 | 585,921.26 |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97,795.12 | 2,951,325.84 | 2,708,343.60 | 340,777.36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4,609.51 | 2,792,146.51 | 2,552,257.29 | 324,498.73 |
| 职工福利费 | | 408.00 | 408.00 | |

| | | | | |
|--------------|-------------------|---------------------|---------------------|-------------------|
| 医疗保险费 | 11,575.16 | 112,105.99 | 109,390.75 | 14,290.40 |
| 工伤保险费 | 402.61 | 3,899.36 | 3,804.91 | 497.06 |
| 生育保险费 | 1,207.84 | 11,698.02 | 11,414.69 | 1,491.17 |
| 职工教育经费 | | 31,067.96 | 31,067.96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04.57 | 155,973.56 | 152,195.84 | 19,882.29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091.50 | 136,476.86 | 133,171.36 | 17,397.00 |
| 失业保险费 | 2,013.07 | 19,496.70 | 19,024.48 | 2,485.29 |
| 合计 | 113,899.69 | 3,107,299.40 | 2,860,539.44 | 360,659.65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公司报告期工资发生额略有增长。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680,906.61 | 2,299,673.5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3,615.42 | 1,811.14 |
| 企业所得税 | 1,377,148.78 | 1,659,692.09 |
| 教育费附加 | 18,692.32 | 776.20 |
| 地方教育附加 | 12,461.55 | 517.47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8,872.72 | 1,034.94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1,624.68 | |
| 合计 | 2,153,322.08 | 3,963,505.39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无拖欠税款。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6,389.25 | 100.00 | 4,360,000.00 | 64.02 |
| 1-2 年（含 2 年） | | | 2,450,000.00 | 35.98 |
| 合计 | 36,389.25 | 100.00 | 6,810,000.00 | 100.00 |

2. 按性质分类: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暂借款 | | 6,810,000.00 |
| 其他 | 36,389.25 | |
| 合计 | 36,389.25 | 6,810,000.00 |

3.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公司各员工 | 非关联方 | 未付报销款 | 34,389.25 | 1 年以内 | 94.50 |
| 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其他 | 2,000.00 | 1 年以内 | 5.50 |
| 合计 | | | 36,389.25 |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陈扬志 | 关联方 | 暂借款 | 5,660,000.00 | 1 年以内 | 83.11 |
| 陈明荣 | 关联方 | 暂借款 | 1,150,000.00 | 1 年以内 | 16.89 |
| 合计 | | | 6,810,000.00 | | 100.00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 | 3,918,750.00 |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600,000.00 |
| 盈余公积 | 466,683.22 | 466,683.22 |
| 未分配利润 | 3,123,234.07 | 4,371,560.99 |
| 股东权益合计 | 7,508,667.29 | 6,438,244.21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248,326.92 | 4,015,178.43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42,138.42 | -2,400.6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89,570.30 | 516,350.07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458,744.35 | 600.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831,525.24 | -1,791,934.2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694,039.85 | -118,211.5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12,483,012.88 | 18,826,959.17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20,890.04 | 21,446,541.43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636,789.09 | 1,706,613.62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1,706,613.62 | 133,054.97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30,175.47 | 1,573,558.65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枫尚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陈先、陈海烨、张章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股东枫尚控股直接持有简品股份 2,300,000 股, 占公

司股份总额的 58.69%。从股权结构判断，公司股东枫尚控股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枫尚控股、先和塾投资系陈先和陈海烨夫妻共同控制的企业，陈先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通过枫尚控股、先和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70,000 股、129,938 股，共计 3,099,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11%，陈海烨通过枫尚控股、先和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0,000 股、371,250 股，共计 601,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34%，张章娥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5%，陈先与陈海烨系夫妻，张章娥系陈海烨之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801,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且陈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烨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杭州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的企业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股东 |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陈双双 | 公司董事 |
| 张国贞 | 公司董事 |
| 朱群丹 | 公司董事 |
| 李思弦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 高丹丹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丁一琪 | 公司监事 |
| 陈雅琪 | 公司监事 |
| 陆娇燕 | 公司财务负责人 |
| 张海薇 | 公司副总经理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陈明荣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之父 |
| 陈杨志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烨之妹 |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董事陈海烨、董事陈双双、董事张国贞存在对外任职及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存在对外任职或投资。

（三）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重（%） | 2014 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重（%） |
|-----|--------|---------|------------|---------|------------|
|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重 (%) | 2014 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重 (%) |
|--------------|--------|-----------|-------------|---------|-------------|
| 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小食糕点 | 12,608.38 | 0.01 | | |
| 合计 | | 12,608.38 | 0.01 | | |

(2) 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重 (%) | 2014 年度 | 占同类交易比重 (%) |
|------------|--------|--------------|-------------|--------------|-------------|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茶叶产品 | 3,545,631.27 | 16.75 | 3,314,624.94 | 14.46 |
| 合计 | | 3,545,631.27 | 16.75 | 3,314,624.94 | 14.46 |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向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坐茶叶”）采购花草茶等产品。上坐茶叶生产的花草茶质量较高，且公司与上坐茶叶厂区邻近，运输成本极小，有利于公司采购质量控制、降低采购成本，若出现退货等事宜，也便于双方沟通。故公司报告期内对上坐茶叶的采购金额较高是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有其必要性。报告期内上坐茶叶对公司销售的产品并未对外部供应商销售，故无法从上坐茶叶与外部供应商的交易记录评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坐茶叶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主办券商获得了上坐茶叶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报表，上坐茶叶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0% 和 25.56%，较为合理。公司 2016 年度拟减少关联交易，故对原从上坐茶叶购买的产品获取了外部供应商如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主办券商核查了经供应商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向上坐茶叶采购的报价单所列的 14 种产品金额占公司对上坐茶叶采购总额的 87.13%，外部供应商对各产品的报价与实际成交价格的差异率均在 10% 以内，所有产品合计差异率 0.82%。综上所述，公司采购上坐茶叶产品价格公允，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1] |
|-------|---------------------|--------------|---------------|---------------------|
| 陈海烨 | 21,679,240.50 | | 19,516,011.43 | 2,163,229.07 |
| 陈明荣 | -1,150,000.00 | 1,150,000.00 | | |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1] |
|-------|----------------------|---------------------|----------------------|---------------------|
| 陈杨志 | -5,660,000.00 | 5,660,000.00 | | |
| 合计 | 14,869,240.50 | 6,810,000.00 | 19,516,011.43 | 2,163,229.07 |

2014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
| 陈海烨 | | 21,679,240.50 | | 21,679,240.50 |
| 陈明荣 | | | 1,150,000.00 | -1,150,000.00 |
| 陈杨志 | -5,232,482.83 | | 427,517.17 | -5,660,000.00 |
| 合计 | -5,232,482.83 | 21,679,240.50 | 1,577,517.17 | 14,869,240.50 |

注[1]: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关联方, 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关联方。

注[2]: 报告期,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的约定, 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注[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2014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32 笔, 2015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53 笔, 2016 年 1-3 月公司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37 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所有关联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 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均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 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公司股改后,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过关联性股权交易, 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杭州冠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14,751.81 | 737.59 | | |
| | 合计 | 14,751.81 | 737.59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陈海烨 | 2,163,229.07 | | 21,679,240.50 | |
| | 合计 | 2,163,229.07 | | 21,679,240.5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应付账款 | | | | | |
|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575,279.33 | 7.11 | 1,313,438.35 | 7.45 |
| | 合计 | 575,279.33 | 7.11 | 1,313,438.35 | 7.45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陈扬志 | | | 5,660,000.00 | 64.02 |
| | 陈明荣 | | | 1,150,000.00 | 35.98 |
| | 合计 | | | 6,810,000.00 | 100.00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四、五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已全部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均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

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6月 | 占同类交易比重(%) |
|------------|--------|--------------|------------|
| 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 | 茶叶产品 | 1,495,726.50 | 13.42 |
| 合计 | | 1,495,726.50 | 13.42 |

公司向杭州上坐茶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比重较2015年度的16.75%有所下降。

公司2016年1-3月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
| 陈海烨 | 2,163,229.07 | 1,009,900.00 | 3,173,129.07 | -- |
| 合计 | 2,163,229.07 | 1,009,900.00 | 3,173,129.07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起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报告，系 2016 年 3 月 17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天源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
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64 号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智在枫为资产账面价
值 1,774.62 万元，总负债 1,035.36 万元，净资产 739.2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794.57 万元, 总负债 1,035.36 万元, 净资产为 759.21 万元, 净资产增值 19.95 万元, 增值率 2.7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智在枫为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759.21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 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
| 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元成恒盛大楼 4 幢 1533 室 | 电子商务 | 60.00 | 零售: 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网上批发、零售; 初制茶叶。 |
| 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东城大厦 8 幢 1120 室 | 电子商务 | 30.00 | 零售: 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 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 初制茶叶、服装、针纺织品、服饰。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先睹为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566,609.07 | 1,021,163.70 |
| 负债总额 | 548,460.57 | 249,751.62 |
| 净资产额 | 1,018,148.50 | 771,412.08 |
| 营业收入 | 1,078,172.65 | 393,361.73 |
| 净利润 | 246,736.42 | 171,412.08 |

杭州形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98,562.40 | -- |
| 负债总额 | 74,810.97 | -- |
| 净资产额 | 23,751.43 | -- |
| 营业收入 | 74,608.11 | -- |
| 净利润 | 23,751.43 | -- |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由于网络销售门槛较低，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同时传统商超也在谋求转型，集中资源发展线上业务，造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电商企业为拓展业务、吸引消费者，在广告、社交平台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甚至爆发价格战以争夺市场份额。运营成本的增加以及价格竞争不断压缩电商企业的盈利空间，阻碍了企业的持续发展。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较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建立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快新品开发进度，形成与竞争对手不同的产品系列，以丰富的产品线、优质的品质以及个性化的包装设计吸引消费者；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模式上将线上交易+线下体验的融为一体，打造电商 O2O 模式，实现业务的整合，提升消费者的体验。

（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不断爆发，使得居民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关注。虽然目前国家针对食品安全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不足，造成很多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在网上销售的食品，其货源可靠性往往难以保证，包装标签等也经常出现不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况，出现问题也难以追责，使得网上购物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检验、验收程序，但仍可能因品控人员未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采购制度并确定供应商筛选条件，一方面加强供应商管理，在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做全方位的调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另一方面，公司品控人员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产品验收程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三）高度依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风险

公司与淘宝、天猫、京东、1号店、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绝大部分产品通过B2B和B2C两种模式实现线上销售，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形成高度依赖。随着电商平台的寡头垄断格局逐渐清晰，各大电商平台有可能从以流量为核心转向以服务为核心的盈利模式，提高对线上零售企业的收费标准，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大各销售渠道的扩展和挖掘，一方面针对现已建立合作关系的电商平台，加大B2B业务的推广，充分利用各平台的资源发展自身品牌，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其他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加强与移动客户端的合作，充分挖掘移动购物市场需求，同时加快线下布局，积极推广O2O业务，以降低对现有平台的依赖度。

（四）销售模式转变的风险

公司自2014年与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电商自营平台建立直接业务关系开始，B2B模式下的销售量大幅度攀升。2015年和2014年公司B2B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24.30万元和456.4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53%和11.98%。由于B2B模式销售的产品和B2C模式有部分重合，且电商自营平台的影响力较自主经营店铺要大，造成B2B模式对B2C模式销售的挤压，使B2C模式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从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来看，2015年和2014年，B2C模式

的毛利率分别为 40.01% 和 47.69%，B2B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6% 和 13.36%，B2C 模式的毛利率要远高于 B2B 模式。虽然 B2B 模式下仓储及物流服务由电商自营平台指定的服务商提供，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内部管理成本，但公司若不能制定差异化竞争策略并在两种模式下做出有利权衡，而单纯地将 B2C 模式向 B2B 模式过快转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从两方面着手降低业务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一是对市场推广和盈利水平做出合理估计与权衡，通过数据统计与分析，制定资金使用预算，控制期间费用；二是调整 B2B 业务和 B2C 业务的产品结构，避免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产品重叠而产生直接竞争。

（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0.90，均低于 1，虽然公司每月会制定付款计划，确保债务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或者服务款，但若出现大部分供应商集中要求公司支付货款的突发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设法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引财务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扩充公司的资本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另一方面公司也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加强存货的管理，努力控制存货的增长，从而提高资产的周转率，改善财务状况。

（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4,83 万元和 401.52 万元，净利润由盈转亏，且波动较大。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布局 B2B 业务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扩充经营团队和扩大经营场所造成期间费用大幅上升。虽然 B2B 业务的扩张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但若未来 B2B 业务不能保持快速增长或者公司投入的人员、经营场所等资源不能为公司带来符合预期的收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对此，公司一方面继续扩大销售规模，尤其是对天猫超市的销售额，从而提升毛利总额，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扩充经营团队和扩大经营场所的工作已基本完成，

自 2015 年末开始积极控制期间费用，争取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能稳中有降，从而改善公司盈利情况。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2.09 万元和 2,144.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巨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战略布局调整造成短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后现金流得到改善，为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形成集研发与采购为一体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动调整运营策略，向供应商付款更加及时，从而使得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所致，但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一方面通过扩大销售规模以增加毛利总额，同时控制期间费用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存货的管理，积极控制存货的增长，并充分的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期以合理控制应付账款规模，从而改善经营现金流量。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先、陈海烨和张章娥持有公司 3,801,188 股，持股比例为 97.00%，持有公司表决权 100%。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陈先、张海薇、陆娇燕和李思弦等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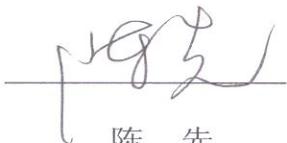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避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指导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进一步的熟悉。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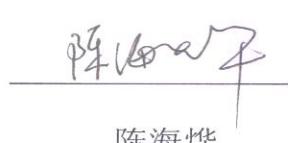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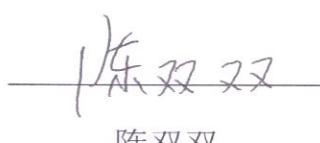
董事：



陈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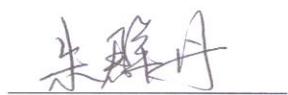
陈海烨



陈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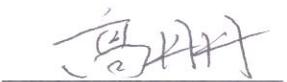


张国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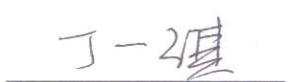


朱群丹

监事：



高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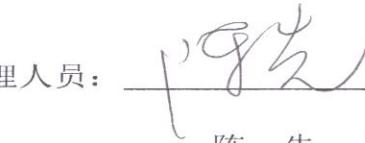


丁一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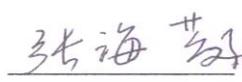


陈雅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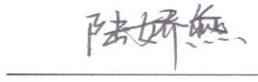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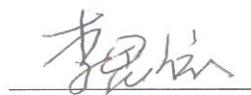
陈 先



张海薇



陆娇燕



李思弦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范俊 张辰 吴圣伟
范俊 张辰 吴圣伟

项目负责人: 傅胜
傅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小军
王小军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王康
张震宇 王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谢贤庆

张滨滨 

张滨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冰

王冰

陈菲莲

陈菲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钱幽燕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